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owe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DOWEL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10 层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 1,494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8.5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97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上限为 1,494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等综合确定，上限为 1,494 万股。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及展翔投资承诺：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成都亚商、嘉禾九鼎、上海融高、成都易高及吴冬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董事长严建林、严建林配偶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严建林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严建林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控股股东严建林、栗工夫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同时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

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的股票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严建林（直接持股 30.84%）、栗工（直接持股 20.56%）、吴冬梅（持股 22.29%）、展翔投资（持股 11.14%）、成都亚商（持股 6.25%），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如下：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控股股东严建林、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将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确保和实现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严建林、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严建林、栗工及其控制的展翔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等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转让。

（3）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

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吴冬梅、成都亚商

(1) 减持数量：本人/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 减持方式：本人/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等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转让。

(3) 减持价格：本人/本机构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则届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00%。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4) 信息披露义务和减持期限：本人/本机构若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严建林、栗工、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发行人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事项：

（1）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且与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

（2）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

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施等。

（3）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

相应承诺。

（四）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拟采用回购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事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每轮股价稳定措施中，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5%；且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轮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的 1%。

上文中的每轮系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时，为稳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措施等。

（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董事会应在做出回购决议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发行人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

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严建林、栗工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

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机构（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中的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各承诺主体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已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

施：

1、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证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4、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的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

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了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详细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形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创新产品、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并予以实施。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威科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

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理由，在确保公司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应做出如下规定：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4)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发行人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6,107.98 万元。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近年来发展较快，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

化引致的业绩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下列成长性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皮革作为一种重要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制作汽车坐垫、沙发、箱包、衣饰、鞋靴、体育用具等。我国皮革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经形成和拥有全球最完整、最庞大的产业链，皮革化学品作为皮革行业的重要一环，亦随之发展壮大，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种类日益完善。

目前全球经济大势呈现出缓慢复苏的迹象，经济宏观层面的改善将逐步传导至终端消费，对于皮革主体行业稳步发展具备外部条件支撑作用。但是，全球经济复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生态环保愈发严格、贸易保护手段频出、劳动力和原皮等主要要素成本居高不下等复杂局面，给皮革行业带来严峻挑战的同时，也促使行业寻求转移、升级、转型的变革机遇。总体来看，2013 年以来全国皮革主体行业承压前行、总体平稳，基本有效克服了宏观经济减速、外需增长缓慢、生产成本上升等多重外部压力，销售、利润及出口等主要指标均保持增长，销售、出口增速回落，产量指标出现波动。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数据，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11,682.7 亿元，同比增长 10.6%；利润总额 777.8 亿元，同比增长 13.4%；2013 年全国规上制革行业占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的 13.8%，实现收入 1,612.21 亿元，同比增长 9.3%；同时，我国轻革产量受到制革企业去库存化、原料皮革市场供给不足等因素影响，产量由 2012 年 7.5 亿平方米下滑至 5.5 亿平方米。2014 年，中国皮革主体行业经济运行呈现出增速放缓，平稳增长的态势，但增速回落，未来发展恐仍持续缓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数据，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2014 年全国规上制革行业占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的

13.2%，同比增长 5.9%；2014 年规上轻革产量累计 5.9 亿平方米。2015 年全国轻革产量累计 6.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9%。

综上所述，在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生态环保愈发严格、贸易保护手段频出、劳动力和原皮等主要要素成本居高不下等复杂局面下，皮革化学品企业的业绩也可能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皮革主体行业起伏而产生波动。

（二）行业集中度低导致无序竞争的风险

皮革化学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我国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皮革化学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经营方式粗放，多数企业的产品性能与国外巨头有一定的差距。除国际化工巨头外，国内众多皮革化学品生产、贸易企业中，多数属于营业规模较小的小/微型企业，且大部分为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贸易类公司，品种雷同，质量相近，形成了低水平的重复竞争。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完全竞争性和皮革化学品本身应用的复杂性使得任何一家厂商都不能够占据绝对的垄断地位，皮革化学品企业必须时刻保持产品性能、价格、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才能够维持理想的市场份额。众多中小企业由于缺乏技术和产品优势，其产品主要面向低端市场，并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利润水平较低，持续发展能力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面临与国内外皮革化学品企业激烈竞争的局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手段，不断获取皮革化学品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供大于求等状况时，往往引发低端产品市场剧烈的价格竞争，这种非理性的价格竞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正常生产秩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如价格战、模仿战、专利侵权、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等。如果同行业其他企业采取低价倾销等手段扰乱市场，将降低本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皮革化学品的研发和创新，目前部分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

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公司加强核心技术成果电子化、书面化、标准化及保密化制度的建设，注重技术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实施研发人员和团队的内部隔离制度，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目前，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763.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9.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3.0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4%、33.85%、31.09%。上述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1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32%。

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原因造成，其中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0.38%，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以来，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为 80%以上，导致部分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 1,250.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13%，大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系营业外支出降低了 20.67 万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良好，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有一定程度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较年初增长 1.64%。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数据与审计

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瑞华阅字【2016】51040001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具体请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结合 2016 年 1-3 月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13,000 万元-14,00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3.46%-11.42%之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区间为 1,900 万元-2,30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1.78%-23.20%之间。

目 录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6
一、常用词语释义	26
二、专业术语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42
二、行业集中度低导致无序竞争的风险	43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3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44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45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45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46
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47
九、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47
十、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47
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48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8
十四、管理能力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50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5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61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约束措施	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7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96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46
四、特许经营权	158
五、境外经营情况	158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58
七、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情况	169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81
二、同业竞争	18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5
四、关联交易	203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3
六、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1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	2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24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25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231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31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31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1
十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32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7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237
二、审计意见.....	242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分析	24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44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260
六、分部信息.....	261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2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63
九、财务状况分析.....	266
十、盈利能力分析.....	292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322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328
十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9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1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	332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336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3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60
四、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37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7
一、重大合同.....	377
二、对外担保事项.....	379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37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88
五、评估机构声明.....	38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三节 附 件.....	391
一、附件内容.....	39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达威科技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威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达威	指	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晋江莱比克	指	晋江莱比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海宁达威	指	海宁市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温州达诺	指	温州达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辛集达威	指	辛集市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长沙达诺	指	长沙达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展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指	达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DOWELL INTERNATIONAL（HONGKONG）LIMITED，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淄博达威	指	淄博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指	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金狮科技	指	上海金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狮之控股子公司
江门达威	指	江门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盈创	指	四川盈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展翔投资	指	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成都亚商	指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成都易高	指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嘉禾九鼎	指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之一
展翔实业	指	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力翔贸易	指	成都力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纵益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力翔	指	四川省力翔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琪林置业	指	成都琪林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旖旎皮具服饰有限公司
成都克莱莎	指	成都克莱莎酒业有限公司
南京克莱莎	指	南京克莱莎酒业有限公司
澳洲克莱莎	指	KARASSA AUSTRALIA PTY LTD
香港莱比克	指	莱比克（香港）有限公司
南通达威	指	南通达威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展威	指	成都展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旗正	指	江门市旗正贸易有限公司
厚街经营部	指	东莞市厚街景胜鞋材经营部
保康兴泰	指	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律师、康达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股票（A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 2014 年及 2015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精细化工、精细化学工业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其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生产不同，它是由化学合成（或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制剂加工和商品化等三个部分组成。大多以灵活性较大的多功能装置和间歇方式进行小批量生产。
精细化学品	指	我国把产量小、组成明确，可按规格说明书进行小批量生产和小包装销售的化学品，以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既按其规格说明书、又根据其使用效果进行小批量生产和小包装销售的化学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皮革化学品	指	在将各种动物皮加工成经久耐用、美观的皮革过程中所添加的专用的化学药剂。包括鞣剂、加脂剂、涂饰剂、皮革专用染料以及皮革助剂。
皮革主体行业	指	皮革、毛皮及制品和制鞋业的总称，其子行业主要包括皮鞋、制革、箱包、橡胶鞋、其他皮革制品、皮革服装、塑料鞋等。
原皮、生皮	指	从屠宰后动物胴体上剥下的、未经鞣制成革的皮，又称毛

		皮；毛皮用盐腌制起来即为盐湿皮；毛皮和盐湿皮统称为生皮；生皮通常分为制革原料皮和毛皮原料皮。
鞣制	指	将生皮变成皮革的过程。用鞣剂和皮胶原蛋白结合，在胶原分子间形成交联，提高皮的稳定性的过程。
鞣剂	指	具有鞣革性能，可与生皮中的胶原相结合，使生皮变化成皮革的皮革化学品，按照鞣剂的化学组份可以分为铬鞣剂和非铬鞣剂。
铬鞣剂	指	铬鞣剂的主要成分为碱式硫酸铬，是最主要的鞣剂。用铬鞣剂鞣制成的皮革具有耐湿热、稳定性强、机械强度高、耐贮存、染色性能好、手感柔软丰满等优良性能。
非铬鞣剂	指	铬鞣剂之外的鞣剂可以统称为非铬鞣剂，主要有非铬类金属鞣剂、多金属鞣剂（包括含铬多金属鞣剂）、植物鞣剂和合成鞣剂等。
轻革、重革	指	皮革产品的两大分类，轻革英文名称为 light leather ，产量最大、品种最多，在皮革生产中占主要地位；轻革厚度较小，质量较轻；主要品种有鞋面革、汽车革、服装革、手套革、沙发革等；制造过程较重革复杂，要求具有较高收缩温度和良好的柔软性、丰满度、弹性和适当的延伸性。重革英文名称为 heavy leather ，用较大而厚重的原料皮制成的革，一般用于皮鞋内、外底及工业配件等，商业上按重量出售，加工过程较轻革更为简单。
水场助剂	指	在皮革生产过程的水场（以水为介质的各工序总称）中使用的化学助剂的统称。
皮革水性助剂	指	生产过程中，用水作为溶解和分散介质的制革助剂的总称。
酶制剂	指	皮革生产中使用的以生物酶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产品的总称，根据使用的工序分为浸水酶、脱毛酶、软化酶、脱脂酶和酸性软化酶等，不同的品种根据要求，采用不同的配方。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清洁制革材料	指	与制革清洁技术配套的材料（化学品），主要包括酶制剂、无硫脱毛剂、无灰分散剂、无铵脱灰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无铬鞣剂和环保脱脂剂等，在制革过程中替代传统的污染性材料的使用，大幅降低制革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简称清洁制革材料。

环保浸水、脱脂剂	指	符合欧盟等相关标准的皮革脱脂和浸水用产品，主要指不含 APEO 和溶剂等欧盟限用成分的产品。
无硫脱毛助剂	指	在制革过程中，通常使用硫化钠和硫氢化钠来脱去动物皮上的毛。无硫脱毛剂就是指不含硫化物的脱毛材料。
无灰膨胀剂	指	在皮革生产过程中，常用石灰来分散皮革纤维，使皮膨胀。无灰膨胀剂即不含石灰、使皮革膨胀的化学品。
无/低氨脱灰剂	指	在制革过程中，通常使用氯化铵、硫酸铵来脱去皮中的石灰等碱性物质，但存在铵盐的污染。无/低氨脱灰剂，就是不含铵盐或少含铵盐的脱灰用化学品。
无盐、铬高吸收助剂	指	在传统制革铬鞣过程中，浸酸是要加入大量的食盐。无盐、铬高吸收助剂，就是在浸酸中不需加食盐，并能提高铬的结合率吸收的化学品，可以避免或减少食盐和铬的污染。
复鞣剂	指	用于皮革复鞣的化学品，可以提高皮革的物理、化学性能指标，改善皮革的耐光、耐湿热、耐老化和耐机械性能。根据根化学结构分为无机鞣剂、醛鞣剂、芳香族合成鞣剂、丙烯酸树脂复鞣剂和氨基树脂复鞣剂等。
加脂剂	指	皮革加脂中使用的化学品的总称。主要是天然和合成油脂的改性产品，能赋予皮革柔软性及一定的物理、机械性能和使用性能。
涂饰剂	指	用于皮革表面美化、提高耐用性、修正粒面缺陷、提高商用价值，同时增加花色品种的各色浆液。由成膜剂、着色剂、涂饰助剂和介质等组成。
丙烯酸树脂	指	基于丙烯酸等乙烯基单体通过自由基聚合形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根据聚合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和丙烯酸树脂乳液。水性丙烯酸树脂的水溶性好，主要作为皮革的复鞣剂，赋予皮革较好的弹性。丙烯酸乳液是皮革涂饰的主要成膜材料之一。
聚氨酯树脂	指	具有氨基甲酸酯结构的一类高分子材料。皮革用的此类产品主要是以其水分散液的形式，外观为乳液状，又称聚氨酯乳液，是皮革涂饰的主要成膜材料之一。
着色剂	指	赋予皮革特定颜色的材料，主要包括染料、颜料和染料水等产品。

颜料膏	指	颜料通过分散、研磨和调节等工序，形成具有一定细度和粘度的均匀膏状物，用于皮革涂饰过程，赋予皮革表面特定的颜色。根据色调分为白色、黄色、红色、紫色、棕色、绿色、蓝色、黑色等种类；根据分散体系，分为有酪（酪素）和无酪（酪素）颜料膏等。
复合树脂	指	用于皮革涂饰，由聚氨酯树脂分散液、丙烯酸树脂乳液、消光粉和涂饰助剂等复配而成的化学材料。
补伤膏	指	皮革涂饰时，修补皮革表面伤残用的膏状化学材料。
蛋白涂饰剂	指	用于皮革涂饰，含有蛋白质如酪素的涂饰剂。
消光填料	指	皮革涂饰时，用于减小皮革涂层光泽度，具有遮盖皮革伤残作用的化学材料。
柔软助剂	指	皮革涂饰时，改善皮革涂层手感，使皮革涂饰柔软舒适的化学助剂。
水性涂饰(助)剂	指	用于皮革涂饰，以水作为分散介质和稀释剂的助剂。
硝化棉乳液	指	用于皮革涂饰光亮层的硝化棉纤维分散液。
手感剂	指	用于改善皮革表面涂层手感的化学助剂，主要以有机硅、蜡和特殊油脂为主要成分。
皮革功能助剂	指	在皮革生产过程中使用，赋予皮革一些特殊性能的产品的总称，包括鞣剂、复鞣剂、加脂剂、防水剂、防霉剂等产品。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Dowe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4,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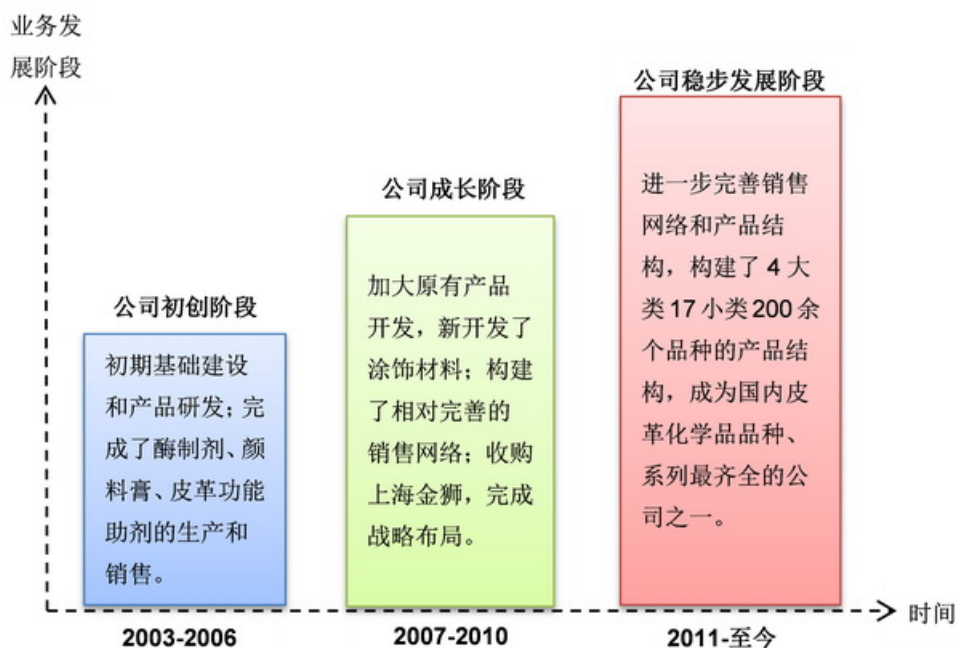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皮革化学品的自主品牌，致力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多年在皮革化学品市场精耕细作，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在四川和上海建立了专业化

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凭借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模式，打造了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等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了皮革生产的全过程，是目前国内皮革化学品品种、系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皮革化工专业背景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自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且系统地掌握了皮革化学品制造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公司目前已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设有“中国工程院院士—达威工作站”和“制革清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达威研究所”，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技术先后获得了“2005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1 年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三等奖”、“2011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中国皮革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和“2013 年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

公司具有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覆盖国内主要制革基地的销售渠道。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型销售队伍，所有销售人员均具有在皮革行业的专业从业经历。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公司目前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建林、栗工夫。本次发行前，严建林、栗工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1.5790 万股、921.0526 万股股份，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98.903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801.5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54%。其基本情况如下：

严建林，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80322XXXX，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成都化工五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起先后创立四川力翔、展翔实业等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达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成都市政协委员。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曾参与国家“863”项目-制革生物材料研究，并申报相关发明专利 2 项（ZL 2008 1 0045338.3，制革加工动物皮毛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ZL 2008 1 0045339.8，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参与制革清洁技术配套的关键酶制剂产品的研发，并于 2011 年 6 月获得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曾于 2011 年 8 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科学技术协

会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是迄今为止皮革行业该奖项的唯一获奖者；参与“基于酶作用的制革污染物源头控制技术及关键酶制剂创制”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栗工，女，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1016XXXX，大学本科学历，目前为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与严建林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5104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9,360.60	39,333.97	35,123.61
负债合计	7,886.92	11,949.09	11,02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73.68	27,384.88	24,10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27.03	27,327.26	24,021.3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7,506.32	27,041.60	26,705.80
营业利润	5,757.07	4,399.81	3,874.48
利润总额	5,709.36	4,649.81	4,107.20
净利润	4,798.23	3,995.04	3,4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9.19	4,017.45	3,42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26.82	3,804.51	3,225.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50	1,934.71	1,25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8	-1,215.45	-6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26	-1,042.54	-23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56	-311.63	331.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3.17	2.24	2.02
速动比率（倍）	2.53	1.68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4%	22.67%	23.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1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4	2.62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5	2.41	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78.15	6,223.21	5,725.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9.19	4,017.45	3,42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26.82	3,804.51	3,225.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8	11.65	8.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1	6.10	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3	0.4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0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0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5.76	15.10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17,000	15,079	川投资备 [51013211021501]0010 号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 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	6,000	金经备 20110381 金经备 20130305 金经备 20140295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 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 发中心	4,000	4,000	成高经审[2011]67 号 成高经审[2011]214 号 成高经审[2013]271 号 成高经审[2015]287 号

注：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备案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 1,49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本次发行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18.50 元/股
5、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1 元/股（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46 元/股（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8、发行市净率：	2.6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7,639.00 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5,079.00 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2,560 万元
- | | |
|---------|---------|
| 其中：承销费用 | 1,600万元 |
| 保荐费用 | 400万元 |
| 审计、律师费用 | 189万元 |
| 信息披露费用 | 360万元 |
| 发行手续等费用 | 11万元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保荐代表人：蒲江、许捷

项目协办人：赵英阳

项目经办人：倪浩文、刘临宣、岳东霖、陈登攀、甘甜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经办律师：周延、龚星铭

（三）审计、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贵彬、王庆、张卓、吴青松、陈清胜（已离职）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电话：028-86618032

传真：028-86618535

经办评估师：马松青、王怀、饶洁、廖磊、陈中柘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兴业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

户名：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190100100100543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皮革作为一种重要的材料，广泛应用于制作汽车坐垫、沙发、箱包、衣饰、鞋靴、体育用具等。我国皮革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经形成和拥有全球最完整、最庞大的产业链，皮革化学品作为皮革行业的重要一环，亦随之发展壮大，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种类日益完善。

目前全球经济大势呈现出缓慢复苏的迹象，经济宏观层面的改善将逐步传导至终端消费，对于皮革主体行业稳步发展具备外部条件支撑作用。但是，全球经济复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生态环保愈发严格、贸易保护手段频出、劳动力和原皮等主要要素成本居高不下等复杂局面，给皮革行业带来严峻挑战的同时，也促使行业寻求转移、升级、转型的变革机遇。总体来看，2013年以来全国皮革主体行业承压前行、总体平稳，基本有效克服了宏观经济减速、外需增长缓慢、生产成本上升等多重外部压力，销售、利润及出口等主要指标均保持增长，销售、出口增速回落，产量指标出现波动。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数据，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11,682.7 亿元，同比增长 10.6%；利润总额 777.8 亿元，同比增长 13.4%；2013年全国规上制革行业占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的 13.8%，实现收入 1,612.21 亿元，同比增长 9.3%；同时，我国轻革产量受到制革企业去库存化、原料皮革市场供给不足等因素影响，产量由 2012 年 7.5 亿平方米下滑至 5.5 亿平方米。2014 年，中国皮革主体行业经济运行呈现出增速放缓，平稳增长的态势，但增速回落，未来发展恐仍持续缓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数据，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2014 年全国规上制革行业占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的

13.2%，同比增长 5.9%；2014 年规上轻革产量累计 5.9 亿平方米。2015 年全国轻革产量累计 6.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9%。

综上所述，在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生态环保愈发严格、贸易保护手段频出、劳动力和原皮等主要要素成本居高不下等复杂局面下，皮革化学品企业的业绩也可能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皮革主体行业起伏而产生波动。

二、行业集中度低导致无序竞争的风险

皮革化学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我国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皮革化学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经营方式粗放，多数企业的产品性能与国外巨头有一定的差距。除国际化工巨头外，国内众多皮革化学品生产、贸易企业中，多数属于营业规模较小的小/微型企业，且大部分为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贸易类公司，品种雷同，质量相近，形成了低水平的重复竞争。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完全竞争性和皮革化学品本身应用的复杂性使得任何一家厂商都不能够占据绝对的垄断地位，皮革化学品企业必须时刻保持产品性能、价格、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优势，才能够维持理想的市场份额。众多中小企业由于缺乏技术和产品优势，其产品主要面向低端市场，并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利润水平较低，持续发展能力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面临与国内外皮革化学品企业激烈竞争的局面。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手段，不断获取皮革化学品中高端市场的份额。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供大于求等状况时，往往引发低端产品市场剧烈的价格竞争，这种非理性的价格竞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正常生产秩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如价格战、模仿战、专利侵权、商标侵权、企业名称侵权等。如果同行业其他企业采取低价倾销等手段扰乱市场，将降低本公司的利润空间，从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皮革化学品的研发和创新，目前部分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

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公司加强核心技术成果电子化、书面化、标准化及保密化制度的建设，注重技术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实施研发人员和团队的内部隔离制度，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目前，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 85%左右。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原料酶、油脂类、颜料类、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等几大类，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构成较为分散，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万元/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1	钛白粉 R-706	1.50	-8.54	1.64	-5.75	1.74
2	硼酸	0.44	-4.35	0.46	-2.13	0.47
3	26 号白油	0.75	-17.58	0.91	-	0.91
4	NOVOBATEWB 酶	23.50	-	23.50	-	23.50
5	钛白粉 TR-88	1.54	-4.35	1.61	-	-
6	丙烯酸乙酯	0.88	-23.48	1.15	-10.16	1.28
7	增稠剂 TT-935	2.07	0.98	2.05	-	2.05
8	GREASEX200MG 酶	24.50	-	24.50	-	24.50
9	甲氧基聚乙二醇甲基丙烯酸酯 MPEG1005MAW	2.09	-7.11	2.25	-7.41	2.43
10	氢蒽高级色素炭黑特黑	4.10	-	4.10	-2.15	4.19
11	磺化油 SS	0.73	-9.88	0.81	-6.90	0.87
12	中铬黄 103	1.76	-2.76	1.81	-1.09	1.83
13	钛白粉 (CR-510)	1.47	-8.70	1.61	-5.29	1.70
14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5.85	5.79	5.53	-4.98	5.82
15	颜料紫 201VIOLET201	22.35	-3.16	23.08	-	23.08
16	NOVOCORABG 酸性蛋白酶	17.00	-	17.00	-	17.00

17	酪蛋白	-	-	6.28	30.56	4.81
18	461WE20D36 微球膨胀剂	3.59	-	3.59	-	3.59
19	丙烯酸	0.60	-38.78	0.98	-14.78	1.15
20	NOVEPERMHR02	-	-	-	-	9.40
21	三聚磷酸钠	0.49	-3.92	0.51	-1.92	0.52
22	分散丹宁 M	0.62	-3.13	0.64	-	-
23	RS 磺化油	0.68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呈下降趋势。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存在，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目前公司按西部大开发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477 号），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新津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新地税通[2014]2 号）和《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2015 年暂按 15%税率计缴。

2014 年 8 月 20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公司属于国家现有的鼓励类产业。但若公司主营业务在以后年度不属于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或当年度符合目录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企业收入总额的 70%，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按 25%税率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 305.49 万元、414.25 万元和 468.60 万元，对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8.91% 和 8.21%。此外，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2 年、2015 年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亦可按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若公司既不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又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将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等有关文件，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5%、9%、13%等。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公司因进项税额转出而计入营业成本的不予抵扣部分金额分别为204.31万元、163.90万元和159.97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27%、3.73%和2.78%，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另外，报告期公司取得退税额分别为25.96万元、10.60万元和3.92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来如果前述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284.23万元、11,360.58万元和12,132.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43%、28.88%和30.82%，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8%、42.02%和44.18%。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2014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2,076.35万元，增长22.36%，2015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771.61万元，增长6.79%，其主要原因系：目前针对或涉及制革和毛皮环保方面的标准密集出台和实施，国家的环境保护措施日渐严格、完善，对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下游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节能环保投入大幅增加，加之公司客户以中小民营企业为主，在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货币信贷政策下取得银行贷款较为困难，造成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方式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应收账款工作责任制度，以回款率和坏账率作为销售部门的主要考核指标，每个

销售人员必须对每一项销售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回收资金全过程负责，以推动各销售人员积极地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实际核销呆坏账金额为 106.02 万元，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3.41 万元，实际坏账率较低，且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财产免于损失。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八、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5.24 万元、6,105.00 万元和 4,71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5.52%和 11.98%。在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上升的同时，公司存货规模可能保持较高水平。

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逐步到位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备货、产成品的生产将快速增加。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也制定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预算计划。如果前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皮革化学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销售市场迅速拓展，客户对于公司高质量、绿色、清洁、环保的皮革化学品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和“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均具有核心技术，项目筹建生产的产品具备绿色、清洁、环保特性，市场前景良好。

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皮革化学品总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增强。需要注意的是，募投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的销售如果不能同步扩张，将造成产能部分闲置，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投资者应当适度关注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风险。

十、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公司下游制革行业花样款式品种繁多、变化速度快，客观上不仅要求公司适应其“高品质、多品种”的特性，还要求公司必须具备快速研发、全面技术服务的能力，尽可能的提供从生皮到制革全流程的皮革化学品及服务。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手段。目前，公司已具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部分产品质量已达到或超过国外化工巨头，在国内皮革化学品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持续及时的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热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不能在行业中继续取得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皮革化学品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并且通过生产清洁化制革产品，向下游制革行业推广“保毛脱毛、无灰浸灰、生态鞣制等清洁生产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已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随着国家的环境保护措施日渐严格、完善，对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3%、14.92%和 16.43%。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建林和栗工夫夫妇，严建林、栗工夫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815,790 股、9,210,526 股股份，通过展翔投资持有公司 4,989,035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8,015,351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2.54%，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会相应降低，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利益发生冲突时，控股股东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股东选任的董事、监事人选、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十四、管理能力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部门、机构和人员也在增加。业务的高速发展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运营、营销、采购、物流等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塑造等显得越来越有必要。公司以上管理职能如果不能够迅速提升，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甚至造成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ichuan Dowel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4,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7 月 7 日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邮政编码：611430

电话：028-85136056

传真号码：028-85328399

公司网址：www.dowellchem.cn

电子邮箱：dowell@dowellche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28-85136056-850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前身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严建林、栗工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180 万元和 120 万元。四川万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万会验[2003]第 05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8 年 7 月 7 日，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注册号为津工商 51013221006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达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达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达威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98.10 万元，按 1:0.9727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9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先后进行了资产置换和收购上海金狮、长沙达诺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置换

1、基本情况

2010 年 8 月，发行人、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达威科技将位于成都市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 2 栋 2 单元 10 层 2-2-1001、2-2-1002 的房屋置换给展翔实业，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该房屋

的账面价值为 235.39 万元，转让价格为 235.75 万元。

(2) 展翔实业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的办公楼等置换给成都达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办公楼	成房权监证字第 2390664 号	3,334.84	办公、储藏室、厨房餐厅及非机动车车库
2	研发楼	成房权监证字第 2390673 号	3,138.40	办公及研发中心
3	锅炉房	成房权监证字第 2390737 号	79.91	锅炉房
4	办公大门	成房权监证字第 2390719 号	29.72	办公大门
合计			6,582.87	—

上述房产坐落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成高用(2010)第 5183 号。截止 201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物业的账面价值为 972.8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19.00 万元。

2、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8 月 5 日，展翔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述四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成都达威。2010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25 日，达威科技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0 年 9 月 19 日，上述四项房产在成都市房屋产权监理处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0 年 12 月 30 日，达威科技在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完成该项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0 年 8 月 6 日，中水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成都市航空路 6 号丰德国际广场的房屋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评报字[2010]第 1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235.39 万元，评估后价值为 400.12 万元，评估增值 164.73 万元，增值率为 69.99%；2010 年 8 月，中水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新园南四路的 4 项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水评报字[2010]第 10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972.82 万元，评

估后价值为 1,608.17 万元，评估增值 635.35 万元，增值率为 65.31%。

本次交易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账面价值为参考，根据政府指导价进行协议定价，发行人置换给展翔实业的资产置换价为 235.75 万元，展翔实业置换给成都达威的资产置换价为 1,119 万元，互换价差另行补足。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金狮全部股权

1、交易基本情况

2010 年 10 月 18 日，达威科技与上海金狮原股东周嘉婕、缪建明签订《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周嘉婕、缪建明分别将所持上海金狮 50.51%、49.49% 的股权转让给达威科技，周嘉婕、缪建明不再持有上海金狮股权，上海金狮成为达威科技全资子公司。

2、本次合并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上海金狮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0 年 9 月 24 日和 10 月 28 日，达威科技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表决。2010 年 11 月 8 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2010 年 10 月，达威科技委托中水评估对上海金狮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全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水评估出具了中水评报字[2010]第 115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是以为达威科技收购上海金狮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海金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5,737.03 万元，评估值 6,875.25 万元，评估增值 1,138.22 万元，增值率 19.84%。负债账面价值 3,347.60 万元，评估值 3,347.6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2,389.43 万元，评估值 3,527.65 万元，评估增值 1,138.22 万元，增值率 47.64%。

(2) 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675.02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389.43 万元增值 1,285.59 万元，增值率 53.80%。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金狮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675.02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金狮经评估后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为 3,675.02 万元为基准，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2,800 万元，同时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金狮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归原股东所有。

2010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根据《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金狮原股东支付了转让价款。

4、历史沿革

(1) 2004 年 5 月，设立情况

上海金狮由自然人倪志芳、吴基军、郁联华、周嘉婕、陈广平以及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于 2004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2004 年 5 月 21 日，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会验字[2004]第 2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5 月 21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上海金狮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嘉婕	250.00	50.00%
2	陈广平	90.00	18.00%
3	郁联华	90.00	18.00%
4	倪志芳	55.00	11.00%
5	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	10.00	2.00%
6	吴基军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004 年 5 月 28 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为 3102282050208，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 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6 日，上海金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倪志芳将持有上

海金狮 11%的股权转让给葛红梅，倪志芳不再持有上海金狮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4 月 30 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3)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30 日，上海金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嘉婕、陈广平、郁联华、葛红梅和吴基军向上海金狮增资 500 万元，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放弃本次增资。2006 年 4 月 1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万会验字[2006]第 15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4 月 17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增资后上海金狮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嘉婕	500.00	50.00%
2	陈广平	180.00	18.00%
3	郁联华	180.00	18.00%
4	葛红梅	120.00	12.00%
5	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	10.00	1.00%
6	吴基军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4) 2007 年 5 月，上海金狮减资

2007 年 5 月 24 日，上海金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金狮皮革涂饰剂厂退出，上海金狮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990 万元。本次减资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8 日出具中鉴验字[2007]第 07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8 月 9 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完成此次减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07 年 8 月 3 日上海金狮工商注册号变更为 310228000725824。

(5) 2008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30 日，上海金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金狮以盈余公积 13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上海金狮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5 万元。2008 年

6月27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08]第13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5月31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增资后上海金狮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嘉婕	568.20	50.51%
2	陈广平	204.50	18.18%
3	郁联华	204.50	18.18%
4	葛红梅	136.40	12.12%
5	吴基军	11.40	1.01%
合计		1,125.00	100.00%

2008年7月10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6）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9日，上海金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广平、郁联华、葛红梅、吴基军将其持有上海金狮全部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缪建明，陈广平、郁联华、葛红梅、吴基军不再持有上海金狮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嘉婕	568.20	50.51%
2	缪建明	556.80	49.49%
合计		1,125.00	100%

2010年1月12日，上海金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7）201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前文。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长沙达诺全部股权

1、交易基本情况及相关说明

2012年7月9日，达威科技与长沙达诺原股东董克飞、谢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克飞、谢红梅分别将所持长沙达诺50.00%的股权转让给达威科技，

股权转让后董克飞、谢红梅不再持有长沙达诺股权，长沙达诺成为达威科技全资子公司。

2、本次合并履行的程序

2012年7月24日，长沙达诺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2年5月9日和5月10日，达威科技先后召开2012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表决通过。2012年7月30日，长沙达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中瑞岳华于2012年7月18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川专审字[2012]第062号《专项审计报告》，长沙达诺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813,579.76元；2012年7月20日，中水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3007号《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是以为发行人收购长沙达诺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长沙达诺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490.11万元，评估值495.58万元，评估增值5.47万元，增值率1.12%。负债账面价值408.75万元，评估值408.7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81.36万元，评估值86.82万元，评估增值5.47万元，增值率6.72%。

（2）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41.6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81.36万元减值39.74万元，减值率49%。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长沙达诺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6.62万元。参考上述审计、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按净资产值81.36万元定价。

2012年7月，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长沙达诺原股东支付了转让价款。

4、历史沿革

(1) 2010 年 5 月，长沙达诺设立

长沙达诺由自然人董克飞、谢红梅（当时均系公司员工）于 2010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4 日，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诚验字 2010（Y-A063）《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5 月 13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长沙达诺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克飞	50	50%
2	谢红梅	50	50%
合计		100	100%

2010 年 5 月 26 日，长沙达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为 430111000092498，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 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前文。

(四) 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狮、长沙达诺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对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影响

上海金狮主要从事皮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地理位置优越，在颜料膏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首先，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皮革化学品——颜料膏领域的优势地位；其次，有利于完善发行人的产业布局，形成四川和上海两个生产及研发基地，更能有效覆盖主要制革区域，提高公司市场份额；最后，在收购完成后，通过对上海金狮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走向海外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长沙达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本次收购彻底解决公司与长沙达诺的关联交易问题，并完善了公司的营销网络。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解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收购上海金狮、长沙达诺100%股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1）收购上海金狮

合并前后一年（末）上海金狮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达威科技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0/12/31	2009/12/31	2010	2009	2010	2009
上海金狮（A）	6,134.43	5,640.19	4,358.72	5,574.88	383.44	580.68
达威科技（B）	24,435.26	11,492.51	15,479.07	11,973.06	3,230.28	2,574.57
A/B	13.82%	48.84%	27.24%	46.56%	10.61%	21.7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狮，收购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指标占比均未超过50%，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完整运行四个会计年度。

（2）收购长沙达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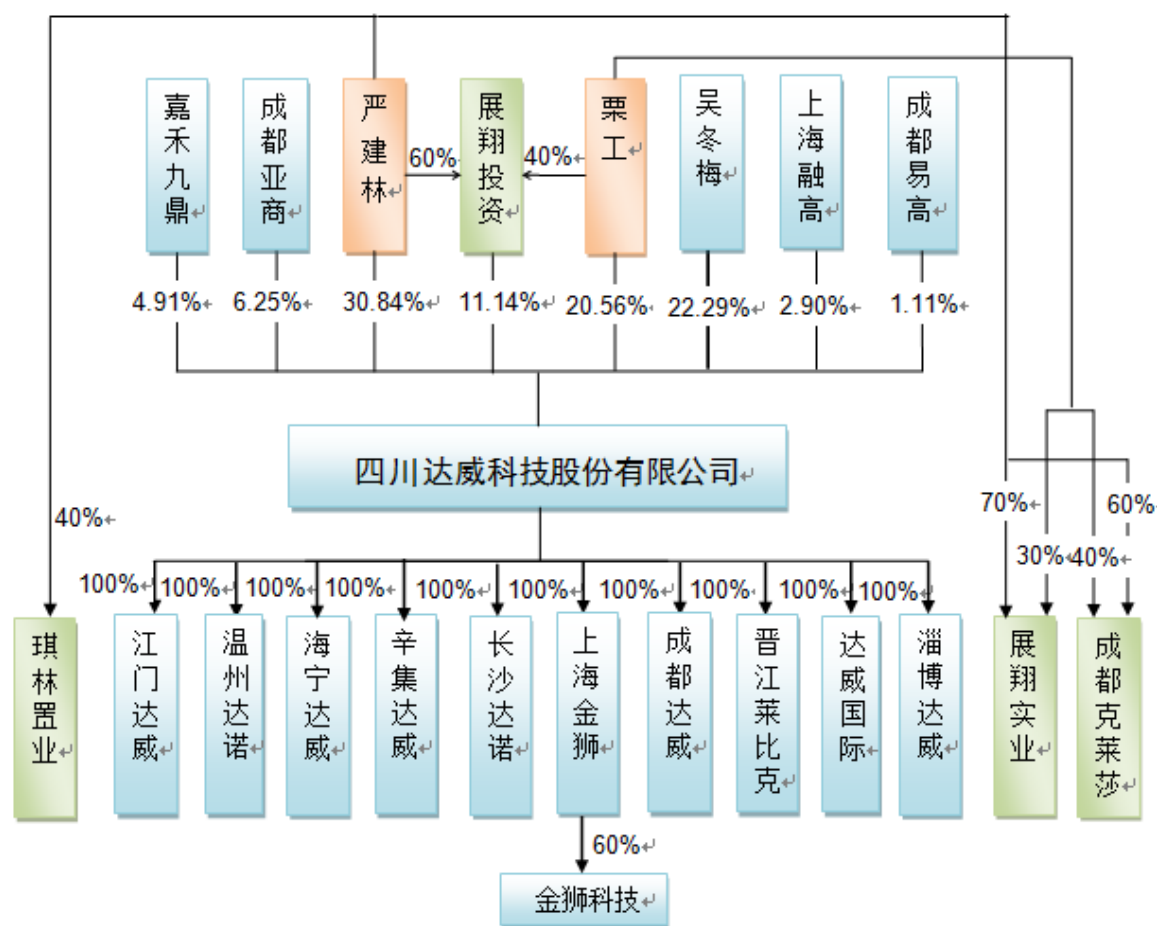
合并前后一年（末）长沙达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达威科技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剔除关联交易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2/12/31	2011/12/31	2012	2011	2012	2011
长沙达诺（A）	423.38	390.46	719.53	594.74	6.78	-30.96
发行人（B）	33,132.19	28,554.59	23,462.04	17,001.59	4,243.29	3,212.18
A/B	1.28%	1.37%	3.07%	3.50%	0.16%	-0.96%

由上表可知，达威科技收购长沙达诺时，长沙达诺的相关指标占比较小，因此本次收购对达威科技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上海金狮、海宁达威及成都达威等十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上海金狮持有金狮科技 60%股权。发行人设立或收购的前述子公司集中在下游皮革制品客户密集的江浙冀闽等地，设立原因系基于销售渠道的建立健全及企业所得税缴纳的相关要求。上海金狮主营颜料膏、皮革功能助剂及其他涂饰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除上海金狮外，其他各子公司主要承担销售、采购、客户服务职能；并且，除上海金狮和达威国际外，近年各子公司均处于微利或微亏状态。报告期内收购上海金狮和长沙达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金狮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成立时间：2004.5.28；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第二工业区；主要经营地：上海。	皮革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助剂、水性内外墙涂料、涂料用色浆（除危险品），包装桶生产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室内外装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叉车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宁达威	法定代表人：曾纪兴；成立时间：2004.9.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住所：海宁市硖石碧海路 63 号；主要经营地：浙江。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成都达威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成立时间：2008.2.2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住所：成都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四路 89 号；主要经营地：成都。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并提供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晋江 莱比 克	法定代表人：郑坤明；成立时间：2008.4.30；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八期 83 幢 602；主要经营地：晋江。	销售：工业用酵母、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5	达威 国际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成立时间：2010.4.1；注册资本：HK\$10 万元；住所：ROOM 1611B, 16/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主要经营地：离岸经营。	贸易、制造、投资。
6	长沙 达诺	法定代表人：刘红平；成立时间：2010.5.26；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与沙湾路交汇处东北角盛世华章小区 A4 栋 3 单元 305 号；主要经营地：湖南。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7	江门 达威	法定代表人：舒适；成立时间：2011.9.1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 万元；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183 号新隆基大厦 802 室；主要经营地：广东。	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家用电器，食用农副产品（不含鲜肉、鲜活水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淄博 达威	法定代表人：杨希军；成立时间：2011.9.2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住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东路以北、东三路以西、商场路以南恒兴里程 4 号楼 3 单元 030202 号；主要经营地：山东。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及家电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温州 达诺	法定代表人：戴书平；成立时间：2011.9.16；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住所：温州市瓯海瞿溪街道河头村信达街 60 号；主要经营地：浙江。	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10	辛集达威	法定代表人：马长彬；成立时间：2013.6.20；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住所：辛集市辛集镇安古城村；主要经营地：河北。	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11	金狮科技	法定代表人：杨斯盛；成立时间：2013.11.8；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瓯路88号1幢306室；主要经营地：上海。股东：上海金狮持股60%，孔祥华持股40%。	从事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本财务状况

公司的子公司最近一年基本财务状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2015-12-31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金狮	10,654.33	3,923.96	152.92
2	海宁达威	1,367.25	-158.34	-8.35
3	成都达威	1,091.30	642.14	0.12
4	晋江莱比克	1,637.99	-22.11	-14.60
5	达威国际	2,646.34	1,877.71	456.17
6	长沙达诺	542.67	14.07	10.57
7	江门达威	954.59	66.69	-4.81
8	淄博达威	1,374.28	-57.06	-27.33
9	温州达诺	796.33	-8.75	-13.05
10	辛集达威	489.92	-7.56	-6.49
11	金狮科技	118.64	116.65	-27.39

注：上海金狮系合并报表数据。

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严建林、栗工、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上海融高、嘉禾九鼎、成都易高，其中严建林、吴冬梅、栗工、展翔

投资和成都亚商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建林、栗工分别直接持有达威科技 1,381.579 万股、921.0526 万股股份，并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98.9035 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展翔投资、成都亚商、上海融高、嘉禾九鼎、成都易高均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该等法人股东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关系。上述股东情况如下：

1、严建林

严建林，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80322XXXX，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成都化工五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起先后创立四川力翔、展翔实业等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达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成都市政协委员。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其与栗工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栗工

栗工，女，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1016XXXX，大学本科学历，目前为展翔实业和展翔投资执行董事，其与严建林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吴冬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冬梅持有发行人 998.464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2.2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冬梅，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292319731002XXXX，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四川省岳池县粮食局，目前任云南宏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任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展翔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展翔投资持有公司 498.903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4%，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栗工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75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04.59
	净资产（万元）	1,059.89
	净利润（万元）	90.77

（2）展翔投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展翔投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建林	300.00	60%	货币
2	栗工	200.00	4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成都亚商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亚商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5%，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张学果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服务

（2）成都亚商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亚商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400	20%	货币
2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	10%	货币
3	李明	1,700	10%	货币
4	陆金龙	1,700	10%	货币
5	刘永兴	1,275	7.50%	货币
6	郭军	1,275	7.50%	货币
7	刘玉霞	850	5%	货币
8	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0	5%	货币
9	张伟光	850	5%	货币
10	阮如新	850	5%	货币
11	杨凯	850	5%	货币
12	任宝根	850	5%	货币
13	奉光平	850	5%	货币
合计		17,000	100%	

6、上海融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融高持有发行人 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90%，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孔鑫明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528 弄 111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2015-12-31/2015 年度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7,624.74
	净资产（万元）21,949.83
	净利润（万元）7,054.72

（2）上海融高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融高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0.00%	货币
2	上海坤维实业有限公司	1,600	13.33%	货币
3	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0.00%	货币
4	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	800	6.67%	货币
5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	6.67%	货币
6	何晓华	800	6.67%	货币
7	新昌县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6.67%	货币
8	新昌县天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00	6.67%	货币
9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6.67%	货币
10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600	5.00%	货币
11	上海东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400	3.33%	货币
12	浙江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320	2.67%	货币
13	浙江龙灿实业有限公司	280	2.33%	货币
14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67%	货币
15	周庆	200	1.67%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7、成都易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易高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人代表	陈秀华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路 20 号 1 幢 8 楼 1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项目2015-12-31/2015 年度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2,844.60
	净资产（万元）2,794.37
	净利润（万元）-19.20

（2）成都易高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易高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秀华	1,710	57.00%	货币
2	杨昌莉	780	26.00%	货币
3	齐锡禄	510	17.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8、嘉禾九鼎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禾九鼎持有发行人 2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91%，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与富润路交叉口北幢商办综合楼（富润路 101 号 502 室）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 1 名—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2 名—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0,334.57
	净资产（万元）	90,317.29
	净利润（万元）	456.85

（2）嘉禾九鼎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禾九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	货币	500	2.27%	普通合伙人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3.64%	有限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8,500	84.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22,000	100.00%	—

①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嘉禾九鼎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鸿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咨询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合伙人构成	普通合伙人 1 名—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0.1%；有限合伙人 1 名—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99.9%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有限合伙人

嘉兴九鼎共有 2 名有限合伙人：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京马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6-2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春富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金家浜村京马路
股东构成	朱春富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朱中杰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电线、工业电动化控制装置系统、电动单元组合仪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B.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强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建林、栗工夫。本次发行前，严建林、栗工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1.5790 万股、921.0526 万股股份，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98.9035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801.5351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2.54%。其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一）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制或投资展翔实业、展翔投资、成都克莱莎、琪林置业，其历史沿革等资料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展翔实业

公司名称	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栗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75 号
股东构成	严建林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栗工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营业范围	新材料研发；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项目2015-12-31/2015 年度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1,393.17
	净资产（万元）913.84
	净利润（万元）6.16

2、展翔投资

公司名称	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栗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75 号		
股东构成	严建林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栗工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04.59	
	净资产（万元）	1,059.89	
	净利润（万元）	90.77	

3、成都克莱莎

公司名称	成都克莱莎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友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75 号
股东构成	严建林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栗工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营业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家具、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生丝、蚕茧及其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55.79
	净资产（万元）	150.85
	净利润（万元）	6.86

4、琪林置业

公司名称	成都琪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楠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注所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平岗村	
股东构成	严建林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张楠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叶坚立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8.00
	净资产（万元）	186.81
	净利润（万元）	-10.17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妇还曾投资南京克莱莎、四川力翔、南通达威、保康兴泰及澳洲克莱莎，其历史沿革等资料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曾投资企业—南京克莱莎（已注销）

公司名称	南京克莱莎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1 日
注销登记时间	2012 年 2 月 24 日
原法定代表人	严建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9-G 座

原股东构成	严建林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主营业务	酒类销售，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曾投资企业—四川力翔（已注销）

公司名称	四川省力翔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3 日
注销登记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
原法定代表人	严建林
注册资本	50 万
实收资本	50 万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成都
原股东构成	严建林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 64%；栗工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四川省云帆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

3、曾投资企业—南通达威（已注销）

公司名称	南通达威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销登记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法定代表人	严建林
注册资本	\$1,980 万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南通
原股东构成	澳洲克莱莎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离子浆料

4、曾投资企业—保康兴泰（已转让）

公司名称	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先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保康县城关镇清溪南路 339 号
股东构成	襄阳龙麟钛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范围	钛白粉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5、曾投资企业—澳洲克莱莎（已注销）

公司名称	KARASSA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8 日

注销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
原法定代表人	严建林
注册资本	2 澳元
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	澳大利亚
原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严建林、栗工各持有 1 澳元
主营业务	酒类贸易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4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4 万股，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1,494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按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 1,494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严建林	1,381.5790	30.84%	1,381.5790	23.13%
吴冬梅	998.4649	22.29%	998.4649	16.71%
栗工	921.0526	20.56%	921.0526	15.42%
展翔投资	498.9035	11.14%	498.9035	8.35%
成都亚商	280	6.25%	280	4.69%
嘉禾九鼎	220	4.91%	220	3.68%
上海融高	130	2.90%	130	2.18%
成都易高	50	1.11%	50	0.84%
社会公众股	-	-	1,494	25.01%
合计	4,480.00	100%	5,974.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股东 8 名，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三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严建林	1,381.5790	30.84%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冬梅	998.4649	22.29%	无
3	栗工	921.0526	20.56%	无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日的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 8 名股东中，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严建林、栗工为夫妻关系；展翔投资的股东为严建林、栗工，因此展翔投资与自然人股东严建林、栗工三者间构成关联关系；陈秀华直接持有成都易高 57% 股权，其持股比例 26.67% 的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亚商 5% 股权，因此成都易高与成都亚商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2014 年底和 2015 年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分别为 374 人、362 人和 362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具体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67	18.51%
生产人员	120	33.15%
采购及销售人员	99	27.35%
管理人员	76	20.99%
合计	362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三、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六、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六、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七）关于发行人租赁物业风险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已做出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4、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皮革化学品的自主品牌，致力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多年在皮革化学品市场精耕细作，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产品。公司目前已在四川和上海建立了专业化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凭借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模式，打造了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等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了皮革生产的全过程，是目前国内皮革化学品品种、系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皮革化工专业背景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自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且系统地掌握了皮革化学品制造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公司目前已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设有“中国工程院院士—达威工作站”和“制革清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达威研究所”，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技术先后获得了“2005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1 年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三等奖”、“2011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中国皮革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和“2013 年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

公司具有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覆盖国内主要制革基地的销售渠道。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型销售队伍，所有销售人员均具有在皮革行业的专业从业经历。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业

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公司目前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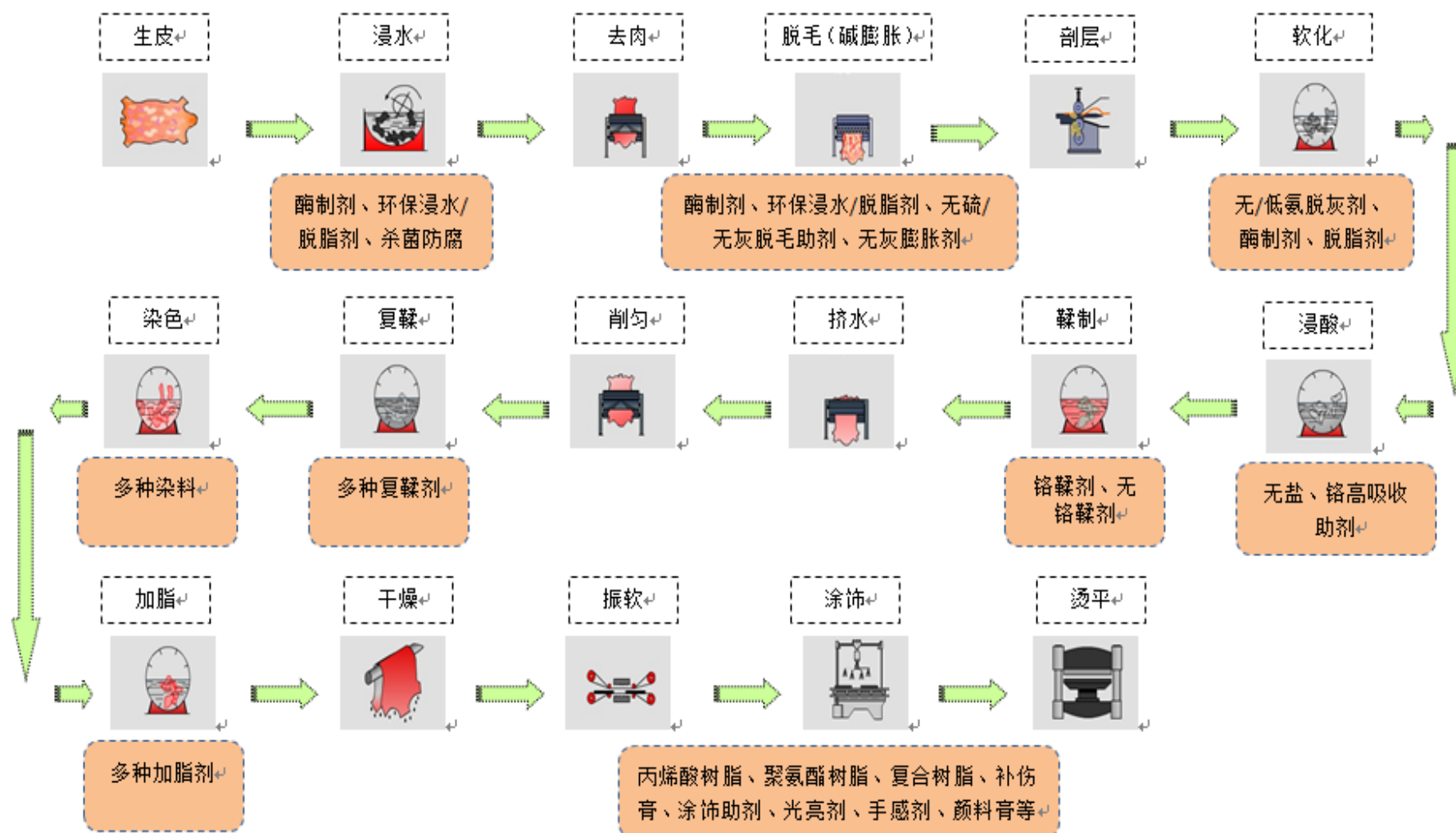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的皮革精细化工产品涵盖了皮革、毛皮加工全过程所需的各类化工材料，共有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个种类。主要产品类别及用途、性能如下表：

产品 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功能	产品先进程度
清洁制革材料	酶制剂	制革酶处理工序的关键材料，减少或消除污染材料的使用，提高效率，提高产品品质。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环保浸水、脱脂剂	加速浸水、脱脂，溶解纤维间质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无硫、无灰脱毛助剂	辅助脱毛，减少硫化物和石灰的污染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无/低氨脱灰剂	使脱灰均匀、彻底，减少氨氮排放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无盐、铬高吸收剂	减少铬用量，减少铬污染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非铬鞣剂	减少或消除铬污染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皮革功能助剂	杀菌防霉剂	抑制细菌生长，使裸皮不受细菌损害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浸灰助剂	协助脱毛，减少硫化物用量，抑制裸皮膨胀，减少硫化物排放	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复鞣剂	增加成品革的柔软度及丰满度；增强耐光、耐酸碱、耐汗性能	产品包含七大系列，覆盖从经济型到高端产品的多个种类，产品类别齐全；其中高端产品性能完全达到国外同类先进水平
	加脂/防水剂	加脂剂：保持及增加皮革柔软度/防水剂：增加皮革的防水性能	加脂剂产品包含七大系列，覆盖从经济型到高端产品的多个种类，产品类别齐全；其中高端产品性能完全达到国外同类先进水平/防水剂：产品性能国内领先
	其他水场助剂	在皮革加工过程中加速处理过	水场助剂所包含的产品类别

		程，提高效率	丰富，覆盖皮革加工多个过程；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涂饰材料	丙烯酸树脂乳液	皮革表面修饰，美化皮革表面，改善皮革性能和手感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聚氨酯树脂分散液	皮革表面修饰，美化皮革表面，改善皮革性能和手感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复合树脂	皮革表面修饰，使得皮革化学品使用程序简化，提高皮革加工效率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补伤膏	皮革表面补残，提高皮革利用率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涂饰助剂	改善皮革手感和舒适度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着色剂	颜料膏等	赋予皮革多种鲜艳色彩	颜料膏：产品包含七大系列，覆盖从经济型到高端产品的多个种类，产品类别齐全；其中高端产品性能完全达到国外同类先进水平

发行人各产品在皮革加工各流程中的具体应用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洁制革材料	7,354.89	26.78	6,840.33	25.30	6,002.10	22.49
皮革功能助剂	5,704.93	20.77	5,522.72	20.43	5,326.95	19.96
涂饰材料	4,776.26	17.39	4,147.03	15.34	4,598.79	17.23
着色剂	7,991.24	29.10	8,725.47	32.27	8,359.04	31.32
化工贸易	1,635.16	5.95	1,801.34	6.66	2,404.99	9.01
主营业务收入	27,462.48	100	27,036.91	100	26,691.87	1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原材料采购和贸易品采购。

（1）原材料采购

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及规模的不同，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三种方式：通用性物料的采购主要以集中采购为主；经常性物料的采购为确保货源与价格的稳定，主要采用合约采购方式；其他物料采购一般根据需求随时采购。

为建立高效、合理的采购体系，保障正常的生产运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

①合理的采购需求计划

公司为所有物品采购制定相应的规范操作流程。由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每月制定出后 3 个月的产品销售计划，由物控计划员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提供给采购部作为近 3 个月的采购需求参考。生产部的原材料实际需求状况由物控计划员根据产成品实际销售情况和最高最低库存情况提出请购申请，请购信息随后传递到采购部，请购信息须经审核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②科学的供应商评价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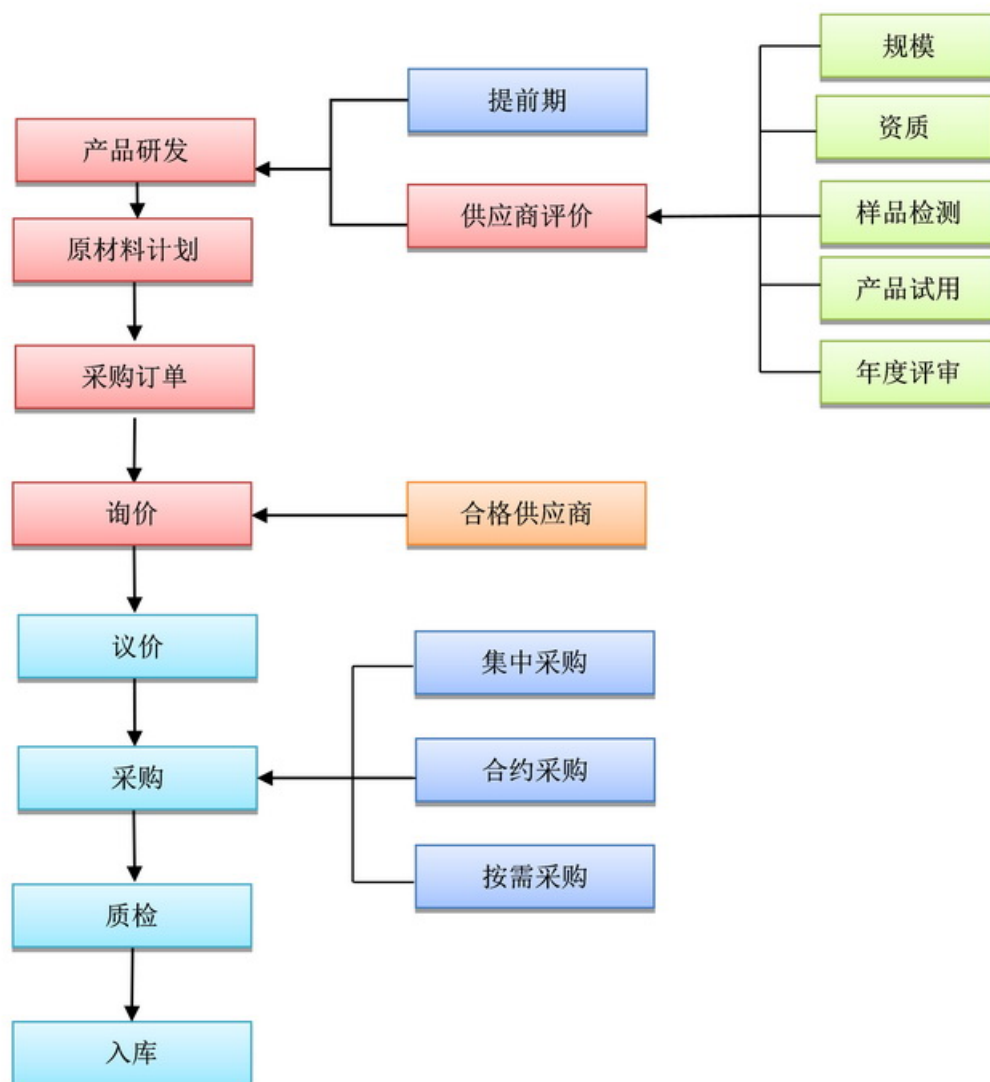
首先，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择在产品研发选料阶段进行。其次，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形成了一套规范的评选条件，包括对供应商的领导层、管理人员、固定资产、技术等指标进行比较，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件、ISO 等资质证明，取得样品及质检报告等，通过审批后确定是否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再次，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对过去一年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评审，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并重新开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补充。最后，为了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采购部会同质量管理部和技术中心，对于大部分的原材料进行评价，进而选择至少两家供应商作为备选，既防止公司产品由于原材料供应商的断货而停产，又避免原材料采购由于供应商单一而导致的价格虚高。

③严格的采购定价程序

为了做好原材料价格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询价、议价机制。每种原材料的询价分别由两个采购人员独立完成，采购人员的业绩与其负责采购的品种、价格等挂钩，一般采购询价不得低于 3 家公司。通过公司内部人员的竞争达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化。同时，公司根据采购部分析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原材料的成本构成，动态掌握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趋势，根据需求计划低价时选择备货，高价时按需采购的原则，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④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

在采购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公司成立了质量管理部，从研发阶段开始介入原材料的品质控制，包括原材料检测指标、各指标检测方法；对于一些特别重要的原材料，除了正常的理化指标检测外，还要通过产品应用检测以确保其质量的可靠性。为此，公司购买了各种检测仪器和应用设备，建立了先进的检测和应用中心。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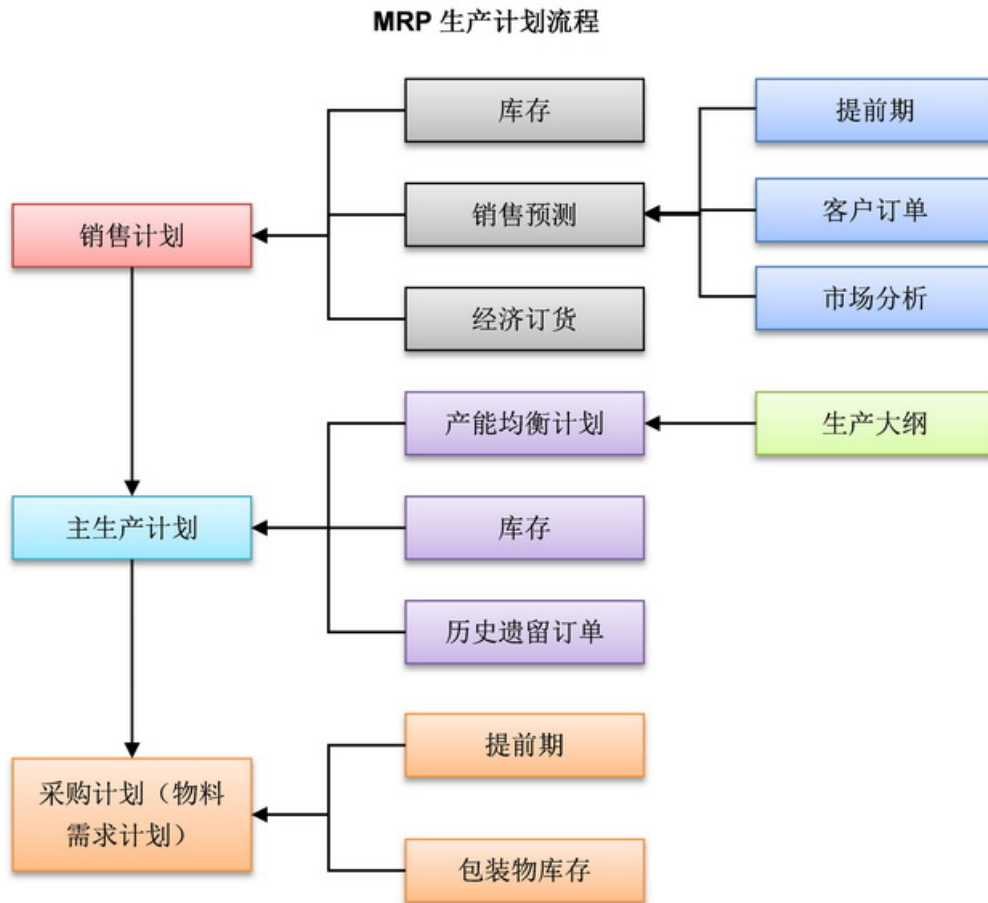
(2) 贸易品采购

受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限制，公司还通过直接向国内外化工企业采购产成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服务。对于贸易类产品的采购，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制定贸易品的采购数量。对于贸易产品的质量标准，公司首先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参照供应商的样品，由质量管理部和技术中心制定该产品检测项目及标准，采购入库前，严格按照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自产产品种类增多，贸易品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MRP 即物料需求计划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分析数据对销售规模进行预测，并结合库存规模和经济订货的情况形

成年度销售计划。销售计划发送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量、历史遗留订单、产能均衡计划等制定出主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包括生产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信息，分解到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具体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战略。同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会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产品应用技术服务。

（1）直销模式

①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公司合理进行市场布局，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渠道，已在华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建立了 10 余个分支销售机构，涵盖了全国主要的制革集中区域。在

这些销售区域都建立有仓储和销售团队及技术服务队伍，能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供货渠道及技术服务。

②专业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制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业的销售和专业的服务”。通过专业，发现客户的需求、了解客户的诉求、被客户认可和接纳，最终为客户创造价值。因此，公司吸纳了人数众多的皮革专业学生进入公司的销售和技术服务队伍。公司通过应用技术服务支持，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技术指导、工艺改善、产品开发打样等个性化服务，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改善质量和提升附加值；目前为止，公司建立了国内高水平的技术服务队伍，先后为近千家的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达威大客户战略合作伙伴”，提高客户稳定性和忠诚度。与大客户一起，针对其自身的原皮和产品风格及工艺流程，研发生产与之配套的皮革化学品，一方面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降低工厂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确保工厂不会因为工程技术人员的流动造成技术的泄密和产品风格被其竞争对手所模仿。真正做到了与客户的互利共赢。

③科学的产品定价策略

在销售的定价上，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成本为指导的策略。对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量大的产品，公司采取让利客户的原则，逐步扩大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对于公司技术含量高的优势产品，公司采取最大限度帮助客户提高其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自身利润空间的策略。

④严格的信用评价系统

为保证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信用进行严格的控制。根据皮革终端产品订单的批量性和销售季节性，公司对下游皮革制造商制定了相应的信用政策。分别根据客户的注册资本、固定资产、产品生命周期、产品质量、历史信誉等方面对客户进行评估，制定每个客户的信用期。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及优质客户一般将回款信用期控制在 4 个月左右，超过信用期需上报总经理审批，对信用不佳、风险较大的客户一般采取款到提货的方式。同时，公司将回款

情况作为销售部门的重要考核指标，销售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催收、对账，以保证信用政策的有效实施。

（2）经销商模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金狮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通过经销商原有的客户资源，配合公司的技术服务支持，在短时间内为公司的产品打开了销路。同时，对于境外市场，由于人员、资金、文化、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原因，公司也是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

（3）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A.报告期内采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

为满足客户付款便利和公司回款及时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严建林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该等账户 2011 年-2013 年 6 月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 1,542.77 万元、2,007.05 万元和 472.67 万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5%、8.44%和 1.77%。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公司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农行卡（尾号 4811）	472.67	2,007.05	1,540.77
	农行卡（尾号 6618）	—	—	2.00
	小计	472.67	2,007.05	1,542.77
当期营业收入		26,705.80	23,787.14	21,284.60
个人代收货款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77%	8.44%	7.25%

B.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对应的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选取了各期个人账户回款额前十大客户进行分析说明，该等客户个人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602.53 万元、752.42 万元和 167.62 万元，占该类各期个人账户回款的比重分别为 38.42%、36.63%和 41.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客户名称	交易发生额	个人账户回款额	本期总回款	是否关联关系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	210.16	172.51	172.51	否
石家庄市嘉利皮革有限公司	132.42	110.97	110.97	否
崇州市胜利制革厂	90.36	56.85	78.67	否
成都市远翔皮革有限公司	230.50	54.34	253.96	否
河南博奥皮业有限公司	81.63	51.07	75.98	否
无极县远发皮革有限公司	86.28	43.86	75.80	否
四川省内江立爽皮革有限公司温江分公司	55.61	29.82	44.82	否
王思荣	31.12	28.92	31.42	否
河南明达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62.61	27.84	27.84	否
河南孟州市信慧畜产品有限公司	31.29	26.34	31.29	否
合计	1,011.97	602.53	903.26	
2012 年客户名称	交易发生额	个人账户回款额	本期总回款	是否关联关系
无极县奥凯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189.65	145.88	177.88	否
无极县华丰皮革有限公司	135.24	115.98	135.25	否
石家庄市嘉利皮革有限公司	115.81	103.40	129.40	否
石家庄市宏泰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113.50	75.35	75.35	否
焦作市信慧实业有限公司	127.55	61.50	106.50	否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	271.53	60.00	365.00	否
察右后旗冀蒙皮毛化工有限公司	57.54	51.49	51.49	否
王思荣	71.33	51.33	71.33	否
重庆端木赐商贸有限公司	93.13	46.00	145.44	否
河南明达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3.54	41.47	51.47	否
合计	1,218.82	752.42	1,309.13	
2013 年 1-6 月客户名称	交易发生额	个人账户回款额	本期总回款	是否关联关系
无极县奥凯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93.44	58.39	72.75	否
石家庄市宏泰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0.23	20.00	36.00	否
无极县华丰皮革有限公司	34.69	17.88	34.69	否
四川省蓬溪县自强皮业有限公司	42.71	15.91	41.31	否
无极县广通皮革有限公司	9.14	10.06	11.11	否
金法明	62.02	10.00	30.00	否
浙江兴华皮件有限公司	12.54	9.63	12.54	否
河南周口地区项城市奔马皮业有限公司	14.96	8.87	16.83	否
无极县轩宇皮革有限公司	11.14	8.54	8.54	否
杨工	18.90	8.35	16.93	否
合计	299.76	167.62	280.70	

注：发行人个人卡账户涉及的客户除通过发行人个人账户付款外，还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票等方式。因此，由于该等客户通过个人账户付款仅为其中一种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个人卡账户所涉及的客户本期总回款大于/等于本期个人卡账户回款额。

C.交易及回款金额在各季度的分布情况

发行人与涉及个人账户收款的客户交易额及通过个人账户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交易额	回款额	交易额	回款额	交易额	回款额	交易额	回款额
2013 年 1-6 月	1,735.97	294.11	1,793.71	105.99	-	-	-	-
2012 年	1,207.20	430.45	1,614.58	518.77	1,800.82	515.34	1,851.86	589.46
2011 年	833.96	244.14	1,411.58	373.96	1,586.81	401.11	2,747.96	549.16

注：（1）上表中各期的回款金额系根据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取得，与各期银行卡代收货款额分期数据存在一定差异；（2）发行人个人账户涉及的客户对应的结算方式除现金外，还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票等方式。因此，上表统计数据交易额为该等客户各结算方式下的交易总额，而回款额为其通过发行人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回款金额。

D.对该部分客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情况

2011-2013 年 6 月，经统计发行人个人卡收款开票合计金额为 3,297.78 万元，未开票金额为 724.70 万元，开票金额占个人卡收款金额的 81.98%。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形，主要系该部分客户主要属于个人客户以及小规模纳税人，毋需取得增值税发票进行进项抵扣。经查未开票交易金额已全额及时申报纳税。

E.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保证内控制度有效性的相关措施

为杜绝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修订《资金管理制度》，增加相应条款，严禁使用员工及管理人員的个人银行卡收取客户货款，具体包括如下措施：

第一、替代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具体结算措施：停止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后发行人通过增加或给客户重申了以下结算方式或账户：

（1）通过公司的对公结算账户接受客户货款，客户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及银行柜台办理转账支付；

（2）以公司名义在银联机构申请添置了 4 台移动 POS 机，分别为母公司申请了 1 台放成都供业务员收取货款使用；母公司为无极办事处申请了 1 台放河北无极供业务员收款使用；江门达威申请了 2 台放江门供业务员收款使用。

(3) 通过跟农业银行沟通，开通了农业银行的 95599 付款通业务账户，与公司对公账户进行关联，该付款通账户所有的入账都会实时自动归集到公司关联的对公户上。

发行人所建立的关联账户如下：

对公账号：22-911201040001689，户名：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锦城支行西安路分理处

公司卡账户：6228400460000005416，户名：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锦城支行西安路分理处

(4) 无极地区的个人客户较多，且无极当地的农业银行对个人账户汇入对公账户限制了跨省汇出，所以在无极办事处当地的农行无极支行开设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程对公账户。

第二、出纳环节：出纳随时监控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情况，如发现存在个人卡收取货款情况须第一时间通知财务总监，将对销售经理进行处罚；若出纳隐瞒上报，将对出纳进行处罚；若业务人员和经理私自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后再取出冒充现金收款的，一旦发现，给与经办人员处罚。

第三、内审部门检查：公司内审部门会定期进行实地检查，以保证制度能被有效执行。

4、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成因、影响因素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产品特点及生产的实际情况、所处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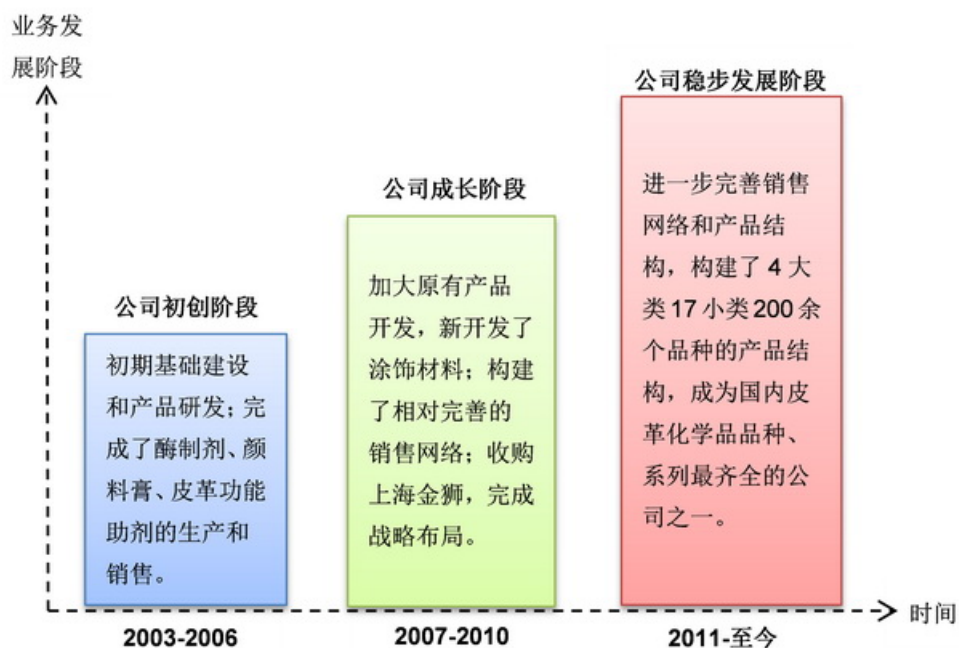
从 2003 年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伴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及我国皮革化学品产业的逐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展历程可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

1、2003-2006 年：公司初创阶段。这一时期，公司一方面加强基础设施和工厂的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在发展初期，公司选择了制革专用酶制剂为突破口，在国内主要制革区域发展经销商，公司酶制剂成为国内知名产品。以此为基础，公司陆续进入了着色剂、皮革功能助剂市场，形成了三大类共 30 余种产品的生产能力。

2、2007-2010 年：公司成长阶段。该阶段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逐渐构筑，公司经营理念也日趋完善。在此阶段，为了满足销售的需要，公司对原有的三大系列产品进行了丰富，新开发了补伤膏、复合树脂、涂饰助剂等皮革涂饰材料产品，形成了“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四大类的产品架构，产品数量增加到 100 多种。同时为减少单一经销商模式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制约，先后在国内的主要制革区域成立了河南、山东、福建、广东、广西、温州、江苏、无极、辛集等分子公司和办事处。同时公司于 2010 年全资收购了上海金狮。通过此次收购，一方面完成了公司的战略布局；另一方面，又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加强和巩固了公司在颜料膏领域的优势地位。

3、2011 年至今：公司稳步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公司基本完成了新津和上海生产线的技改扩产，进一步健全了销售网络，丰富了产品品种。公司业已形成了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等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能够满足皮革、毛皮加工过程中各个工序对皮革化学品不同品质的需求，成为国内皮革化学品品种、系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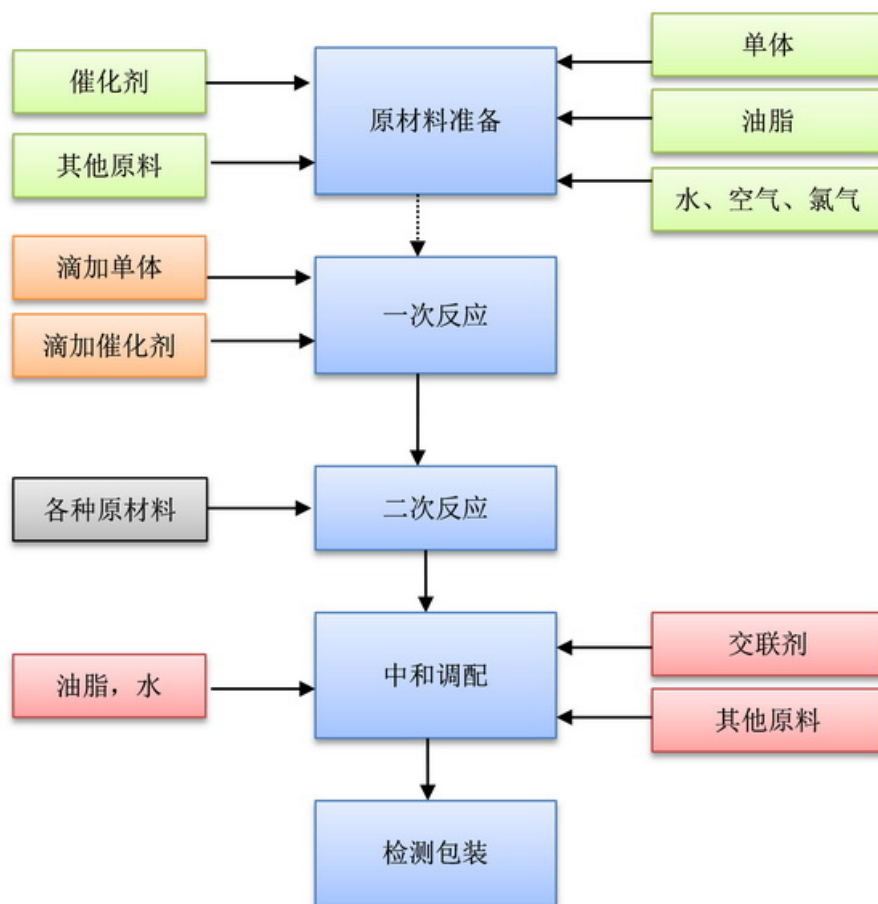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根据实际生产的特点，可以将公司的生产工艺分为四大类。分别是：反应型、反应分散型、混合分散型和混合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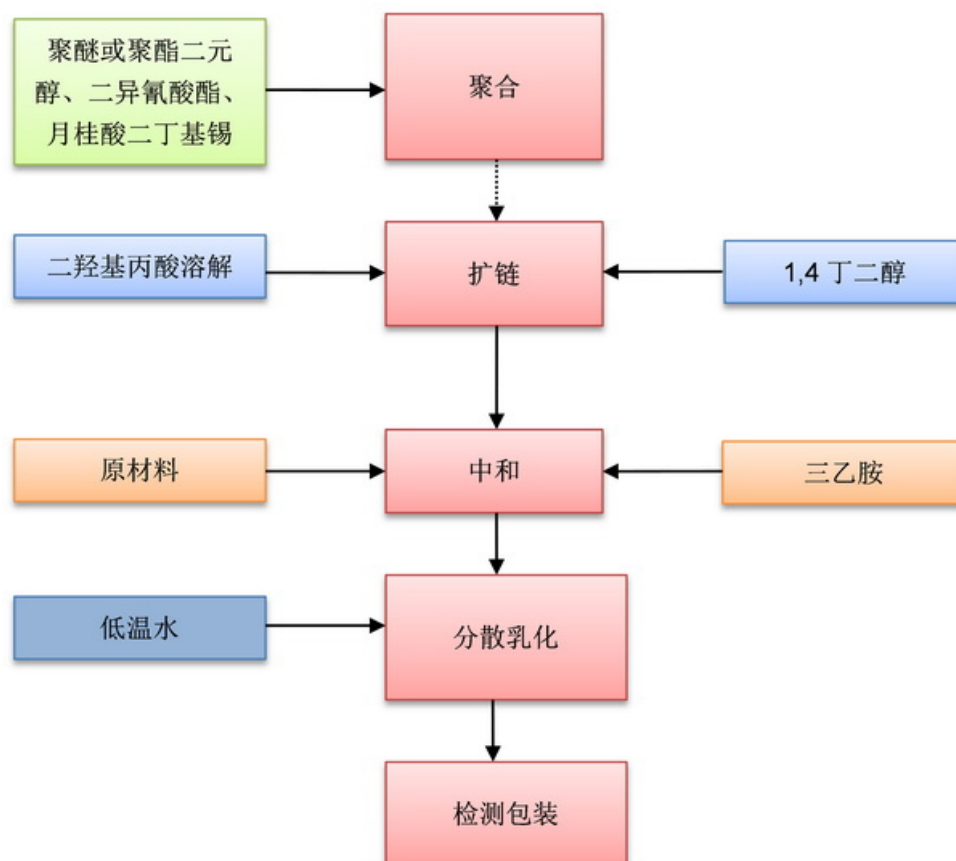
1、反应型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流程主要应用于加脂剂生产线、复鞣剂生产线、丙烯酸树脂（水性树脂/乳液）生产线。主要是指在生产的过程中有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发生，各系列中复杂的需要多次反应的产品占多数。其中复鞣剂系列在生产完成后，部分产品还有喷雾干燥的工艺过程。该类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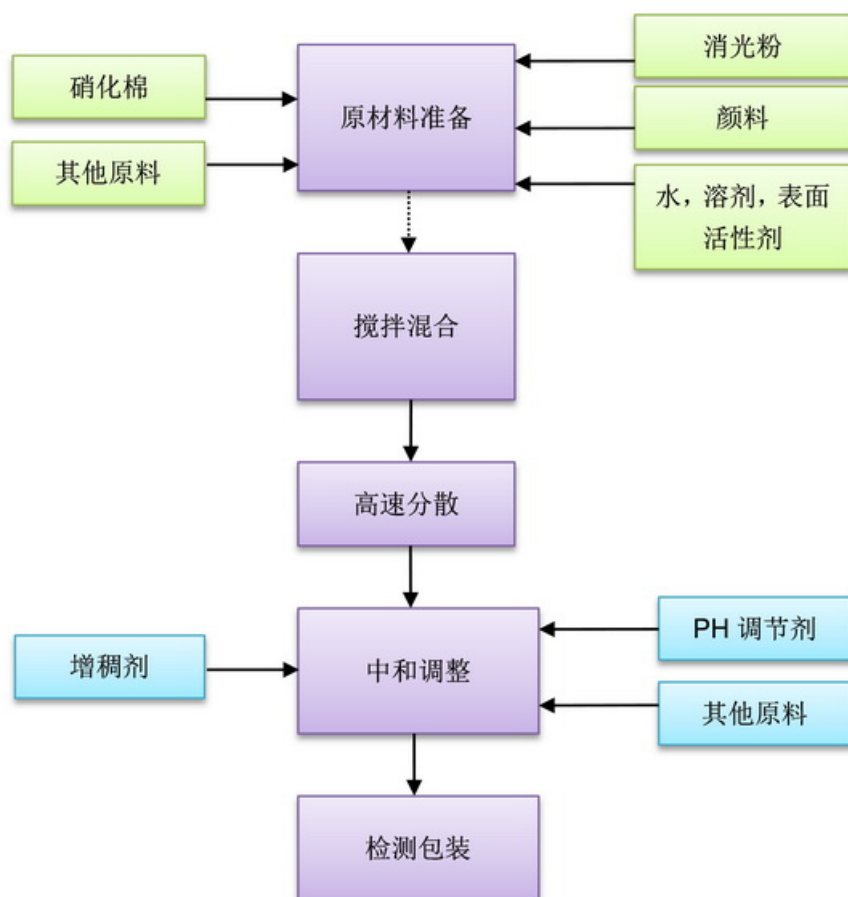
2、反应分散型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流程主要应用于聚氨酯生产线。该工艺流程在生产的过程中有一系列化学反应发生，反应完成后加水进行高速分散。该类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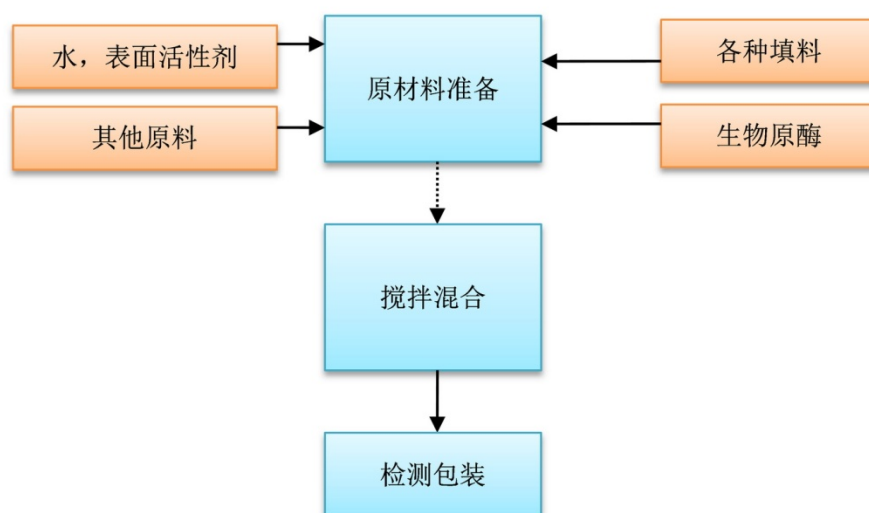
3、混合分散型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流程主要应用于颜料膏生产线、涂饰剂复配生产线。主要是指在生产的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发生，但生产过程需要较复杂的物理分散和混合过程。该类产品简单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4、混合型生产工艺流程

该工艺流程主要应用于粉剂生产线、水场助剂生产线。主要是指在生产的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发生，通过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完成生产。该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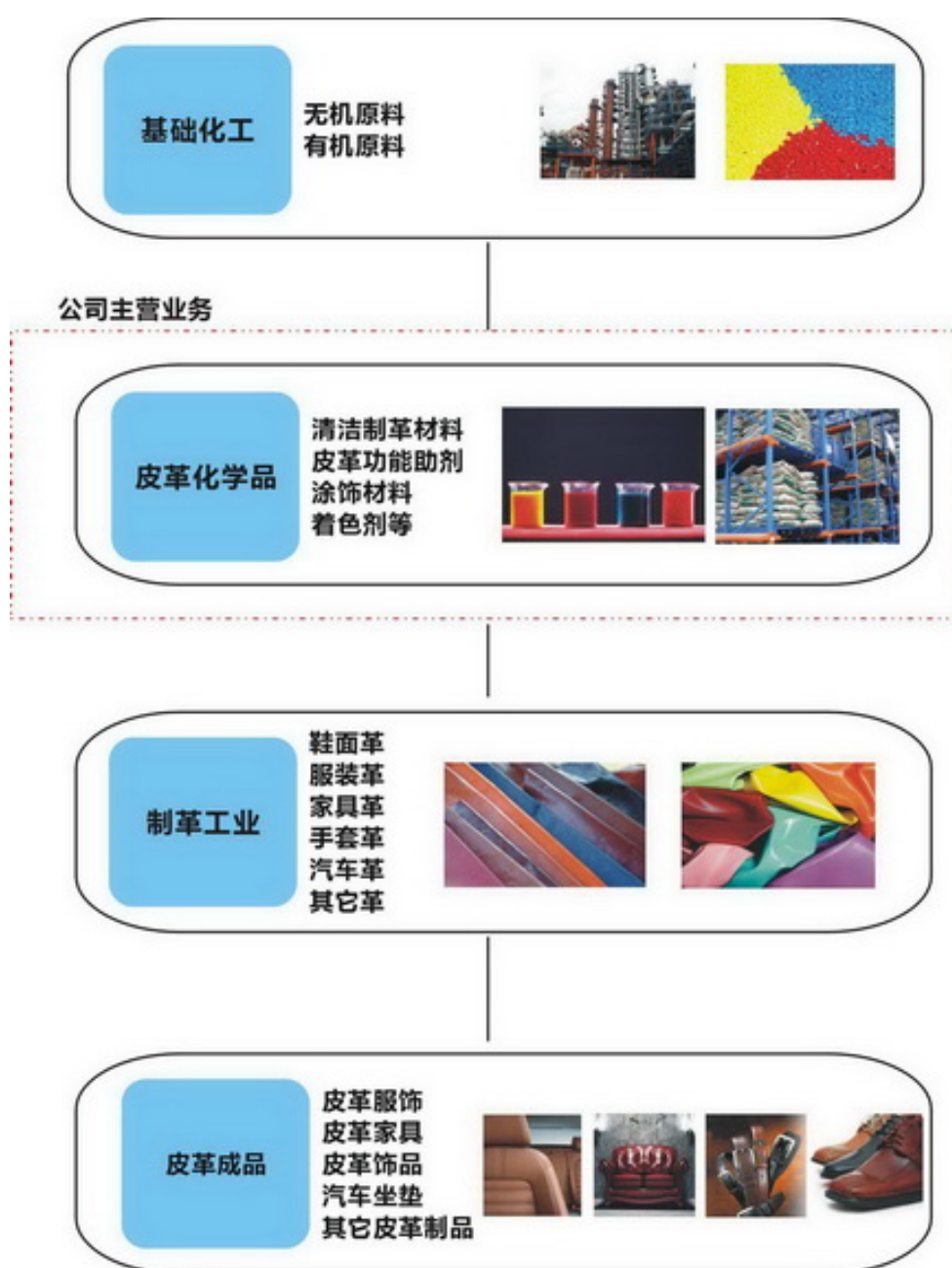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业务范围为专用化学用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62）的皮革化学产品生产，属精细化工领域。

精细化工产业根据生产工艺与技术的先进程度、产品的多元化程度等又可以划分为传统领域精细化工与新领域精细化工两大类。传统领域包括医药、染料、农药、涂料、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助剂和化学试剂；新领域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油田化学品、电子工业用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生命科学用材料等。而皮革化学品行业可以认为是除原料皮以外的一切制革生产用的化工材料加工行业，即皮革用的基本化工材料，包括皮革用的酶制剂、皮革用的表面活性剂、皮革助剂、皮革鞣剂及复鞣剂、皮革用的染料、皮革加脂剂和皮革涂饰剂等的生产和加工。

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隶属于新精细化工领域中的皮革化学品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产业链位置示意图



（一）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皮革化学品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由政府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主要承担宏观管理职能，如制定产业政策、进行项目审批、指导技术改造等管理工作。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负责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中国皮革协会	皮革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88 年，是以制革、毛皮、皮鞋、皮革制品和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为基础，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其主要任务是：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做好行业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在政府部门指导和企业的支持下，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传达政府有关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反映会员单位愿望和要求，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皮革协会皮革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皮革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主要由皮革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皮革化工生产、经销企业，以及相关单位组成。其主要任务是：更好地为皮革化工行业服务，提高我国皮革化工整体水平。

发行人为中国皮革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皮革协会皮革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和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国家鼓励“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公司的主要产品大多在国家发改委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之列。

皮革化学品行业的生产、销售所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施行/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 4 月 1 日
6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	2006 年 2 月 2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6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1 月 1 日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 12 月 3 日
10	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皮革协会	2011 年 9 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1 日
12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发展规划	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2 月 17 日
13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4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6 月 1 日

（二）精细化工行业基本情况

1、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现状及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世界精细化工已进入成熟期。精细化工的发展速度高于一般化工产品，精细化工率不断提高。八十年代发达国家精细化工率为 45~55%，九十年代达到 55~63%，二十一世纪初即达到了 60~67%。¹世界各国，尤其是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及其著名的跨国化工公司，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把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目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已呈现出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等显著特征。

近几年，全世界化工产品年总销售额约为 1.5 万亿美元，其中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约为 3,8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在 5%-6%，高于化学工业 2-3 个百分点。2008 年，世界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已达到 4,500 亿美元，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²

与基础的石油和化工原材料工业相比，精细化工产业与经济规模特别是经济质量密切相关，因此未来全球精细化工产品消费将继续呈健康发展态势，特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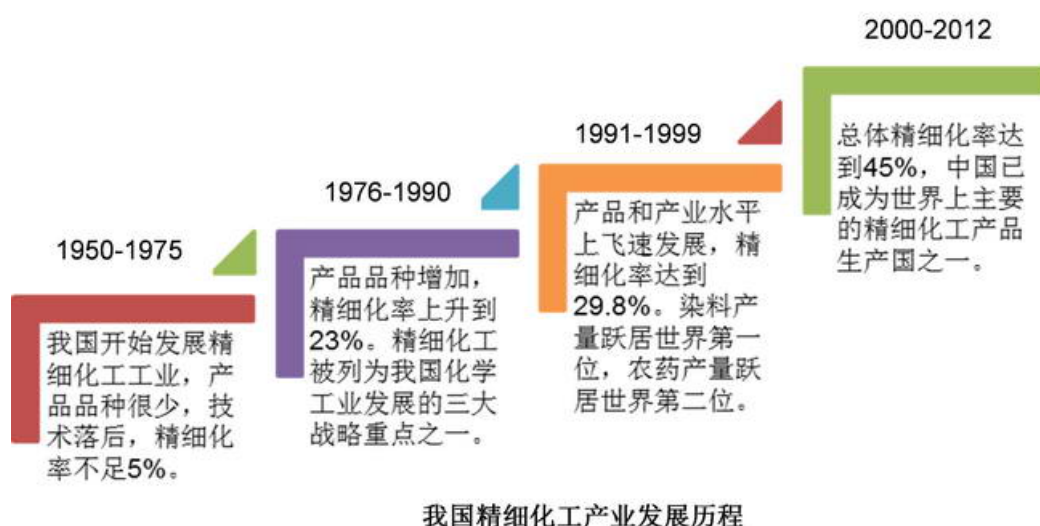
¹ 资料来源：《论我国精细化工的发展现状与趋势》，《黑龙江科技信息》，李秀。

² 资料来源：《国内外精细化工总体发展趋势浅析》，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陈文龙。

随着技术创新和精细化工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广大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程度的提高，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其中，作为精细化工产业的细分行业——皮革化学品行业也将面临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2、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十多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形成了科研、生产和应用基本配套的工业体系。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的发展，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不仅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且部分精细化工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精细化工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人们日常生活中。我国精细化工产品品种达3万多种，已建成精细化工技术开发中心10个，总体精细化率已达45%左右。多种产品产量已位居世界前列，其中染料产量已跃居世界首位，农药产量居世界第二位。³

³ 数据来源：《世界精细化工总体发展现状及趋势》，艾凯数据研究中心。

但是，由于精细化工门类多、品种复杂、生产技术难度大、科研经费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科研开发和应用研究方面还有很大差距，很多领域的精细化工产品还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在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差距则更明显。因此，目前很多产品还难以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要求。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当前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少、精细化率低、技术水平落后，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大约在 15 至 20 年。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以及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精细化工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能级将得到显著提高，成为世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

（三）皮革化学品行业概况

1、皮革工业概述

（1）皮革定义：广义的皮革有天然革和非天然革（包括合成革和人造革）两大类。天然皮革主要指的是由动物原皮经过鞣制等加工处理而成的“真皮”。一般情况下皮革、鞣制革均指天然革，归中国皮革协会管理。非天然革采取化学的方法是由纺织布底基或无纺布底基，分别用聚氨酯涂复并采用特殊发泡处理制成，是基于石化产品加工而成，属于化工行业的塑料制品，归中国塑料协会管理。

天然皮革与人造合成革相比，由于其拥有生物特性，具有优越的透气性、透湿性、耐磨性、吸潮性、耐寒性，以及自然舒适的手感，因此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皮革制品具有不可替代性。本公司生产、销售的皮革化学品绝大部分应用于天然皮革或真皮皮革，因此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称皮革均指天然皮革或真皮皮革。

（2）皮革工业定义：皮革工业是以动物生皮为主要原料进行系列加工的工业。涵盖了制革、制鞋、皮衣、皮件、毛（裘）皮及其制品等主体行业，以及皮革化学品、皮革五金、皮革机械、辅料等配套行业。

2、皮革化学品行业概述

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广义概念，是指除原料皮以外的一切制革生产用的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鞣剂、复鞣剂、染料、加脂剂、涂饰剂和制革助剂等。鞣剂是生皮变为革的关键化学品；复鞣剂用于对皮革进行鞣制，通过不同复鞣剂的配合使用，赋予皮革不同的特性，满足不同类型皮革的要求；加脂剂主要赋予皮革的柔软性；染料赋予皮革特定的颜色；涂饰剂用于皮革表面的修饰；制革助剂主要用于促进制革工序的处理效果；功能助剂赋予皮革一些特殊的性能，如防水性、防油性等。

皮革化学品行业与皮革工业发展是密不可分的。制革过程是以化学处理为主，机械处理为辅的多工序处理过程。从生皮到成革的过程中，至少需要经过数十道化学处理工序，其间会运用到各种各样的皮革化学品，不同的皮革化学品不仅直接影响着各工序的处理效果，更决定着皮革产品最终的性能。此外，皮革新产品的开发、制革工艺过程的优化以及制革过程的清洁化水平的提高等都依赖于新的皮革化学品的开发。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不断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各类皮革、毛皮制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皮革服装、皮鞋、箱包、配饰、家具、汽车座垫和内饰等产品的销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品质不断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制革、毛皮加工及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尤其是随着国内市场对中高檔皮革制品需求的日益扩大，极大提升了我国中高檔皮革化学品的市场发展空间。

3、世界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以及世界皮革工业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对世界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的蔓延，美、日、欧三大贸易伙伴对高价值的皮革及制品的需求急剧减少。受下游市场的影响，世界各大化工巨头纷纷裁员、减薪、调整组织架构，目前国际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重心已由欧美转移至亚太地区。而随着我国皮革工业多年来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断涌入中国。

4、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的皮革化学品行业起步较晚，50年代我国只能生产硫酸化蓖麻油、揩光浆和鞋油，60年代上海皮化厂生产出了丙烯酸树脂涂饰剂、酚醛类树脂鞣剂以及合成加脂剂等少数产品，70年代末生产皮革化学品的厂家大约仅有10个。随着改革开放，特别是通过国家重点科技攻关，皮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均得到快速发展。

中国皮革化学品产品供应商约有1,0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约有30家，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上海、四川等皮革产业较为发达的区域。2012年，中国皮革化学品年销售额已经超过100亿元，其中国内公司约占60%，产能也达到了60万吨/年。⁴目前，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征：

（1）产品结构变化较大

我国皮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不仅只集中在鞣剂、涂饰剂、加脂剂等大品种上，对一些助剂亦给予了应有的重视。例如皮革专用染料过去基本上是空白，低档制品就借用纺织品的酸性染料、直接染料和活性染料，高档革则依赖进口染料。近年来由于皮革工业的发展，对皮革化学助剂的要求日渐迫切，除原有的渗透剂、增稠剂、稀释剂外，还出现了手感剂、蜡乳液、补伤剂、酶制剂、流平剂、脱脂剂、防静电处理剂等新品种。

（2）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中国加入WTO，越来越多的世界著名化工企业采取独资或合资建厂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国外知名的皮革化学品的经销商也开始云集上海、广州、北京、成都等城市。这些独资、合资企业以及皮革化学品的销售经销商为中国的制革企业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也为中国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带来了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整体品质有待提高

随着皮革工业的快速发展，皮革化学品无论在品种、质量、性能上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虽然有些已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但大多属中、低档产品。

⁴ 资料来源：《皮化市场现状新调查》，《中国皮革》，陈国平。

且我国皮革化学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产品应用性能不突出、功能性不强、配套性不够、清洁化水平较低、产品更新慢、研制周期长。

随着世界皮革化学品制造业的重心转向亚太地区，为中国皮革化学品行业进一步发展及产业结构升级带来了重大机遇。在市场竞争加剧和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的环境下，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内部整合和结构调整将不可避免，具有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提升其全球市场竞争力，并推动中国皮革化学品产业的稳步增长。

（4）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将主要呈现以下发展趋势：第一，产品向精细化、功能化发展，以更好地满足下游皮革工业的需求，提高皮革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第二，不断提升对新型皮革化学品，尤其是绿色皮革化学品的开发要求，满足制革行业清洁化技术发展的要求；第三，加快成套皮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突出产品技术与制革应用技术的有机结合，更好地为制革工业的产品质量与技术进步服务；第四，加强安全、环保皮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

5、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总体来看可分为三个层次：

（1）第一层次主要是朗盛集团、巴斯夫股份公司、斯塔尔集团（2014 年收购科莱恩集团的皮革服务业务）、德瑞集团等四大皮革化学品行业巨头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其皮革化学品产品丰富、技术先进，占据了我国皮革化学品市场近 40% 的份额。

（2）第二层次主要是近年来在我国的主要皮革生产集中地涌现出的一批生产规模大、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的本土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由于国内基础化工的不断发展，国内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所使用的基础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可选择性等方面都有很大提升；且这些企业开发的产品对国内市场的针对性强，配送、服务及时，性价比高，部分产品完全可替代进口，目前在

高档皮革化学品市场，业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上述企业凭借日益提升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正不断占领各大皮革化学品行业巨头的原有市场份额。

(3) 第三层次主要是其他为数众多的中小皮革化学品生产厂商。受到规模的限制，这部分企业设备老旧、自控水平低、产品性能不稳定，其产品主要面向低端市场，并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

总体而言，我国国内市场的皮革化学品总体需求在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我国皮革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市场对于功能性突出、节能环保的中高档皮革化学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同时，随着国内制革企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日趋严格，给国内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良机。

(四)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

目前，我国的皮革化学品行业中大中型企业较少，小型企业众多，生产集中度较低，尚无一家以皮革化学品为唯一主营业务的企业在中国境内上市。行业内各企业的业态和盈利模式不一，任何一家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都不足以影响市场，也不可能做到垄断经营，各规模以上企业市场占有率均较低。

2013~2015 年，公司皮革化学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国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亿元）	118.97	128.49	138.77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亿元）	2.43	2.52	2.58
市场占有率（%）	2.04	1.96	1.86

注：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全国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其中：分子取自公司自产产品销量，分母根据《中国皮革》2013 年第 7 期《皮化市场现状新调查-国产皮化篇》数据为基数测算得出。

2、行业地位和主要荣誉

公司作为中国皮革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皮革协会皮革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皮革化学品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是国内皮革化学品品种系列最齐备的公司之一。

公司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价值和成长分项百强企业”、“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价值和研发分项百强企业”，被慧聪网评选为“2011-2012 年度中国皮革与制鞋行业十佳皮化企业”。同时，公司自设立以来还获得如下资质和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和荣誉
1	“制革用系列酶制剂产品的研制”，获 2005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基于酶作用的制革污染物源头控制技术及其关键酶制剂创制”获 2013 年教育部科技发明一等奖。
3	2011 年 8 月，董事长严建林获得第十四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
4	“与制革清洁技术配套的关键酶制剂产品的开发”，获得 2011 年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三等奖和 2012 年中国皮革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
5	“汽车革用水性聚氨酯成膜剂的开发”，获得 2011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6	“揩光浆、颜料膏 QB/T 1654-2012 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唯一起草单位）
7	“揩光浆、颜料膏测试方法 QB/T 2157-2012 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唯一起草单位）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51000150、GR201551000238
9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10	技术开发平台：中国工程院院士-达威工作站（石碧院士）
11	技术开发平台：制革清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达威研究所
12	2009-2013 年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建设成效显著单位
13	2015 年 12 月，董事长严建林“基于酶作用的制革污染物源头控制技术及其关键酶制剂创制”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3、主要竞争对手

（1）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目前，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的竞争态势为国外知名品牌厂商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国内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逐步抢占市场份额。目前，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

企业名称	公司概况
朗盛集团	朗盛集团是一家德国特殊化学品集团，总部及主要业务运营位于科隆，系 2004 年从德国拜耳集团的化学品业务和部分聚合物业务中剥离诞生的，是德国第四大化学品集团，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特殊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橡胶和塑料等领域。集团创新与技术部专注于新的、长期的、跨业务部项目，与业务部的现有研发活动互为补充。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80 亿欧元，目前在 29 个国家设有生产设施或办事机构，在全球的生产基地共有 52 处，全球员工 16,300 人。朗盛大中华区总部设立在上海，员工人数已超过 1,300 名，拥有 10 家下属企业（含 2 家合资公司），7 个研发中心。2013 朗盛大中华区全年销售额突破 10.05 亿欧元。
巴斯夫股份公司	巴斯夫股份公司是一家德国的化学公司，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康

	采恩。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巴斯夫生产种类丰富的功能性化学品、涂料以及功能性聚合物，包括了洗涤剂、纺织加工、皮革化学品、颜料和胶粘剂的原材料。客户来自于汽车、油、造纸、包装、纺织、卫生用品、洗涤剂、建筑材料、涂料、印刷和皮革工业。巴斯夫集团重视研究开发，每年投资约 20 亿马克。2012 年，巴斯夫的销售额达 721.29 亿欧元，在全球拥有超过 111,000 名员工。巴斯夫中国区雇员已经超过 6,000 人，并拥有 23 个全资子公司和 10 个合资公司。
斯塔尔集团	斯塔尔集团总部位于荷兰，属于 Wendel 集团，是专门为皮革提供高品质的化学品、染料和涂料，以及弹性和非弹性基材，用于纺织品及相关产品的高性能涂料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具和时尚产品以及工业应用当中。在全球共设有 8 个生产基地和 30 个左右的技术服务实验室设施，在超过 28 个国家拥有约 1,250 名员工，其中四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属于专职的实验室技术专家。2014 年成功收购科莱恩集团的皮革服务业务。
德瑞集团	德瑞集团是全球的跨国皮革化学品生产专业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总部设在德国。目前公司在三大洲有 15 家分子公司，服务覆盖 90 个国家。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可以向全球的皮革业提供从水场、复鞣染色到涂饰全套的高档技术的解决方案，产品共有几十大类，2,000 多个品种。
科莱恩集团	科莱恩集团是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公司全球组织网络分布于五大洲，由超过 100 个公司组成，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 Muttenez。现有员工 23,000 名，年销售额超过 70 亿瑞士法郎。公司纺织、皮革和造纸业务部门为世界顶尖的纺织、皮革和造纸特种化工及染料供应商之一。2013 年 10 月 30 日，科莱恩集团宣布将旗下皮革服务业务出售给斯塔尔集团。
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精细化学品专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2,016 万元。公司占地 15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近 200 人，企业主要生产皮革专用助剂、加脂剂、复鞣剂、染料等四大系列百余个品种，年生产能力 30,000 吨，其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十佳皮化企业、中国皮化基地牵头建设单位、中国绿色高新精细化工技术创新示范基地，是中国皮革和毛皮化学品的重要制造商之一。公司建有国内一流的皮化材料研发创新中心，在公司本部创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四川省皮革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建有中英皮革化学品产业化创新中心。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设立于 2010 年，前身为始创于 1983 年的亭江皮化，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目前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在全国设有多个子公司。企业主要生产皮革专用助剂、加脂剂、鞣剂、涂饰剂等皮革化学品，先后获得中国皮革和制鞋行业科技示范企业、2011 年度中国皮化绿色环保品牌、2011 年度中国皮化最具影响力十强企业等荣誉。企业建有国内设施完备、先进的新材料化学品研发技术中心和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目前注册资本 21,340.00 万元，下属 1 个控股子公司及 6 个全资子公司。企业主要从事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其中，维生素产品包括维生素 K3 和维生素 B1 系列产品，主要用作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皮革化学品主要包括铬鞣剂和皮革助剂等系列产品，广泛用于皮革、毛皮的鞣制和加工。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

生产的铬鞣剂和维生素 K3 在全球细分市场处于国内乃至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维生素 K3 供应商,全球第三、中国最大的铬鞣剂供应商和国内著名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2014 年期末企业总资产 12.21 亿元,净资产 8.39 亿元,固定资产 4.58 亿元;2014 年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0,092.30 万元,净利润 4,003.37 万元;2014 年企业研发投入 2,825.11 万元。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公开信息等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对比分析

目前,公司生产的皮革精细化工产品涵盖了皮革、毛皮加工全过程所需的各类化工材料,共有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个种类。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产品先进程度等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一)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以朗盛集团、巴斯夫股份公司、斯塔尔集团(2014 年收购科莱恩集团的皮革服务业务)、德瑞集团等四大皮革化学品行业巨头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和国内优秀企业。国际行业巨头皮革化学品产品丰富、技术先进,占据了我国皮革化学品市场近 40%的份额;国内优秀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国内市场的针对性强,配送、服务及时,性价比高,部分产品完全可替代进口,正不断占领各大皮革化学品行业巨头的原有市场份额。但是,国内行业内各企业的业态和盈利模式不一,任何一家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都不足以影响市场,也不可能做到垄断经营,各规模以上企业市场占有率均较低。经测算,本公司皮革化学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

作为国内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代表,公司产品涵盖了皮革、毛皮加工全过程所需的各类化工材料,公司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稳定,销量逐年增加,历年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接近 100%。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创新性的业务模式和前瞻性的研发模式

①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持

与其他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向下游制革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有限的售后服务的业务模式不同,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技

术支持，不仅为制革企业提供适用其所需的“清洁”、“绿色”的皮革化学品，更为客户提供包括应用技术服务以及特殊皮革处理工艺的技术支持。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皮革制品的性状、质感、颜色等各个方面提出了越来越多的个性化要求，制革企业很难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加以解决和满足。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依靠自身较强的技术优势，能够较快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皮革化学品选择、化学品应用方案、处置工艺等方面的咨询和支持，帮助制革企业大幅缩短生产时间、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于一些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课题，公司技术中心能迅速建立起课题攻关组，集中公司对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以最快的速度研制出适用的皮革化学品和相应的处置方案以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公司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拥有丰富的皮革处理技术经验，加上其对公司产品性能和特点的深刻了解，使得公司能对产品在制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疑难技术问题快速做出反应，并迅速提供解决方法，提高客户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持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与其他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②以市场为导向和前瞻式的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与下游制革客户保持紧密联系，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 and 市场信息。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均具有在皮革工业的从业经历，其技术背景，使其能够及时、有效的向公司反馈详细的市场需求。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反馈回来的信息针对性的进行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保证公司产品能够有效地针对客户和市场需求，一经推出便能够迅速被市场所接受，并及时根据市场反应情况对公司产品进行完善。

同时，公司与下游的制革企业以及皮制消费品制造企业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公司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市场动态和时尚风向，根据公司多年市场经验，前瞻性的对具有市场前景的皮革化学品及相关应用技术、处置工艺进行研究开发。前瞻式研发模式使公司能够领先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满足最终消费者时尚需求和个性化要求的皮革产品及技术支持。

③以客户导向为基础所打造的全系列多层次产品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从最开始的酶制剂为突破口，陆续进入了着色剂、皮革功能助剂、皮革涂饰材料等市场，形成了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以客户需求作为产品开发核心，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归纳分析，并相对应地开发出配套的产品应用体系，涵盖了皮革生产的全过程，为公司迅速拓展市场占得了先机。全系列多层次的产品结构可以有效减少单一类别产品对下游行业需求的依赖，有效避免某类产品价格波动或产品结构升级所带来的业绩波动，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业绩稳定。

（2）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皮革工程专业背景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自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分别在成都和上海建立了两个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已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并系统地掌握了皮革化学品制造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公司目前已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设有“中国工程院院士—达威工作站”和“制革清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达威研究所”；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核心技术先后获得了“2005 年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1 年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三等奖”、“2011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 年中国皮革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创新奖”和“2013 年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多年来在皮革化学品应用技术方面积累的经验保证了公司为制革客户提供最合适的皮革化学品和处置工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撑。

（3）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覆盖国内主要制革基地的销售渠道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型销售队伍，所有销售人员均具有在皮革行业的从业经历。由于皮革化学品行业产品种类繁多，相关皮革行业的从业背景使得公司的销售人员能够针对客户的要求帮助客户初步选定公司产品，并将客户的需求以及客户的工艺技术水平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的技术中心，为公司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持的业务模式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同时，公司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销售人员能够详细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特点以及最新的相关应用技术。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利

用其专业知识和对公司产品的深刻了解能够指导和协助客户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难题，帮助客户减少次品率，消减原料和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团队的技术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为公司继续开拓市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完善的销售渠道促使公司更贴近客户，从而更好的实现产品销售和应用技术服务。

（4）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皮革化学品行业工作经验，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10 年，其中包括数名在皮革化学品、清洁制革技术及材料和酶工程等领域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专家和业务骨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严建林于 2011 年 8 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是迄今为止皮革行业该奖项的唯一获奖者；参与“基于酶作用的制革污染物源头控制技术及其关键酶制剂创制”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离不开公司管理团队卓越的经营能力以及对皮革化学品市场发展趋势的前瞻判断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始终坚持要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的领导者，将“达威”品牌打造成具有国际视野的中国皮革化学品自主品牌。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发展阶段逐渐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反映现代管理理念和公司现实的企业文化体系，以“创新、高效、责任、关爱”为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宣传与沟通，并通过组织和制度建设保障员工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福利体系，包括法定社保和公积金、带薪年假、工作餐、节日礼品等；公司还定期组织公司年会、职工运动会、各类知识竞赛等各种员工活动。这些企业文化举措获得了员工的认同，增强了员工归属感，也有利于留住公司核心人才。积极向上的团队氛围成为公司成长的重要助推力。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主导产品的产能不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从一个仅生产酶制剂单一类别 10 余个品种产品的小厂，成长为年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能够生产 4 大类 200 余个品种的较大规模企业，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都与日俱增，但整体规模与国际大型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市场进一步开拓，产品销量和品种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

（2）融资渠道有限

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较弱。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规模化发展产生制约，新建厂房、增置设备、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颁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提出多项与皮革工业相关的发展要求。该规划支持建立皮革行业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皮革技术创新联盟，支持推广皮革行业节能减排记录统计检测体系建设，加快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加快皮革行业节能减排设施改造；支持皮革行业加快推广保毛脱毛、无灰浸灰、生态鞣制等清洁生产技术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这一规划既是对皮革工业发展方向进行引导，也是对皮革工业环保提出更高要求，优质、清洁皮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将获得宝贵的发展机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05 号）提出要“推进制革机械、皮革化工等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优化提升制革技术，丰富花色品种，提高产品附加值”，明确指出要加快皮革化工行业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明确指出，以下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2）中国皮革工业兴盛将带动皮革化学品行业繁荣

我国皮革工业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已经度过了原始积累、迅猛扩张的第一次创业阶段，成为了皮革、皮鞋的生产大国。但我国虽为世界皮革生产大国，却并非皮革强国，我国皮革产品在品质、价值方面仍处于弱势地位，需要进一步改进。未来我国皮革产业发展将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品升级、强化节能减排与环保推广等方式，推动我国从皮革制造大国走向皮革品牌强国。目前业界普遍认为，二十一世纪前二十年甚至更长时间，仍是中国皮革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皮革行业总体向好将带来皮革化学品需求的稳步增长，特别是伴随着中国从皮革产业大国向皮革产业强国转变的过程中，对皮革化学品的产品质量、功能、环保等各方面都将提出更高要求，皮革化学品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不断升级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提升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3）皮革、毛皮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带动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人们的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升级。人们对高品质、环保性的皮革、毛皮产品需求大幅增加，将促使皮衣、箱包等皮革、毛皮制品的供应数量、质量与环保性能都必须随之提升。而只有皮革化学品不断更新换代、提升产品原有品质，才能够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对高品质皮革、毛皮制品需求。

（4）皮革工业节能环保要求趋严使得环保型、清洁化的皮革化学品前景广阔

随着社会整体环保意识提高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未来中国皮革化学品行业必定沿着清洁生产技术、节能减排、环境友好方向发展。无论是在皮革加工过程,还是在皮革化学品自身生产过程,企业所需遵循的环境标准都在提升。规模较小、在皮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环境标准不达标及无法生产绿色皮革化学品的企业将被整合淘汰,而规模较大,节能环保型的绿色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

国内众多皮革化学品生产、贸易企业中,多数属于营业规模较小的小/微型企业,且大部分为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贸易类公司,年营业额达亿元的生产型企业更屈指可数。受到规模的限制,国内大部分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增长方式粗放、设备老旧、自控水平低、产品性能不稳定,行业内企业的整体水平有待提升。众多中小企业由于缺乏技术和产品优势,其产品主要面向低端市场,并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供大于求等状况时,往往引发低端产品市场剧烈的价格竞争,这种非理性的价格竞争可能对整个行业的正常生产秩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弱,技术创新动力不足

国内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普遍在 3%以下,从而导致整个行业基础研究、前瞻性研究欠缺,原创性成果少,产品同质化严重;同时,国家在皮革化学品方面的技术创新投入不够,部分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体制还不利于科研成果的快速市场化。

(3) 营销理念不到位,服务意识普遍较差

由于皮革化学品的使用有其特殊性,同样的皮革化学品在不同的制革厂使用时,会受到具体使用环境的影响,导致成品革的实际效果会有所差别;同时,国内制革企业目前的技术开发力量还比较薄弱,对于皮革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在很大程度上还依靠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因此皮革化学品的主要销售方式是通过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而带来的销售,在整个销售环节中,

技术服务非常重要。目前，国内大多数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由于受自身生产规模及人力配置的限制，在技术应用服务上力不从心。即便其生产的皮革化学品质量与进口产品没有差别，国外大型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优良的技术服务也会使其在竞争中占优。

（六）皮革化学品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皮革化学品从研发，到生产、应用服务的各个环节，都需要遵循严格的技术规程。随着市场对皮革产品多样化、个性化和时尚化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要的新型产品，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同时，由于皮革化学品种类繁多，其技术研究和开发涉及到多个学科的交叉，要求研发人员不仅需具备坚实的化学、化工知识，还需要具备制革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能胜任高水平皮革化学品开发的人员总体比较缺乏。

除此之外，由于皮革在不同的水质、气候环境下使用皮革化学品后的效果不尽相同，皮革化学品生产商往往在销售商品的同时，还需要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到客户现场去调试应用工艺，以达到客户所需要的效果。为此，皮革化学品企业需招聘大量的制革工艺技术人员，从而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应用技术服务。

2、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皮革化学品的使用专业性较强，皮革化学品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安全性等直接关系到下游制革企业产品的综合性能。因此制革企业对皮革化学品供应商的要求很高，其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服务到位的优势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但是成为下游制革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一方面需要过硬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互信关系。而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客户网络并突破现有市场竞争格局。

3、规模和资金壁垒

随着皮革下游企业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对上游配套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规模与产品质量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我国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发达国家对皮革制品化学物标准的严格限制,均会促使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准入门槛越来越高。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相关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新建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且环保达标的情况下,才能与现有企业在人才、设备、技术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生产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

4、环境保护壁垒

皮革、毛皮加工业是国家污染治理重点监控行业。皮革化学品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一个重要分支以及皮革、毛皮加工业的上游行业,也逐渐成为预防、治理污染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于皮革化学品生产工艺发展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要求日益提高;同时,下游行业为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对于制革过程中所需使用的皮革化学品的环保指标要求也不断提高。这些均要求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并且企业还需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环保性。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环保上所必须遵循的严格要求,将对行业新进入者构筑较高壁垒。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伴随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对外技术交流的日益广泛和深入,我国皮革化学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皮革化学品的原料来源、质量标准和检测手段已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部分重视科研、环保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皮革化学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突出表现在一些时尚皮革生产所需的皮革化学品还依赖于进口。

2、季节性特点

由于下游皮革加工和皮革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皮革化学品行业亦存在季节性特征。

首先，皮革在生产过程中会受到温度的影响，因此在温度过高或过低时皮革行业内都会避免大量生产，以免影响皮革质量，从而导致制革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次，制革行业下游产业是皮鞋、服装、箱包等行业，其中制鞋和服装需求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上述产品在秋冬季节销量往往大于其他季节，因此皮革加工企业在秋冬季节到来之前通常加紧生产备货，导致下半年的产量大于上半年。再次，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在一季度，受节假日影响，制革行业在一季度为生产淡季。

皮革化学品销售与制革行业的生产紧密相连，因此皮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每年下半年的销售量也均大于上半年。

3、区域性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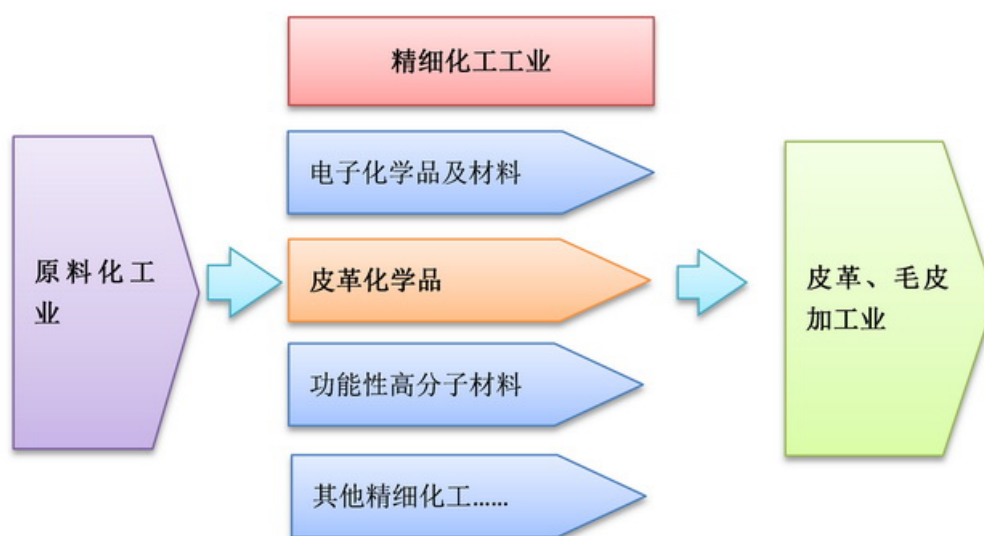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的制革行业区域性明显。近年来我国制革行业步入新一轮发展阶段，行业结构调整出现了新变化，制革企业出现了由资本型向技术型、由产品数量型向品牌型、由分散粗放经营向产业集群方式、由大中型发达城市向次小城市和乡镇等次发达地区渐进式转移的态势。目前，全国已初步形成了一批专业化分工明确、特色突出、对拉动当地经济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皮革生产特色区域和专业市场，主要分布在浙江、四川、福建、山东、广东、湖南、河北、河南、甘肃等区域。而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区位因素、销售半径等考虑，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区域中。

4、周期性特点

皮革化学产品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的顺经济周期性，皮革化学品销量随着经济增长而上升，随着经济衰退而减少。在经济繁荣时期，人们对皮革、毛皮制品等的消费需求显著增加。皮革、毛皮制品销售市场繁荣，皮革加工所需的皮革化学品增多。反之，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皮革、毛皮制品消费市场紧缩，皮革加工企业对皮革化学品的购买量自然降低。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皮革化学品加工业，属于精细化学工业的一部分。



皮革化工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图示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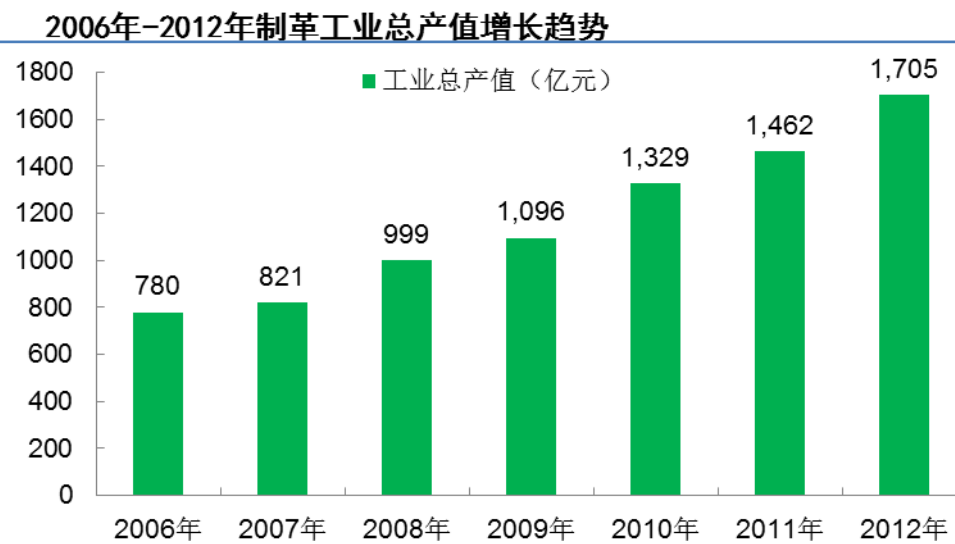
皮革化学品的生产原料来自于有机、无机化工原料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且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但上游基础化工原材料的产量和价格发生变化亦将直接影响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成本和利润状况，不过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提前备货、向下游转嫁成本等方式减少原材料供应的影响或成本上升对利润的侵蚀，且若上游企业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亦将有利于提高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行业的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制革行业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制革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的支柱产业，我国也是全球制革生产大国。而在制革的全过程中主要通过化学的方式促使动物毛皮发生性状改变，从而适用于人们需求。因此下游制革行业的发展情况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利润水平。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皮革产品的需求也在迅速增加，据统计数据显示，2006年-2012年制革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13.92%，而同期GDP的增长速度为8.93%。我国皮革行业经过多年的积

累和发展，目前已经形成和拥有全球最完整、最庞大的产业链，行业已进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攻坚期。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生态环保愈发严格、贸易保护手段频出及要素成本居高不下等复杂局面，给皮革行业带来严峻挑战的同时，也促使行业寻求转移、升级、转型的变革机遇。



5

总体来看，2013 年以来全国皮革主体行业（皮鞋、制革、箱包行业系排名前三的子行业）承压前行、总体平稳，基本有效克服了宏观经济减速、外需增长缓慢、生产成本上升等多重外部压力，销售、利润及出口等主要指标均保持增长，销售、出口增速回落，产量指标出现波动。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数据，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11,682.7 亿元，同比增长 10.6%；利润总额 777.8 亿元，同比增长 13.4%；2013 年全国规上制革行业占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的 13.8%，实现收入 1,612.21 亿元，同比增长 9.3%；同时，我国轻革产量受到制革企业去库存化、原料皮革市场供给不足等因素影响，产量由 2012 年 7.5 亿平方米下滑至 5.5 亿平方米。

2014 年，中国皮革主体行业经济运行呈现出增速放缓，平稳增长的态势，但增速回落，未来发展恐仍持续缓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的数据，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皮革主体行业完成销售收入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2014 年全国规上制革行业占皮革主体行业销售收入的 13.2%，同比增长 5.9%；2014

⁵ 资料来源：中国皮革协会

年规上轻革产量累计 5.9 亿平方米；2015 年全国轻革产量累计 6.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69%。

近年来制革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促使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迅速。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审美观念的变化，对中高端的皮革和毛皮消费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制革企业对中高档的、环保型的皮革化学品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因此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进一步开发清洁、高档的皮革化学品，从而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

（九）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分析

皮革产品主要分为轻革和重革两大类。轻革在皮革生产中产量最大、品种最多，是主要的消费用品，占市场的主要地位，主要品种有鞋面革、汽车革、服装革、手套革、沙发革等，由于其制造过程较重革复杂，要求具有较高收缩温度和良好的柔软、丰满、弹性和适当的延伸性。因此业内往往将轻革产量作为皮革行业发展的重要指标。

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容量与下游制革行业皮革生产量及单位皮革所需皮革化学品呈正相关关系，皮革生产量越大，单位皮革所需皮革化学品越多，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容量越大。一方面，根据皮革协会资料显示，皮革主体行业的销售、利润及出口等主要指标均保持增长，但是近年我国轻革产量指标出现波动，2008 年-2014 年我国轻革产量分别为 6.4 亿平方米、6.9 亿平方米、7.5 亿平方米、6.9 亿平方米、7.5 亿平方米、5.5 亿平方米和 5.9 亿平方米；其中受到制革企业去库存化、原料皮革市场供给不足等因素影响 2013 年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4 年我国轻革产量为 5.9 亿平方米，2015 年全国轻革产量累计 6.0 亿平方米，较上年度均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国家标准《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以及工信部《制革行业规范条件》等针对或涉及制革和毛皮环保方面的标准密集出台和实施，政府对皮革企业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并且，国际贸易保护行为由边境控制转变为对生产过程的限定和控制，新贸易保护手段正发生着变化，以提升技术水平和维护消费者利益为借口的技术贸易壁垒、以保护生态环境和安全消费为借口的绿色贸易壁垒等层出不穷。因此，制革企业需不断加大对高档、环保皮化产品的使用，单位皮革消耗的皮革化学品成本将不断上升。

根据皮革协会统计，2012年，中国皮革化学品年销售额已经超过100亿元，其中国内公司约占60%，产能也达到了60万吨/年。⁶考虑到《中国皮革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十二五”期间制革工业增长目标为10%，“十一五”期间制革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25%，根据轻革产量及单位皮革所需皮革化学品推算2011年我国皮革化学品的需求总量为102亿元，审慎采用2011年皮革化学品销售额102亿元为基数、年均8%增长率为参数，预测2012年-2017年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分别为110.16亿元、118.97亿元、128.49亿元、138.77亿元、149.87亿元和161.86亿元。

未来我国的皮革化学品市场需求仍十分巨大，特别是随着人们对中高档、环保的皮革需求的增加，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会。

（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皮革化学品行业的总体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需求的影响。由于皮革化学品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如受2008年下半年开始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一些规模较小、环保不过关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订单减少，很多中小型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而拥有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渠道优势明显的生产企业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十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情况

发行人产品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四大类产品及化工贸易类产品。以下若无特殊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指四大类产品。

1、报告期内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1）总体情况

项目	单位：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⁶ 资料来源：《皮化市场现状新调查》，《中国皮革》，陈国平。

新津厂区	16,000.00	17,248.49	107.80	16,000.00	16,609.52	103.81	16,000.00	15,086.65	94.29
上海厂区	6,000.00	2,190.11	36.50	6,000.00	2,535.09	42.25	6,000.00	3,098.06	51.63
合计	22,000.00	19,438.60	88.36	22,000.00	19,144.61	87.02	22,000.00	18,184.71	82.66

(2) 上海厂区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津厂区系公司本部厂区，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29%、103.81%和 107.80%，生产处于高度饱和状态。而上海厂区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 2013 年-2015 年度分别为 51.63%、42.25%和 36.50%，主要系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原有生产设备、设施及生产场地已难以满足需求，需要通过技改扩建等方式对原有生产车间和老化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但实际技改进度低于计划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上海厂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颜料膏生产线	4,500.00	2,182.31	48.50%	4,500.00	2,443.52	54.30%	4,500.00	2,706.64	60.15%
水场助剂生产线	1,500.00	7.80	0.52%	1,500.00	91.57	2.03%	1,500.00	391.42	26.09%
合计	6,000.00	2,190.11	36.50%	6,000.00	2,535.09	42.25%	6,000.00	3,098.06	51.63%

首先，颜料膏生产线尚未完全投入使用。尽管 2012 年上海厂区颜料膏生产线已转固完工，但由于生产所需中间体生产线未及时建设到位，现使用的中间体系由新津厂区生产后发送至上海厂区；同时，新产品配方使用代码产品来进行组织生产，但其建设尚未完成，保密措施亦不能满足要求。因此，发行人只能增加新津厂区的生产负荷来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 2013 年-2015 年度新津厂区颜料膏生产线产能为 1,500 吨，产量分别为 2,253.77 吨、2,354.93 吨和 2,294.4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50.25%、157.00%和 152.96%，已处于超负荷生产的状态。

其次，水场助剂生产线产品结构调整，在技改前已逐步停止生产。该生产线用丙烯腈为原料的相关产品已不再生产，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技改将其生产规模由原来 1,500t/a 增加为 3,000t/a，但该生产线尚未投入改造，而在技改前原有生产设备、设施及生产场地已难以满足生产要求，因此报告期内该生产线已逐步停

止生产。

2、报告期内产品的销量状况

单位：吨、%

时间	项目	清洁制革材料	皮革功能助剂	涂饰材料	着色剂	合计
2015 年	产量	6,505.50	5,615.01	2,841.38	4,476.70	19,438.60
	销量	6,855.37	5,477.53	2,933.59	4,538.48	19,804.97
	产销率	105.38	97.55	103.25	101.38	101.88
2014 年	产量	6,170.28	5,593.21	2,582.67	4,798.45	19,144.61
	销量	6,334.81	5,343.40	2,550.31	4,854.64	19,083.17
	产销率	102.67	95.53	98.75	101.17	99.68
2013 年	产量	5,363.08	5,215.95	2,645.28	4,960.41	18,184.72
	销量	5,290.71	5,139.50	2,756.10	4,901.55	18,087.86
	产销率	98.65	98.53	104.19	98.81	99.47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产量略有波动，但总产量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线多为通用生产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安排各类产品生产。上述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历年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接近 1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清洁制革材料	7,354.89	26.78	6,840.33	25.30	6,002.10	22.49
皮革功能助剂	5,704.93	20.77	5,522.72	20.43	5,326.95	19.96
涂饰材料	4,776.26	17.39	4,147.03	15.34	4,598.79	17.23
着色剂	7,991.24	29.10	8,725.47	32.27	8,359.04	31.32
化工贸易	1,635.16	5.95	1,801.34	6.66	2,404.99	9.01
合计	27,462.48	100.00	27,036.91	100	26,691.87	100

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四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以及公司营销的不断加强，除着色剂受生产线技改产能受限外，其余产品均有所增长，其中清洁制革材料收入增幅相对较快。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 价格	变动率	平均 价格	变动率	平均 价格
清洁制革材料	1.07	-0.93	1.08	-4.42	1.13
皮革功能助剂	1.04	0.97	1.03	-0.96	1.04
涂饰材料	1.63	-	1.63	-2.40	1.67
着色剂	1.76	-2.22	1.80	5.26	1.71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品种）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品种）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 价格	变动 率	平均 价格	变动 率	平均 价格	
1	NOWOLASE-WB 酸性蛋白酶	1.26	0.80	1.25	-0.79	1.26	
2	无酪特白 W-9161	1.34	1.52	1.32	-1.49	1.34	
3	达威乐 HF 磺化加脂剂	1.07	-0.93	1.08	-1.82	1.10	
4	达威力斯 RC3060 复合树脂	1.10	-	1.10	-	1.10	
5	达威蓝德 STUCCO9308 补伤膏	2.58	-2.27	2.64	-0.75	2.66	
6	达威乐 FS-90 高柔软度卵磷脂加脂剂	0.91	2.25	0.89	-3.26	0.92	
7	达威乐 FS-80 柔软泡感加脂剂	1.08	3.85	1.04	-0.95	1.05	
8	多维信特白 H152	2.54	-1.55	2.58	0.39	2.57	
9	多维信白色 H151	2.28	-2.15	2.33	1.30	2.30	
10	达威利卡 DLA 无氨脱灰剂	0.93	-2.11	0.95	4.40	0.91	
11	NOWOLASE-NG 软化酶	0.79	5.33	0.75	-1.32	0.76	
12	NOWOLASE-WA 酸性酶	1.96	2.08	1.92	-3.03	1.98	
13	无酪金黄 W-9250	1.43	1.42	1.41	-1.40	1.43	
14	达威诺 FILLER4683 消光填料	2.07	-2.36	2.12	5.47	2.01	
15	多维信白色 N131	1.57	-3.09	1.62	3.18	1.57	
16	NOWOLASE-DG 碱性脂肪酶	1.27	1.60	1.25	2.46	1.22	
17	达威蓝德 STUCCO 9305	2.84	1.79	2.79	-1.76	2.84	
18	达威利卡 DBS	0.66	1.54	0.65	-	-	

6、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分区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13,568.02	12,951.65	13,080.09
西南地区	3,623.59	3,606.36	3,363.55
华北地区	4,103.42	4,248.32	4,520.96
华南地区	3,153.75	3,496.28	3,528.28
华中地区	2,861.15	2,591.68	2,138.64
西北地区	7.98	13.31	7.19

东北地区	52.55	1.30	1.33
境外	92.02	128.01	51.83
合计	27,462.48	27,036.91	26,691.87

注：华东地区包括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重庆、贵州、西藏；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总体来看，公司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50%；由于公司在华东、西南成立公司较早，渠道比较成熟，市场份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在该等区域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华南、华中等其他区域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时间较晚，市场份额较低，随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销售的主要内容
2015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股份有限公司	12,652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及制品、包装下、造纸材料、机械及配件、化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	涂饰材料（达威力斯 RC3060、达威蓝德 STUCCO9308、达威力克 RA1302 等）、皮革功能助剂（达威乐 FS-90、达威坦 EL56-L、达威乐 FS-80 等）、清洁制革材料（酸性蛋白酶 WB、达威澜 HS、达威利卡 DLA 等）、着色剂（多维信白色 H151、多维信驼黄 N232、多维信黑色 H953 等）、化工贸易（SETA-SUN 栲胶、达威坦 NB）
	2	石家庄长津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万元	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着色剂（无酪特白 W-9161、无酪金黄 W-9250（含重金属，不耐迁移）、无酪特黑 W-9963 等）、皮革功能助剂（树脂鞣剂 -RE、合成鞣剂 -MR-102）、涂饰材料（GOLDENLUX CASEIN 7610 中硬酪素、GOLDENLUX WAX 7520 中硬蜡乳液）
	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8,000 万	皮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皮革技术推广服务；家具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化工贸易（达威力优 RU2006、平平加 0-25、BLUE-5R 蓝色染料等）、皮革功能助剂（达威坦 AL07、达威坦 618、达威坦 RV13 等）、清洁制革材料（达威澜 BAH、达威澜 FG-E、达威利姆 LAC 等）、涂饰材料（达威力克 RA1105、达威力克 RA1300、达威力克 RA1861 等）、着色剂（多维信 大红 K392、多维信白色 H151、多维信白色 K191 等）
	4	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00 万元	销售：农产品、水产品、皮革制品及皮革助剂（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国内贸易。	着色剂（无酪特白 W-9161、无酪金黄 W-9250（含重金属，不耐迁移）、无酪特黑 W-9961（不宜调色）等）、涂饰材料（GOLDENLUX CASEIN 7610 中硬酪素）

2014	5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000 万元	生产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皮革及皮革制品，与皮革及皮革制品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和备品备件，明胶、明胶制品及其副产品，与明胶、明胶制品及其副产品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和备品备件的批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涂饰材料（复合树脂 Composite Resin 、补伤膏）、着色剂（颜料膏 A ）、清洁制革材料（酶制剂 b 、无硫、无灰脱毛助剂）、皮革功能助剂（复鞣剂 Retanning Agents ）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股份有限公司	12,652 万元	见上	涂饰材料（达威力斯 RC3060 、达威蓝德 STUCCO9308 、达威力克 RA1302 等）、皮革功能助剂（达威乐 FS-90 、达威坦 EL56-L 、达威乐 FS-80 等）、清洁制革材料（酸性蛋白酶 WB 、达威澜 HS 、达威利卡 DLA 等）、着色剂（多维信白色 H151 、多维信驼黄 N232 、多维信黑色 H953 等）、化工贸易（ SETA-SUN 栲胶、达威坦 NB ）
	2	石家庄金津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万元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电料（民爆器材除外）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限制的除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未得批准不得经营）	着色剂（无酪特白 W-9161 、无酪金黄 W-9250 （含重金属，不耐迁移）、无酪特黑 W-9963 等）、皮革功能助剂（树脂鞣剂 -RE 、合成鞣剂 -MR-102 ）、涂饰材料（ GOLDENLUX CASEIN 7610 中硬酪素、 GOLDENLUX WAX 7520 中硬蜡乳液）
	3	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160 万美元	生产天然皮革及其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着色剂（多维信白色 N131 、 SC-XP-10162 颜料膏、多维信紫红 H451 等）、皮革功能助剂（达威乐 FS-80 、达威坦 DL57-L 、达威坦 A33 等）、化工贸易（达威丽诗 M 7305 、甲酸（原装）、钛白粉 R-706 等）、涂饰材料（达威诺 WAX 5050 、达威力斯 RC3861 、达威力斯 RC3070 等）、清洁制革材料（酸性蛋白酶 WB 、达威澜 HS 、达威拉托 SLB ）
	4	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00 万元	见上	着色剂（无酪特白 W-9161 、无酪金黄 W-9250 （含重金属，不耐迁移）、无酪特黑 W-9961 （不宜调色）等）、涂饰材料（ GOLDENLUX CASEIN 7610 中硬酪素）

			或控股)			
	5	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3,0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 制革及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 畜产品收购;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进口本企业所需的设备、原辅料、零配件。 清洁制革材料(酸性蛋白酶 WB、酸性酶 WA)、着色剂(多维信 ZJ-GQ-42401、多维信 ZJ-GQ-42000、多维信 ZJ-GQ-1015)、化工贸易(SETA SF1 蛋白填料)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股份有限公司	12,652 万元	见上 涂饰材料(达威力斯 RC3060 复合树脂、达威蓝德 STUCCO 9308 补伤膏、达威力克 RA1302 丙烯酸树脂等)、皮革功能助剂(达威乐 FS-90 高柔软度卵磷脂加脂剂、达威坦 122 丙烯酸树脂复鞣剂、达威乐 PF 特殊合成加脂剂等)、清洁制革材料(NOWOLASE-WB 酸性蛋白酶、达威澜 HS 等)、着色剂(多维信白色 H151、多维信驼黄 N232、多维信黑色 H953 等)、化工贸易(SETA-SUN 栲胶、BROWN-NK 棕色染料、BEIGE-EN 米色染料等)
2013	2	石家庄金津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万元	见上 着色剂(无酪特白 W-9161、无酪金黄 W-9250 (含重金属, 不耐迁移)、无酪特黑 W-9963 (不宜调色)等)、皮革功能助剂(树脂鞣剂-RE、合成鞣剂-MR-102)、涂饰材料(GOLDENLUXWAX 7520 中硬蜡乳液、GOLDENLUXCASEIN 7610 中硬酪素)
	3	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3,000 万元	见上 清洁制革材料(NOWOLASE-WB 酸性蛋白酶、NOWOLASE-WA 酸性酶)、化工贸易(SETA-DEBLANK 漂白剂、SETASF1 蛋白填料)、着色剂(多维信 ZJ-GQ-42401、多维信 ZJ-GQ-42000)、皮革功能助剂(达威坦 122 丙烯酸树脂复鞣剂)、涂饰材料(达威诺 FILLER 4683 消光填料)

4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1,600 万美元	生产猪皮革、牛皮革及其制品，羊皮革及羊皮革制品；销售公司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公司产品的运输，保管和进出口业务	化工贸易（甲酸（原装）、硫化氢钠（南风）、硫化碱（丹棱）等）、着色剂（多维信白色 N131、多维信黑色 H952、多维信驼黄 N232 等）、清洁制革材料（NOWOLASE-NG 软化酶、NOWOLASE-DG 碱性脂肪酶、NOWOLASE-NS 软化酶等）、涂饰材料（达威力斯 RC3061 复合树脂、达威蓝德 STUCCO 9305 补伤膏等）、皮革功能助剂（达威力特 FMN 杀菌剂、达威乐 AF 丰满型加脂剂、达威乐 JM 磺化加脂剂等）
5	蠡县鑫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省蠡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万元	购销制革材料（不含危、毒品，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着色剂（无酪特白 W-9161、无酪特黑 W-9962（不宜调色）、无酪金黄 W-9250（含重金属，不耐迁移）等）、皮革功能助剂（GOLDENLOR3208 亚硫酸化加脂剂、磺化加脂剂、GOLDENLTAN2116 中分子丙烯酸复鞣剂等）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占营业收入比例
			清洁制革材料	皮革功能助剂	涂饰材料	着色剂	化工贸易	合计	
2015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59	793.33	2,317.63	191.84	45.03	3,999.42	14.56%
	2	石家庄长津商贸有限公司	-	3.32	30.35	620.21	-	653.89	2.38%
	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125.46	148.76	76.38	127.36	59.28	537.24	1.96%
	4	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	-	-	-	494.23	-	494.23	1.80%
	5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197.46	136.57	107.25	51.20	-	492.48	1.79%
		小计	974.51	1,081.98	2,531.61	1,484.84	104.31	6,177.26	22.49%
2014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1.49	920.68	1,753.88	261.21	135.90	3,773.16	13.95%

	2	石家庄金津商贸有限公司	-	6.09	2.59	849.39	-	858.07	3.17%
	3	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	49.56	170.76	102.49	178.18	115.67	616.70	2.28%
	4	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	-	-	3.56	596.65	-	600.21	2.22%
	5	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468.83	-	-	52.70	52.24	573.77	2.12%
		小计	1,219.87	1,097.53	1,862.52	1,938.13	303.82	6,421.91	23.75%
2013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61	1,017.34	2,183.20	300.47	189.08	4,253.71	15.93%
	2	石家庄金津商贸有限公司	-	9.51	8.81	900.41	-	918.73	3.44%
	3	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602.85	1.94	1.50	24.78	168.32	799.38	2.99%
	4	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78.69	66.68	76.96	108.94	285.27	616.54	2.31%
	5	蠡县鑫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	33.58	-	472.66	-	506.24	1.90%
		小计	1,245.15	1,129.04	2,270.47	1,807.27	639.48	7,094.60	26.57%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具体参见下文。

(3)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情况

A.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

首先，产品组合的宽度与深度

发行人主要产品从最开始的酶制剂为突破口，陆续进入了着色剂、皮革功能助剂、皮革涂饰材料等市场，形成了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个余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除基础化学品外，几乎覆盖了制革工艺所需的所有化料，能满足客户各方面的产品需求，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带来最大的采购效益化。

在增加产品组合宽度的同时，发行人也非常注重提高产品组合的深度，适应不同顾客的需求，吸引更多的买主。发行人自创业初期就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分别在成都和上海建立了两个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发行人已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果。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研发团队，目前已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策略下，公司产品一经推出便能够迅速被市场所接受，并及时根据市场反应情况对公司产品进行完善。

其次，产品突出的性价比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产品性能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着色剂等部分产品性能可达或超过国际知名品牌同类产品。在保证优异性能的前提下，产品价格具有本土化的优势。在销售的定价上，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成本为指导的策略。对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量大的产品，采取让利客户的原则，逐步扩大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对于发行人技术含量高的优势产品，发行人采取最大限度帮助客户提高其附加值从而提高发行人自身利润空间的策略。发行人在充分发挥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进一步促进与客户的可持续发展。

B.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首先，报告期内各类客户结构保持稳定。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1）直销客户：根据财务状况、注册资本、销售规模、区域覆盖能力、基

基础设施及设备条件、历史回款信用、采购状况、业内评价、生产饱和度、对新产品开发的接受度等标准，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类。2013-2015年期间，四类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22,669.48万元、22,603.19万元和23,666.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4.93%、83.60%和86.18%。从客户分布结构来看，报告期各年度各类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存在小幅波动。（2）经销客户：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分别为37家、37家和38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15.07%、16.40%和13.82%。其中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且占比较高，近三年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为24家，销售收入3,153.91万元、3,051.05万元和2,808.28万元，分别占各期经销商收入合计的比例为78.41%、68.81%和73.99%。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特大型	5,978.34	21.77%	5,676.77	21.00%	6,841.13	25.63%
	大型	2,256.30	8.22%	2,033.09	7.52%	1,438.71	5.39%
	中型	3,377.12	12.30%	3,841.63	14.21%	3,275.43	12.27%
	小型	12,055.03	43.90%	11,051.69	40.88%	11,114.21	41.64%
	小计	23,666.79	86.18%	22,603.19	83.60%	22,669.48	84.93%
经销	3,795.69	13.82%	4,433.72	16.40%	4,022.39	15.07%	
合计	27,462.48	100.00%	27,036.91	100.00%	26,691.87	100.00%	

其次，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来看，该等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0,033.85万元、9,553.47万元和9,628.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57%、35.33%和35.01%。该等客户报告期内均持续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表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整体趋势较好。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2014	2015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3.71	3,773.16	3,999.42
2	石家庄长津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金津商贸有限公司）	918.73	858.07	653.89
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振静皮	616.54	518.03	537.24

革制品有限公司)				
4	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埃克贸易有限公司）	459.50	600.21	494.23
5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8.90	107.01	492.48
6	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799.38	573.77	488.62
7	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	440.52	616.7	460.01
8	蠡县鑫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506.24	440.99	459.57
9	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	232.73	304.69	458.17
10	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玉林市富英皮业有限公司）	502.10	461.55	442.14
1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55	345.75	351.62
12	成都立申实业有限公司	457.86	308.3	320.20
13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330.55	315.83	242.50
14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54	329.41	228.66
合计		10,033.85	9,553.47	9,628.75

注：石家庄长津商贸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金津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埃克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与玉林市富英皮业有限公司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已合并计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客户的销售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8、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同销售模式相应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23,666.79	86.18	22,603.19	83.60	22,669.48	84.93
经销模式	3,795.69	13.82	4,433.72	16.40	4,022.39	15.07
主营业务收入	27,462.48	100.00	27,036.91	100.00	26,691.87	100.00

（1）发行人部分客户为贸易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产品	经销情况
“NOWOLASE”系列的酶制剂产品	四川、浙江区域采取直销模式，除四川、浙江区域的其他地区采取经销模式
上海金狮的颜料膏产品	采取经销模式
“DOWELL”系列产品	国内采取直销模式，国外采取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部分产品采取经

销模式，因此部分客户为贸易公司即经销商。报告期内经销商区域布局合理、收入稳定，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且占比较高（超过 90%）。

发行人部分客户为贸易公司，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公司创建初期（2003-2006）以生产“NOWOLASE”品牌的系列酶制剂（清洁制革材料）为主，在四川、浙江地区采用直销模式，在其他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1）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2003 年以前主要代理国外皮革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代理区域主要为四川、浙江等地，在代理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客户基础，在该等区域形成了较为完整营销渠道，所以在四川、浙江等地主要采取直销模式。（2）同时，在初创期受限于产品品种单一、营销渠道建设、缺乏客户资源等因素，公司为快速开拓市场，在国内其它区域寻找合格经销商销售产品，从而形成“NOWOLASE”品牌的系列酶制剂在国内其他主要制革区域内采用经销模式。

B.2007 年以后，公司逐步形成“四大类”的产品结构，并形成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过程如下：（1）在代理过程中，发行人发现经销商在开拓渠道、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等方面受限，而四川、浙江等地的直销模式可以更好的了解市场信息，发现客户的需求、了解客户的诉求、被客户认可和接纳，利于公司开拓市场，进行技术创新。所以在权衡直销和经销的模式利弊优劣后，公司决定在全国推行直销模式，但是基于商业信用及销售渠道的延续性，公司原有“NOWOLASE”品牌的酶制剂产品在除四川、浙江区域继续沿用代理模式；公司 2006 年新推出的“DOWELL”品牌系列产品在国内采取直销模式。（2）此外，发行人于 2010 年收购上海金狮后，基于上海金狮与原经销商的良好合作，原金狮品牌的产品继续延续之前的经销模式。

C.对于境外市场，由于人员、资金、文化、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原因，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在该模式下，经销商能够发挥其本地化、专业化分销优势，为境外客户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弥补发行人在此方面的短板。

（2）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万元

区域	2015. 12.31 经销商 数量	2015 年 销售额	2014. 12.31 经销商 数量	2014 年 销售额	2013. 12.31 经销商 数量	2013 年 销售额
华北地区	6	1,385.13	5	1,480.72	7	1,644.26
华东地区	13	1,212.66	13	1,683.02	12	1,459.08
华南地区	12	990.44	6	942.57	7	681.80
华中地区	5	115.44	6	196.19	6	182.82
西北地区	-	-	1	3.21	1	2.09
西南地区	-	-	-	-	1	0.51
境外	2	92.02	6	128.01	3	51.83
合计	38	3,795.69	37	4,433.72	37	4,022.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较为稳定且占比较高，近三年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为 24 家。销售收入 3,153.91 万元、3,051.05 万元和 2,808.28 万元，分别占各期经销商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78.41%、68.81%和 73.99%。

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代理产品的种类、代理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的品牌为“SETA”、“虹光”和“Chimont”（合计销售占比约 50%-70%），其余较为分散，主要代理产品种类、代理品牌如下：

品牌	公司	产品种类
SETA	SETAS.A. - EXTRATIVATANINODEACACIA	栲胶类
虹光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类
Chimont	CHIMONT INTERNATIONAL SPA	鞋用革特殊化学品
国内普通化学品及其它	-	-

（十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原料酶、油脂类、颜料类、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等几大类。原料酶主要有酸性蛋白酶、碱性蛋白酶、脂肪酶，油脂类主要有植物油、磺化油和矿物油等，颜料类主要有钛白粉，无机化学品和有机化学品主要有甲酸、丙烯酸、硼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5		2014		2013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钛白粉 R-706	90.24	60.00	1,016.93	620.00	1,031.50	592.00
硼酸	542.62	1,230.14	415.60	910.32	299.57	638.74
26 号白油	151.32	201.51	299.38	329.64	257.53	282.87
NOVOBATEWB 酶	269.78	11.48	291.40	12.40	256.15	10.90
钛白粉 TR-88	707.32	460.00	290.28	180.00	-	-
丙烯酸乙酯	234.57	268.08	275.39	239.12	320.52	250.30
增稠剂 TT-935	304.13	146.72	266.17	129.76	238.61	116.32
GREASEX200MG 酶	277.83	11.34	237.65	9.70	176.40	7.20
甲氧基聚乙二醇甲基丙烯酸酯 MPEG1005MAW	150.37	72.00	227.24	100.80	174.69	72.00
氢蒽高级色素炭黑特黑	169.11	41.22	201.15	49.03	218.60	52.16
磺化油 SS	21.79	30.00	190.96	235.90	192.39	220.68
中铬黄 103	116.40	66.00	189.65	104.88	244.12	133.35
钛白粉 (CR-510)	121.60	83.00	173.45	107.50	141.05	83.00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31.59	5.40	171.50	31.00	117.62	20.20
颜料紫 201VIOLET201	35.76	1.60	170.77	7.40	121.15	5.25
NOVOCORABG 酸性蛋白酶	121.04	7.12	137.70	8.10	151.30	8.90
酪蛋白	-	-	119.55	19.03	125.20	26.03
461WE20D36 微球膨胀剂	166.86	46.50	89.74	25.00	154.36	43.00
丙烯酸	17.11	28.40	53.51	54.80	211.23	183.20
NOVEPERMHR02	-	-	-	-	158.89	16.90
三聚磷酸钠	126.88	258.00	148.38	292.00	111.65	215.00
分散丹宁 M	202.40	328.90	49.23	76.91	-	-
RS 磺化油	122.80	180.71	-	-	-	-
合计	3,981.52	3,538.12	5,015.63	3,543.29	4,702.53	2,978.00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采购金额因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公司对钛白粉 TR-88 采购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白色颜料膏等产销量增幅较大。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1	钛白粉 R-706	1.50	-8.54	1.64	-5.75	1.74
2	硼酸	0.44	-4.35	0.46	-2.13	0.47
3	26 号白油	0.75	-17.58	0.91	-	0.91

4	NOVOBATEWB 酶	23.50	-	23.50	-	23.50
5	钛白粉 TR-88	1.54	-4.35	1.61	-	-
6	丙烯酸乙酯	0.88	-23.48	1.15	-10.16	1.28
7	增稠剂 TT-935	2.07	0.98	2.05	-	2.05
8	GREASEX200MG 酶	24.50	-	24.50	-	24.50
9	甲氧基聚乙二醇甲基丙烯酸酯 MPEG1005MAW	2.09	-7.11	2.25	-7.41	2.43
10	氢蒽高级色素炭黑特黑	4.10	-	4.10	-2.15	4.19
11	磺化油 SS	0.73	-9.88	0.81	-6.90	0.87
12	中铬黄 103	1.76	-2.76	1.81	-1.09	1.83
13	钛白粉 (CR-510)	1.47	-8.70	1.61	-5.29	1.70
14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5.85	5.79	5.53	-4.98	5.82
15	颜料紫 201VIOLET201	22.35	-3.16	23.08	-	23.08
16	NOVOCORABG 酸性蛋白酶	17.00	-	17.00	-	17.00
17	酪蛋白	-	-	6.28	30.56	4.81
18	461WE20D36 微球膨胀剂	3.59	-	3.59	-	3.59
19	丙烯酸	0.60	-38.78	0.98	-14.78	1.15
20	NOVEPERMHR02	-	-	-	-	9.40
21	三聚磷酸钠	0.49	-3.92	0.51	-1.92	0.52
22	分散丹宁 M	0.62	-3.13	0.64	-	-
23	RS 磺化油	0.68	-	-	-	-

2013 年以来，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

2、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类型	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产品	原材料	10,474.25	83.14	11,033.95	84.05	11,619.27	85.30
	包装材料	798.52	6.34	791.71	6.03	777.66	5.71
	人工费	303.01	2.41	313.00	2.38	276.71	2.03
	制造费用	1,022.29	8.11	988.83	7.53	948.05	6.96
	小 计	12,598.08	100	13,127.49	100	13,621.68	100
化工贸易品		1,182.32		1,342.24		1,834.6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780.40		14,469.73		15,456.30	

公司自产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次为制造费用，包装材料和人工费均占有较小比例，其中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1,619.27 万元、11,033.95 万元和 10,474.2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30%、84.05%和 83.14%；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采购的主要内容
2015	1	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9864.9863 万元美元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酶制剂、健康保健、以及其他生物技术等领域进出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为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备件；2、以代理或经销方式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咨询和市场开发服务；4、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5 协助所投资企业的人员招聘、雇佣、和培训；6、经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在其监督下，协助所投资企业之间外汇平衡；7、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并提供还贷担保；8、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三）在公司内部设立研究与开发中心，从事其投资领域内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工作，转让其研究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五）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产品。（六）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七）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	NOVOBATE WB 酶、GREASEX 200 MG 酶、NOVOCOR ABG 酸性蛋白酶、NOVOCOR AX 酶、NUE 12MG 酶、ULTRA G 脂肪酶等

					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八）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九）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一）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青海中天硼锂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0 万元	化工原料（钠硼解石、硼镁石、硼酸、金属锂）、技术开发、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采矿设备维修经营、商务代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配件、硼矿开采（期限按采矿许可证规定）、工业用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硼酸
3	Tioxide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销售无机颜料（钛白粉、氧化铁颜料等）	钛白粉 TR-88
4	成都楚阳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0 万元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120L 包装桶、35L 包装桶、60L 包装桶（蓝色）、135L 包装桶、桶铁箍 35L
5	四川广汉锐星塑胶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汉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1,088 万元	塑料制品、机械模具及塑料配件制造、内燃机配件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原辅料、钢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20L 包装桶、35L 包装桶、60L 包装桶（蓝色）、桶铁箍 35L

			人投 资或 控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如下:1.SURLYN 沙林离子化树脂规格: 8920、8940、PC2000 等 2.TI-PURE 二氧化钛(钛白粉)规格: R-103、R-104、R-105R-706、R-902、R-703.ELVALOY-AC 工程塑料(PC/ABS、PC+GF, PBT, PA) 改性剂,规格: 741、HP4051、PTW, 1125AC/3427AC/1820AC4.ELVAX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规格: EVA-460、265、260、360 等 5.ENGAGE-POE,各种型号聚烯烃弹性体规格: 8150、8180、8130、8200 等。	钛白粉 R-706
2014	1	怡昌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私人 股份 有限 公司		
	2	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 责任 公司 (台 港澳 法人 独 资)	9864.9863 万元美元	见上
	3	成都楚阳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有限 责任 公司 (自 然人 投资 或控 股)	50 万元	见上
	4	成都顺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有限	200 万元	批发、零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按危险化学品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兰化)、

		成都市	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品及易制毒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经营）、塑料及制品、橡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服务。	丙烯酸乙酯、苯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
5	青海省大柴旦中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万元	钠硼解石、柱硼镁石、硼酸、金属锂、氧化硼、碳酸硼深加工；凝固剂半成品加工；商务代理、硼矿开发、工业盐销售（以上项目须经审批的按审批规定执行）***	硼酸
1	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9864.9863 万美元	见上	NOVOBATE WB 酶、GREASEX 200 MG 酶、NOVOCOR ABG 酸性蛋白酶、NUE 12MG 酶、NOVOCOR AX 酶等
2013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怡昌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见上	钛白粉 R-706
3	成都展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有限责任公司（自	800 万元	生产、销售：塑料、塑料制品。	120L 包装桶、35L 包装桶、60L 包装桶（蓝色）、135L 包装桶、桶铁箍 35L 等

			然人 投资 或控 股)		
4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Clariant(China)Limited	上海 市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台 港 澳 法 人 独 资 ）	760 万美元	受母公司和所投资企业的委托，为母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或关联企业提供以下管理和服 务：投资经营决策、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 作与财务管理、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信息 技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化工产品、包 装材料以及机械设备和精密仪器及设备的批 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 技术、咨询、售后等相关配套服务；承接母 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 外包。（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 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 省宿 迁市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外 国 法 人 独 资 ）	750 万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 加工纺织染料、皮革染料，销售本公司所生 产产品；销售染料；销售染料中间体、助剂 （仅限销售下列化学品：2-氨基-1-5 苯双磺 酸、1-氨基-8 氢氧基 3-6 萘双磺酸、2-氨基-1-5 萘双磺酸、2-氨基-4-8 萘双磺酸、2-氨基-8- 氢氧基 6-萘磺酸、2-氨基-3,6,8 萘三磺酸）。 （经营范围中凡涉及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项 目除外）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和成品等采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采购入库总额分别为 14,453.77 万元、14,653.47 万元和 11,645.09 万元。

时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2 0 1 5	1	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原料酶	970.96	8.34%
	2	青海中天硼锂矿业有限公司	无机化学品 (硼酸)	542.62	4.66%
	3	Tioxide (Malaysia) Sdn.Bhd	颜料类 (钛白粉)	512.19	4.40%
	4	成都楚阳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桶	399.01	3.43%
	5	四川广汉锐星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桶	389.15	3.34%
小计				2,813.93	24.16%
2 0 1 4	1	怡昌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类 (钛白粉)	1,016.93	6.94%
	2	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原料酶	991.01	6.76%
	3	成都楚阳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桶	497.56	3.40%
	4	成都顺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化学品 (丙烯酸等)	396.27	2.70%
	5	青海省大柴旦中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机化学品 (硼酸)	367.15	2.51%
小计				3,268.92	22.31%
2 0 1 3	1	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原料酶	875.47	6.06%
	2	怡昌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类 (钛白粉)	825.27	5.71%
	3	成都展威	包装桶	776.32	5.37%
	4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Clariant(China)Limited	颜料类	608.33	4.21%
	5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染料类	506.45	3.50%
小计				3,591.84	24.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成都展威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3)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依据《原材料采购流程》《原材料供应商开发流程》《采购分析及评价流程》《供应商评估管理流程》等相关规范对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选择进行管理，除专用原材料外，其余主要原材料均由 3 家供应商提供。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1、采购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多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A.销售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13 年-2015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6.66%和 5.95%。其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致力于皮革化学品自主品牌，贸易产品销售逐年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代理的主要产品（如栲胶、染料）竞争优势逐步减弱。具体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向代理产品供应商 SETA S.A-EXTRATIVA TANINO DE ACA CIA、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77.16 万元、196.47 万元和 230.99 万元，506.45 万元、214.53 万元和 156.83 万元，采购金额呈下降趋势。

B.采购策略变化：（1）钛白粉：2013 年起，鉴于美元结算方式采购价格更低，且集中批量采购更具有议价能力，公司钛白粉采购主要集中到怡昌化工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采购金额为 825.27 万元和 1,016.93 万元）。因此，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怡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增大。2015 年，由于 Tioxide (Malaysia) Sdn.Bhd 销售的钛白粉 TR-88 与前者销售的钛白粉 R-706 相比较，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当年采购钛白粉 TR-88 增加，Tioxide (Malaysia) Sdn.Bhd 的排名上升。（2）硼酸：2013 年公司从四家合格供应商采购硼酸，而 2014 年与其他供应商相比，青海省大柴旦中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给予公司更大的价格优惠，硼酸采购进行了相应集中，加之公司硼酸用量也略有增长，因此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较大。2014 年底，由于供应商业务需要，经与公司沟通后，硼酸采购变更至青海中天硼锂矿业有限公司（青海省大柴旦中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青海中天硼锂矿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C.为节约成本更换供应商：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成都顺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丙烯酸及丙烯酸酯产品；2015 年，因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等产品价格市场价格偏低，且公司该等原材料部分改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导致向成都顺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总额减少。

D.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4 年不再向关联方成都展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包装桶改由新供应商成都楚阳贸易有限公司和四川广汉锐星塑胶有限公司提供，2014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497.56 万元和 229.70 万元，2015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99.01 万元和 389.15 万元。

E.原材料用量变化：公司向科莱恩采购的主要为颜料，因公司 2013 年着色剂产品销量增加，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颜料需求也相应增加，从而采购金额增加。2014 年由于市场价格原因，导致部分产品的性价比不具备优势，公司选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进行了替代，导致采购金额下降。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天然气、水蒸汽。报告期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万度、万元）	170.67	143.39	181.53	149.50	226.64	182.32
天然气（万立方米、万元）	25.65	77.25	25.28	71.59	24.14	62.73
水蒸气（立方、万元）	1,300.00	22.24	1,900.00	34.27	2,212.00	42.30
产量（吨）	19,438.60		19,144.61		18,184.71	
销量（吨）	19,804.97		19,083.17		18,087.86	
电耗用量/产量（度/吨）	87.80		94.82		124.63	
天然气耗用量/产量（立方米/吨）	13.20		13.20		13.27	
水蒸气耗用量/产量	0.07		0.10		0.1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与销量均逐年增长，且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9.47%、99.68%和 101.88%，公司单位能源耗用情况变动如下：（1）公司单位产量水蒸汽消耗数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上海金狮生产的需采用水蒸汽作为热能的部分产品产量逐年减少，例如高耗能的有酪颜料膏和复鞣剂产量下降或逐步停止生产，另外上海金狮更换的新水蒸汽疏水阀具有一定节能作用；（2）公司单位产量天然气消耗量较为稳定；（3）另外，2014 年度公司单位产量电消耗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更换变频空气压缩机后能耗降低，2015 年单位产量电消耗进一步降低的原因系新津厂区生产用水输送系统由耗电量较大的水泵增压输送改良为自来水管直接输送。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械设备。由于生产经营扩展迅速，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占总资产比重较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284.95 万元，净值为 8,058.8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0.66%。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提前报废等减值现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各类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855.92	2,135.01	5,720.91	72.82%	70.99%
机器设备	3,921.61	2,068.73	1,852.88	47.25%	22.99%
运输设备	696.94	467.16	229.79	32.97%	2.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0.47	555.16	255.31	31.50%	3.17%
合计	13,284.95	5,226.06	8,058.89	60.66%	100.0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上海金狮一车间	水性色浆生产线 1-白色	1	65.17%
	水性色浆生产线 2-红色	1	65.17%
	水性色浆生产线 3-黄色/橙色	1	65.17%
	水性色浆生产线 4-棕色	1	65.17%
	水性色浆生产线 5-蓝色/绿色	1	65.17%
	水性色浆生产线 6-黑色	1	65.17%
	真空系统（上海）	1	60.81%
上海金狮二车间	非标反应釜	2	28.78%
	旧搪瓷反应锅	6	27.99%
	顺流压力喷雾干燥机	1	31.94%
	搪玻璃反应釜	9	29.19%
	搪玻璃反应锅	10	42.24%
新津一车间	高速粉碎机	1	5.00%
	螺旋输送机	2	5.00%
	微型粉碎机	1	5.00%

新津二车间	锥形双螺旋混合机	3	12.53%
	制革清洁脱毛技术生产线	1	96.18%
	2000L304 高速分散釜	1	76.35%
	2000L 分散釜	1	30.73%
	2000L 中转罐	12	27.65%
	5000L 同轴分散搅拌釜（304 材质）	2	68.75%
	氨水系统	1	76.25%
	稠浆式搅拌釜	1	76.35%
	高速分散机	1	5.00%
	高位容器（304 不锈钢）	2	76.35%
	机器设备-2000L 分散釜	5	11.21%
	机器设备-5000L 不锈钢釜	1	36.83%
	机器设备-5T 调色釜	3	6.88%
	机器设备-高速分散机	1	5.00%
	机器设备-砂磨机	1	23.61%
	机器设备-同心双轴搅拌机	1	39.08%
	机器设备-卧式砂磨机	1	8.87%
	机器设备-卧式砂磨机 20L	1	14.88%
	机器设备-卧式砂磨机 6L	3	8.91%
	立式容器（304 不锈钢）	1	76.35%
	耐驰卧式砂磨机	2	28.74%
	卧式砂磨机	3	28.74%
	增稠釜	1	76.35%
新津三车间	15000L 搅拌釜	1	52.83%
	15000L 搪瓷釜	3	55.24%
	16000L316L 反应釜	1	53.24%
	2000L304 高速分散釜	1	53.24%
	2000L316L 反应釜	1	52.50%
	2000L 反应釜	1	52.83%
	2500L 搪瓷釜	1	53.78%
	304 高位槽 2000L	6	56.12%
	30m³ 发烟硫酸储罐（碳钢）	1	53.78%
	5000L 搪瓷釜	2	55.42%
	500L 反应釜	1	52.83%
	8000L316L 反应釜	2	53.24%
	导热油加热系统	1	53.78%
	机器设备-1000L 搪瓷釜	1	5.00%
	机器设备-2000L 分散釜	1	25.65%

机器设备-2000L 搪瓷釜	2	5.00%
机器设备-5000L 搪瓷釜	2	5.00%
机器设备-50 立方油罐	3	19.14%
机器设备-50 立方油罐 1#	1	24.61%
机器设备-半自动罐装机	1	46.56%
机器设备-不锈钢 15T 反应釜	1	43.33%
机器设备-不锈钢 2000L 反应釜	2	17.83%
机器设备-高位罐	2	5.00%
机器设备-冷水机组	1	26.17%
机器设备-真空机组	1	5.00%
三车间自控系统	1	60.00%
树脂储存系统	1	52.50%
氧化塔 DN900*7000 (304)	1	36.61%
真空系统	1	52.50%

3、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各类建筑物面积合计 41,549.55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办公及仓储等。各项房产通过自建或买卖取得，手续齐全，不存在因产权不明晰而导致的法律纠纷及其他或有事项。各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达威科技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336 号	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3,299.90	办公；四车间；配电房；锅炉房	自建
2	达威科技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337 号	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3,784.79	实验楼；库房；一车间	自建
3	达威科技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66595 号	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9 栋 1 层	473.37	危险品库	自建
4	达威科技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66596 号	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8 栋 1 层	4,203.98	二车间	自建
5	达威科技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93360 号	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10 栋 1 层	4,870.09	扩建仓库	自建
6	成都达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6067 号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2 栋	3,138.40	研发中心；办公	受让
7	成都达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6071 号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3,334.84	非机动车库；办公	受让
8	成都达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6087 号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6	29.72	办公大门	受让

			栋 1 层 1 号			
9	成都达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6088 号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8 栋 1 层 1 号	79.91	锅炉房	受让
10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0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173.94	工业	受让
11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1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98.00	工业	受让
12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2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136.43	工业	受让
13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3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531.25	工业	受让
14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5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209.45	工业	受让
15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6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207.50	工业	受让
16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7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22.03	工业	受让
17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8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140.05	工业	受让
18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39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32.63	工业	受让
19	海宁达威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040 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523.55	工业	受让
20	上海金狮	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5905 号	上海市金山卫镇金瓯路 88 号	15,971.05	工业	自建
21	晋江莱比克	晋房权证罗山字第 201400820 号	晋江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 10 栋 1 区 504 室	126.43	住宅	受让
22	晋江莱比克	晋房权证罗山字第 201410303 号	晋江市罗山街道福埔工业综合开发区华泰国际新城八期 83 幢 602	162.24	住宅	受让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第 5-7 项、第 9 项和第 20 项的房产已签署抵押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自有房产均无抵押情况。

4、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温州、郑州、晋江、江门、辛集、无极县等主要皮革生产加工区域租赁房屋 33 处。其中：27 项出租方有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房屋所有权或租赁权的资料，剩余 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未提供上述权证或资料，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证或资料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主要用作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和职工宿舍，其对上述租赁

房屋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租金一般为季付或年付。如果未来因为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物业的，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建林和栗工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严建林和栗工夫妇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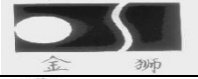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号码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1	新津国用（2008）第 1987 号	达威科技	新津工业园区希望路 555 号	27,119.54	工业	出让	2056 年 4 月 11 日
2	新津国用（2010）第 6377 号	达威科技	新津县五津镇文武村 11 组	7,913.10	工业	出让	2060 年 9 月 29 日
3	新津国用（2012）第 5288 号	达威科技	新津县金华镇云峰村二组	37,378.98	工业	出让	2062 年 5 月 1 日
4	新津国用（2015）第 7528 号	达威科技	新津县金华镇云峰村二组、清凉村三组	29,738.51	工业	出让	2062 年 6 月 10 日
5	成高国用（2010）第 14397 号	成都达威	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5,181.06	工业	购买	2057 年 7 月 30 日
6	沪房地金字（2011）第 005905 号	上海金狮	上海市金山卫镇金瓯路 88 号	39,719.8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12 月 30 日
7	海国用（2011）第 02103 号	海宁达威	海宁市海昌街道碧海路 63 号	7,422.71	工业	购买	2048 年 5 月 2 日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 2、5、6 项土地使用权已签署抵押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无抵押情况。

2、商标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国内商标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申请号	商标文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1410040		2010.6.21-2020.6.20	受让	上海金狮
2	3579324		2015.5.14-2025.5.13	受让	达威科技
3	3579325		2015.5.14-2025.5.13	受让	达威科技
4	3881928		2006.1.28-2026.1.27	受让	达威科技
5	6676982	多维尔	2010.4.21-2020.4.20	受让	达威科技
6	10938585	DOWELLIT 达威力特	2013.8.21-2023.8.20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7	10938622	DOWELLAN 达威澜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8	10938647	DOWELLIM 达威利姆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9	10938700	DOWELLATOL 达威拉托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0	10938718	DOWELLASOL 达威拉索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1	10938729	DOWELLZYM 达威兹姆	2013.8.21-2023.8.20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2	10938761	DOWELLTAN 达威坦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3	10948186	DOWELLOR 达威乐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4	10948206	DOWELLON 达威隆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5	10948259	DOWELLICAL 达威利卡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6	10948283	DOWELLIC 达威力克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7	10948301	DOWELLIU 达威力优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8	10948312	DOWELLEX 达威力斯	2013.11.28-2023.11.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19	10948339	DOWELLER 达威诺	2013.12.7-2023.12.6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20	10948368	DOWELLCAT 达威凯特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21	10948418	DOWELLFEL 达威菲尔	2013.8.28-2023.8.27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22	10955314	DOWELLEND 达威蓝德	2013.9.14-2023.9.13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23	10955463	DOWELLSION 多维信	2013.9.21-2023.9.20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24	10948402	DOWELLISH 达威丽诗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达威科技
25	7989161	达威	2011.2.7-2021.2.6	受让	达威科技

此外，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欧共体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取得了证书号为 013018791 的“DOWELL”欧盟商标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因在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而被指控侵权诉讼的情形。

(2) 关于“达威”商标的受让说明

2013年11月3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达威”商标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为：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注册号为“7989161”的“达威”商标，于协议签署之日即将商标权永久性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88万元，经国家商标局受理该商标转让申请至转让完成的时段内，由受让方分三次支付；转让方保证该转让的注册商标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权属共有、未许可他人使用或者设置质押；转让方并保证在国际分类第1类相同或者相似的商品上，转让方没有任何与该转让的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获得注册或提出申请注册，否则一并无偿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同时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转让商标或与其类似的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前述所有权利均将由受让方行使；无论约定的商标转让事项是否最终获得国家商标局的核准而实施完毕，转让方不向受让方主张任何因该商标使用而涉及的权利；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15年1月13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第7989161号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由此，“达威”商标的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约向辛集市三川皮革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了转让价款。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5项：其中独有发明专利13项，与四川大学共同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11104594880	丙烯酸树脂复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31	20年
2	ZL2010101972816	水性高分子颜料分散剂	成都达威	发明	2010.6.11	20年

及由其制备的皮革阳离子颜料膏						
3	ZL2008100453398	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	四川大学、发行人	发明	2008.2.2	20 年
4	ZL2008100453383	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	四川大学、发行人	发明	2008.2.2	20 年
5	ZL2012102248106	阳离子水性聚氨酯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2.7.2	20 年
6	ZL2011104419881	一种皮革涂饰用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26	20 年
7	ZL201110427243X	改性酪素、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2.19	20 年
8	ZL201210224901X	阳离子聚丙烯酸酯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2.7.2	20 年
9	ZL2013106502280	一种低甲醛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的制备方法	上海金狮	发明	2013.12.6	20 年
10	ZL201310649256.0	皮革填充用支化结构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1	ZL201310650284.4	一种皮革涂饰用丙烯酸龟裂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2	ZL201310652019.x	一种皮革涂饰用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3	ZL201310650268.5	一种水溶胶性聚丙烯酸酯皮革填充树脂及其制备工艺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4	ZL201310651725.2	自消光型皮革水性聚氨酯涂饰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5	ZL201310650290.x	一种聚氨酯消光油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16	ZL2012206465973	一种密封液自动补偿装置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7	ZL2012206468702	一种放料阀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8	ZL201220647277X	一种用于跌落试验的提升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19	ZL2012206199227	一种搅拌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20	ZL2012206205853	一种台面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21	10 年
21	ZL2012206465615	一种电机转速系统	发行人	实用	2012.11.30	10 年

				新型		
22	ZL2012206468670	一种混合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3	ZL2012206469071	一种截止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4	ZL2012206472619	一种袋式过滤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5	ZL2012206465649	一种恒压循环供水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30	10 年
26	ZL2013208381731	防爆插座和防爆插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18	10 年
27	ZL2013208512403	一种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28	ZL2013208488781	一种控制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29	ZL201320848751X	一种空气压缩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0	ZL2013208488279	一种变频器的运行保护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1	ZL2013208512600	一种锅炉尾气处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2	ZL2013208487473	一种水喷射机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3	ZL2013208485976	一种物料输送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4	ZL201320849138X	一种无氧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0	10 年
35	ZL2014208267020	一种变频器散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36	ZL2014208274221	一种自动门轮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37	ZL2014208267497	一种行车减速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38	ZL2014208268610	一种带取样阀的反应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39	ZL2014208267336	一种发电机启动电源接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0	ZL201420827514X	一种搪瓷釜降温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1	ZL2014208275012	一种反应釜尾气处理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2	ZL201420827465X	一种储料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3	ZL2014208274255	一种木粉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44	ZL2014208274240	一种粉碎机出料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3	10 年

其中，发明专利“水性高分子颜料分散剂及由其制备的皮革阳离子颜料膏”，成都达威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授权上海金狮独家实施该专利，上海金狮支付使用费 20 万元，许可实施有效期限 5 年；发明专利“阳离子水性聚氨酯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改性酷素、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授权上海金狮独家实施该专利，上海金狮支付使用费 40 万元，许可实施有限期限 5 年；公司与四川大学共同拥有的发明专利“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四川大学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授权达威科技独家实施该等专利，达威科技分别支付实施使用费 10 万元，许可实施有效期限 5 年，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四川大学续签该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实施有效期延长 5 年。

4、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具体要求
1	达威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238	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5.10.09	2018.10.08	—
2	达威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3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4.10.17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需办理的注册登记
3	达威科技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评 A 津 0051	新津县环境保护局	2016.3.7	2021.3.6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45mg/L、二氧化硫≤100mg/m ³ 、氮氧化物≤400mg/m ³
4	达威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14Q10569R1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7.11.20	认证范围：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南四路 89 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位于成都市新津县希望路 555 号生产基地的皮革用酶制剂、颜料膏、亚硫酸化加脂剂、皮革助剂、涂饰树脂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5	达威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14E10570R0M	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7.11.20	认证范围：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南四路 89 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和位于成都市新津县希望路 555 号生产基地的皮革用酶制剂、颜料膏、亚硫酸化加脂剂、皮革助剂、涂饰树脂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6	达威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65765	成都市商务局	2014.12.17	-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所需办理的备案登记
7	达威科技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1042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2.23	-	可以自行办理进出口收发货的报检手续
8	成都达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70480	成都市商务局	2008.5.27	-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所需办理的备案登记
9	成都达威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365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4.10.16	长期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所需办理的备案登记
10	达威科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51002010000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0.3.26	-	从事证书所列境外投资
11	上海金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161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2017.10.22	—
12	上海金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6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2016.1.11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需办理的注册登记
13	上海金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26533	上海市商务局	2014.5.7	-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所需办理的备案登记

四、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形。

五、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达威国际，该公司从事离岸贸易业务，主营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该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客为友，创新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经营理念，凭借对皮革化学品应用技术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密切关注皮革化学品市场与技术的发展动向，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持续研发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新产品、新工艺；新产品及其技术、工艺研发成熟后，在深入研析市场前景的基础上，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使其快速规模化生产，并进而逐步引导客户需求的变化。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情况

本公司围绕着“制革过程清洁化”和“皮革产品功能化和时尚化”等主题，开展了关键皮革化学品生产技术及其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皮革化学品领域，特别是在清洁制革配套化学品和高性能的功能皮革化学品及其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达到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完整的产品体系，能够为“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的皮革产品生产提供整套的化学品及应用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公司的优势在于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各种产品及技术支持，即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熟练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不同特性，迅速找到合适的产品并研发出配套的制革工艺，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到制革技术服务的各种方案。公司主要核心技

术的成熟运用，为客户服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持。本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专利	应用产品
制革关键生物技术及酶制剂	合作开发；国家“863”计划项目成果转化；专利权公司独占。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 (ZL2008100453398)	酶制剂，杀菌防霉剂
低硫少灰保毛脱毛技术	合作开发；国家“863”计划项目成果转化；专利权公司独占。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 (ZL2008100453383)	无硫、无灰脱毛助剂，环保浸水、脱脂剂，浸灰助剂
无铵盐脱灰和软化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	无/低氨脱灰剂
无盐浸酸助剂合成技术及无盐浸酸工艺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	无盐、铬高吸收助剂
无铬鞣剂生产技术及无铬鞣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	非铬鞣剂
芳香族系列合成鞣剂的生产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	复鞣剂，其他水场助剂
聚合物类鞣剂生产技术	自主开发	专利技术原始创新	丙烯酸树脂复鞣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594880)	复鞣剂，其他水场助剂
天然油脂改性及亚硫酸化生产加脂剂技术	自主开发	集成创新	—	加脂/防水剂
消光填充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自消光型皮革水性聚氨酯涂饰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517252)	涂饰助剂
柔软防粘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	涂饰助剂
皮革表面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	复合树脂，补伤膏，涂饰助剂
丙烯酸酯乳液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皮革填充用支化结构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06492560) 一种皮革涂饰用丙烯酸龟裂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502844) 一种水溶胶性聚丙烯酸酯皮革填充树脂及其制备工艺	丙烯酸树脂乳液

(ZL2013106502685)				
蛋白涂饰剂 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改性酪素、皮革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27243X)	涂饰助剂
皮革用水性 着色剂生产 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水性高分子颜料分散剂及由其制备的皮革阳离子颜料膏 (ZL2010101972816)	颜料膏等
水性聚氨酯 涂饰剂生产 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一种皮革涂饰用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19881) 一种皮革涂饰用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乳液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52019X) 一种聚氨酯消光光油 (ZL201310650290X)	聚氨酯树脂分散液
低残余甲醛 氨基树脂合 成工艺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一种低甲醛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502280)	复鞣剂，其他水场助剂

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技术纠纷，其主要内容及技术特点、形成过程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及技术特点	技术形成过程
制革关键 生物技术 及酶制剂	根据动物皮的组织结构和成分特点，开发了基于蛋白酶、脂肪酶和糖酶等多酶协同作用的酶助浸水、酶脱脂、酶脱毛和酶软化等技术，有效的降低了制革过程中污染物的使用，并改善皮革加工过程，提高皮革性能。通过对酶的优选，并复合特殊助剂，形成了系列制革酶制剂产品的复配技术和低尘工业生产技术，为制革关键生物技术的实施提供了关键材料。	2003 年 10 月-2005 年 10 月完成了制革用软化酶技术研究，并形成了系列软化酶产品；2005 年 7 月-2006 年 10 月完成了酸性酶技术研究；2007 年 8 月-2009 年 5 月完成了制革用脂肪酶技术研究；2008 年 8 月-2009 年 9 月完成了浸灰酶的技术研究；2006 年 10 月-2010 年 9 月完成了脱毛酶技术研究；2011 年 8 月-2014 年 5 月完成了浸水酶技术研究。
低硫少灰 保毛脱毛 技术	针对传统的制革脱毛过程中硫化物和石灰用量大，污染严重的问题，开发了基于复合酶和低污染的化学助剂协同作用的保毛脱毛技术，使脱毛过程中硫化物和石灰的用量降低 70%以上。	2008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完成了无硫无灰脱毛助剂技术研究；2009 年 10 月-2011 年 11 月，完成了纤维分散剂技术研究；2011 年 7 月-2013 年 9 月，完成了浸水助剂技术研究；2008 年 6 月-2013 年 9 月，完成了保毛脱毛工艺技术研究。
无铵盐脱 灰和软化 技术	针对传统制革脱灰和软化过程中铵盐用量大，废水中氨氮浓度高的问题，开发了适合脱灰和软化的非铵盐缓冲体系，替代铵	2010 年 7 月-2011 年 5 月，完成了无铵脱灰技术研究；2009 年 11 月-2012 年 10 月，完成了无铵软

	盐的使用。使皮革生产中氨氮的产生量降低了 80%以上。	化酶技术研究。
无盐浸酸助剂合成技术及无盐浸酸工艺	针对传统制革浸酸过程中，氯化钠用量大的问题，开发了砷磺酸等不膨胀酸的高效合成技术，产率达 99%，无废水产生。开发了基于不膨胀酸的制革无盐浸酸技术，消除了浸酸中氯化钠的使用，并降低铬鞣中铬的使用（减少 20%铬）。	2009 年 6 月-2011 年 10 月，完成了非膨胀酸的合成技术研究，并形成了制革无盐浸酸技术；2010 年 6 月-2012 年 1 月，完成了高铬吸收技术研究。
无铬鞣剂生产技术和无铬鞣技术	针对传统铬鞣过程中铬污染问题，开发了基于多醛结构的高效鞣剂及无铬鞣技术，鞣革的收缩温度达 85℃ 以上。可以消除皮革鞣制过程中铬的使用。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9 月，完成了无铬鞣剂及配套应用技术研究。
芳香族系列合成鞣剂的生产技术	开发了基于酚磺酸甲醛缩合物低甲醛合成鞣剂的生产技术，无废水排放。系列产品能满足高档皮革的要求，产品的甲醛含量达欧盟标准。	2010 年 9 月-2011 年 8 月，完成了替代型合成单宁技术研究；2010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完成了分散型合成单宁技术研究；2011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完成了中和单宁的技术研究。
聚合物类鞣剂生产技术	形成了基于乙烯基单体的聚合物类系列鞣剂的生产技术，采用环保型水性聚合和分子量控制技术，满足不同类型皮革的需要。	2011 年 3 月-2012 年 5 月，完成了小分子丙烯酸复鞣剂技术研究；2009 年 5 月-2012 年 10 月，完成了系列填充型丙烯酸复鞣剂技术研究。
天然油脂改性及亚硫酸化生产加脂剂技术	以易生物降解的天然油脂为原料，采用特殊的亚硫酸化技术，有效地提高了油脂的亚硫酸化程度，改善了加脂剂的性能，满足高档皮革的性能要求，达到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完成了天然油改性用于皮革加脂的技术研究，形成了系列皮革加脂剂产品。
消光填充技术	通过将有机、无机填充乳化、分散与共混处理，形成独特产品，能有效提升制革工作效率，降低制革成本。	2007 年 5 月-2008 年 10 月，完成了制革用消光填料的研究。
柔软防粘技术	将无机填充物、石蜡、动植物油脂、脂肪醇、酪素等通过乳化、分散与共混处理，解决了生物降解难题，降低制革成本。	2011 年 2 月-2012 年 5 月，完成了制革用柔软防粘多功能助剂的研究。
皮革表面处理技术	通过乳液聚合自制粘合剂与消光微球进行共混处理，使用后不影响皮革的本身质感，能有效提升皮革等级，同时降低制革成本。	2007 年 8 月-2009 年 7 月，完成了皮革补伤技术研究，开发了系列刮补补伤膏产品；2010 年 1 月-2012 年 1 月，完成了辊涂补伤膏产品；2008 年 1 月-2011 年 2 月完成了涂饰多功能复合树脂的研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系列复合树脂产品。
丙烯酸酯乳液改性技术	应用了氧化还原引发、混合交联和核壳聚合技术，使产品具有成膜无色透明、不黄变、热不粘、冷不脆、软而不粘、硬而不脆、物理性能可与聚氨酯媲美等特点。	2009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开展了丙烯酸酯类乳液皮革涂饰剂项目研究，其中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了氧化还原低温聚合技术研究，于 2011 年 4 月完成了自交联技术研究，2012 年 12 月完成了耐寒型丙烯酸技术研究，形成了系列丙烯

酸涂饰剂产品。

蛋白涂饰剂改性技术	用多种乙烯基类化合物对酪素接枝改性，解决了酪素涂饰剂不耐水、不耐干湿擦等缺点，合成了满足不同类型皮革的产品。	2010年5月-2012年12月，完成了改性酪素涂饰剂技术研究。
皮革用水性着色剂生产技术	通过分子结构设计技术自主开发出适用于各系颜料的高分子分散剂，从而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并通过引进德国进口机器进行分散研磨，最终经过消泡助剂、润湿助剂的筛选、合理搭配及流变性能的研究完成高性能产品的生产。	2006年1月-2011年12月，开展了皮革用颜料膏项目研究，于2006年12月完成了阴离子水性高分子分散剂研究，2007年5月完成了水性阴离子皮革颜料膏开发工作，于2010年10月完成了水性阳离子高分子分散剂的开发工作，2011年1月完成了水性阳离子颜料膏的研究。
水性聚氨酯涂饰剂生产技术	通过聚合反应体系粘度控制技术在无有机溶剂条件下合成聚氨酯预聚体，再通过乳液扩链技术在预聚体分散时进行扩链，通过大分子扩链剂控制树脂的柔顺性，从而解决有机溶剂的挥发问题，达到绿色环保的性能特点。	2008年6月-2009年10月，完成了耐低温曲折型水性聚氨酯技术研究；2009年4月-2010年5月，完成了无溶剂型水性聚氨酯研究；2010年6月-2011年6月，完成了高光型水性聚氨酯研究。
低残余甲醛氨基树脂合成工艺	通过选择合适的封端单体，封闭传统氨基树脂中产生游离甲醛的官能团，阻止游离甲醛的产生；同时又要保证树脂的性能不变。目前通过该工艺制备的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在性能优异的情况下，其使用后的游离甲醛水平远优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	2012年7月-2014年2月，完成了低甲醛氨基树脂合成技术研究。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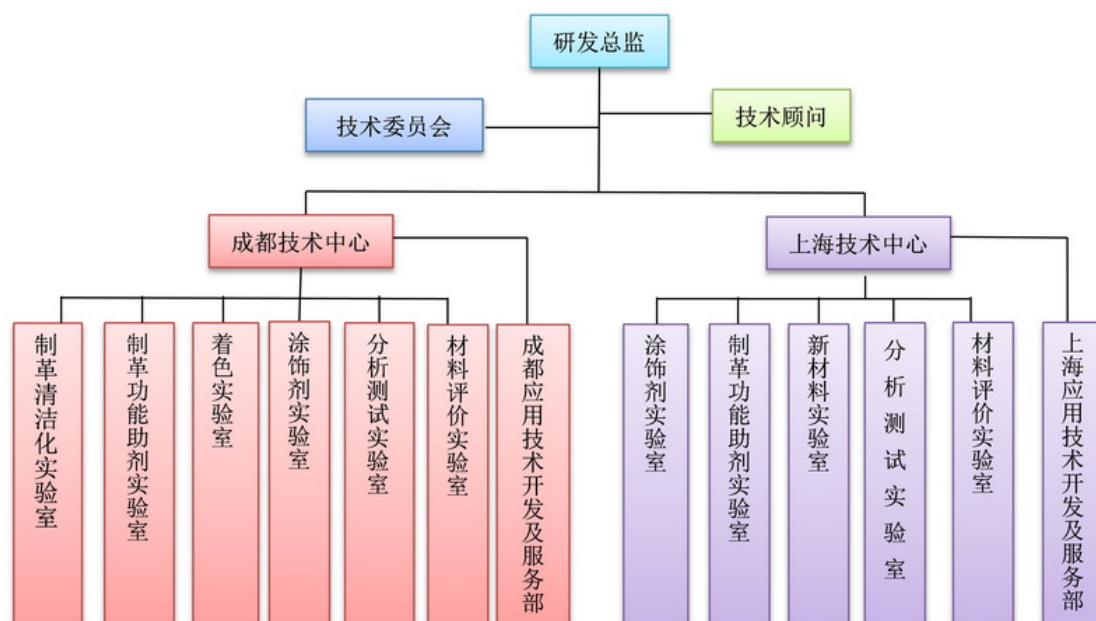
年度	核心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核心产品收入占比
2015年度	25,827.32	27,506.32	93.90%
2014年度	25,235.56	27,041.60	93.32%
2013年度	24,286.88	26,705.80	90.94%

（二）研究与开发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成都技术中心和上海技术中心，主要负责皮革化学品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研究；负责为产品的销售、客户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产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各类技术档案的编制等。其中成都技术中心被评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技术中心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在皮革化学品、清洁制革技术及材料和酶工程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国内领先水平的研发团队，专业素质硬、技术水平高。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6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5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1) **严建林**：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

擅长技术领域：酶制剂及应用。

主要研究成果：曾参与国家“863”项目-制革生物材料研究，并申报相关发明专利 2 项（ZL 2008 1 0045338.3，制革加工动物皮毛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ZL 2008 1 0045339.8，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参与制革清洁技术配套的关键酶制剂产品的研发，并于 2011 年 6 月获得段镇基皮革和制鞋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曾于 2011 年 8 月获得第十四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参与“基于酶作用的制革污染物源头控制技术及关键酶制剂创制”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 **彭必雨**：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

擅长技术领域：制革化学。

主要研究成果：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十多项，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获教育部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一项，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百余篇。

（3）**杨斯盛**：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2001年，任安庆皮革总厂制革厂生产科长，2001年至2005年任安庆月山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董事；2006年至2010年任达威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11年至2013年自主创业，2014年3月至今在达威科技工作，现任达威科技研发副总监。

擅长技术领域：高分子合成、颜料膏及涂饰助剂。

主要研究成果：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水性高分子颜料分散剂及由其制备的皮革阳离子颜料膏（ZL201010197281.6）。

（4）**李林**：男，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成都制革总厂技术员、温州市第二制革厂工程师以及浙江、河北、四川等地多家制革厂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成都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部经理。

擅长技术领域：制革应用技术。

主要研究成果：曾组织汽车革用水性聚氨酯成膜剂的开发项目的成果认定，该项目获得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新津县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陈华**：男，196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丹东轻化工研究院研究员、嘉兴宏鳞皮化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3月至今在上海金狮工作，现任上海技术中心经理。

擅长技术领域：皮革加脂剂及复鞣剂。

主要研究成果：曾作为皮革黑 GN 合成工艺研究项目主要负责人，取得丹东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6) **陈昌勇**：男，196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至 2010 年，历任上海 3516 工厂技术员、乐山市瑞鸽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0 年至今在发行人处工作，现任成都技术中心经理。

擅长技术领域：制革应用技术。

主要研究成果：曾组织皮革用水性超细阳离子颜料膏成果认定；曾组织成都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合成革用生态水性聚氨酯（PU）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新增陈华（2013 年进入上海金狮担任技术中心经理）、杨斯盛（2014 年进入达威科技担任研发副总监）外，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通过引进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材料费、研发人员工资性支出、研发设备的维修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研发人员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2013 年	1,482.63	26,705.80	5.55%
2014 年	1,513.04	27,041.60	5.60%
2015 年	1,602.32	27,506.32	5.83%

4、新产品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一、清洁制革材料				
1	无铬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2	应用于牛二层软化的纤维分散剂研发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3	牛皮二层蓝湿革软化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4	无灰膨胀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制革用系列浸水酶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二、皮革功能助剂				
6	阴离子聚氨酯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7	酸性丙烯酸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芳香族合成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低甲醛三聚氰胺树脂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0	无甲醛双氰胺树脂系列复鞣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1	毛蛋白填料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止	自主研发
12	废铬革渣制备复鞣填充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13	氧化亚硫酸化加脂剂的制备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试生产	自主研发
14	氯磺化天然改性油脂的制备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15	汽车坐垫革加脂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三、涂饰材料

16	抛光补伤膏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17	皮边油用丙烯酸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8	边油用水性聚氨酯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19	皮革用非离子聚氨酯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	皮革填充用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互穿网络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完成	自主研发
21	皮革涂饰用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互穿网络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22	汽车坐垫革用系列水性聚氨酯产品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23	二层革用抗切移膜水性聚氨酯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24	服装、鞋面革用软、薄、透型水性聚氨酯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完成	自主研发
25	边油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测试阶段	自主研发
26	膨胀微球的合成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27	硬酯素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8	硬阳离子酯素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9	聚氨酯消光光油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0	聚氨酯中光光油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31	聚氨酯软顶光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32	变色蜡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33	建筑涂料水性色浆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4	造纸水性色浆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小试阶段	自主研发
35	聚氨酯高光光亮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6	水性硝化棉光亮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37	高湿附着力丙烯酸树脂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四、着色剂

38	水油两性染料水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完成	自主研发
39	高物性水性皮革颜料膏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0	羊皮涂饰颜料膏	产业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中试完成	自主研发

5、合作研发情况

序	研发内容	合作方	合作方式	研究成

号	果分配			
1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主题，清洁制革过程与绿色产业链集成技术及工程示范课题的研究开发任务	四川大学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清洁制革过程与绿色产业链集成技术及工程示范协作实施	共同拥有
2	纳米复合鞣剂的开发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3	制革无铬有机鞣剂及其应用技术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4	制革准备工段清洁生产关键化学品的开发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5	氧化亚硫酸及氯化天然油脂的开发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6	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	四川大学	专利	公司独占许可使用
7	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	四川大学	专利	公司独占许可使用
8	清洁脱毛及无铬鞣制关键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四川大学、温州大学、四川德赛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计划支撑项目	共同拥有
9	制革无灰（石灰）皮膨胀剂的开发	四川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书	共同拥有

（三）公司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创新的安排及技术保护措施

1、技术创新机制

（1）人才队伍建设及奖惩机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人员聘用选拔体系，研发中心技术人员均来自国内知名的化工类院校，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司研发以项目为中心，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从制度上保证技术中心工作的开展；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还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新产品研发的指导工作。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制订了合理的晋升及奖惩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公司在技术研发外，还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学习培训机会，提高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

（2）合作研发机制：公司先后与四川大学共同建立院士工作站、制革清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两个科技创新平台，利用四川大学的基础研究成果，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及材料等应用情况，顺利实现成果转化，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确保了公司的研发方向的准确性和前瞻性。

(3)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1,482.63 万元、1,513.04 万元和 1,602.3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55%、5.60%和 5.83%。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技术创新安排暨研发模式及实施方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 产学研合作与产品引进相结合”的研发方式, 保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和前瞻性。公司自主研发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式: 一是根据市场需求信息, 经过科学论证, 自主立项开发; 二是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 结合公司多年来形成的技术设计理念进行技术创新; 三是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状况, 对公司的传统产品进行品质提升。同时根据公司研发需要, 公司拟通过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行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 包括新增项目研究室、分析测试室和产品应用实验室等平台建设, 并以该平台为基础, 不断地提高产品工艺技术水平, 从而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提高市场占有率。

3、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和职称晋升通道, 确保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能力的提高获得相应的工资、福利和荣誉待遇; 研发人员在获得稳定的薪酬前提下, 公司建立了新产品提成奖励制度, 使研发人员的收入与其贡献挂钩, 提高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4、技术保护措施

(1) 技术保密协议:公司已制定技术中心保密守则, 对保密机构、保密文件、涉密人员以及涉密区域作出详细的规定。并与所有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涉及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禁止、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条款, 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2) 生产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为了从生产环节加强对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的保护, 保障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采取了多项切实有效的措施。例如在生产中使用代码代替实际产品名称, 提高产品开发的保密性;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同一产品安排在不同生产基地协调生产, 最大限度地降低泄密的可能性。

(3) 知识产权保护：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拥有专利权 44 项，具体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 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进行项目攻关时，对项目实施过程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严格界定。

七、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认真进行污染物末端治理，对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监管，从源头上对污染源进行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的中控控制和过程监测，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废气及处置情况

达威科技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工艺粉尘、食堂油烟、工艺废气等，其排放与处置方式如下：

主要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设施名称	台 (套) 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粉尘	旋风式布袋除尘器并经 15m 烟囱排放	1	旋风布袋除尘	30000m ³ /h	1800	15
少量油脂的氧化气体 不凝气、甲醛、氨 丙烯酸等	“酸、碱液洗涤塔” + 活性炭吸附	1	吸收、溶解、吸附	5000m ³ /h	2500	15
SO ₂ 、NO _x 、烟尘	燃用天然气，15m 烟囱直接排放	-	-	-	2400	15
油烟	YJ/JD-6000-180 油烟净化器净化	1	-	-	1440	15

上海金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分别为颜料膏生产车间投料工段固体原料投加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和水场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在投加原料过程中产生挥发性废气，其中在颜料膏生产中投料工段的粉尘污染通过水喷淋系统除尘后排放，水场系列产品车间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活性炭净化处理器处置后排放。

2、废水及处置情况

达威科技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原辅材料包装桶清洗水、生活污水等，其排放与处置方式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 等	颜料膏工段 加脂剂工段 皮革助剂工段 皮革涂饰剂 丙烯酸系列工段 聚氨酯系列工段 复鞣剂系列工段	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活性污泥	100m ³ /h	2000
实验室废水	清洗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				
原辅材料包装桶清洗水	COD、BOD ₅ 、SS 等	原辅材料包装桶清洗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等	生活污水				

上海金狮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其排放与处置方式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设施或工序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工艺类型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物化生化处理	72m ³ /h	2000
地面冲洗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SS	生产车间地面冲洗				
废气处理废水	COD _{cr} SS 色度	颜料膏车间粉尘处理				
真空泵排污水	COD _{cr} 石油类	配套生产设施				
循环排污水	COD _{cr}	冷却循环系统排污				
反冲洗水	浓盐水	去离子水生产系统反冲洗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				

3、固体废弃物及处置情况

达威科技

固废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由生产厂家自行回收或委托处置	重复使用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水处理站污泥	专用危废储存区	委外处理
		含酚废水		
		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活性炭				
上海金狮				
固废类型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	—	—
危险废物	投料及分散	包装用塑料桶	专用危废弃物间	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原料废包装袋		委外处理
		染料、涂料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4、噪声及处置情况

达威科技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方式
水泵房	水泵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皮革用酶制剂工段	混合机	
	高速粉碎机	
	分散釜	
	砂磨机	
锅炉房	风机	
循环水系统	循环泵	
污水处理站	罗茨风机	距离衰减
空压机房	空压机	
	真空泵	
油烟分机	风机	
上海金狮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方式
颜料膏研磨	砂磨机	使用低噪设备，础采减振，实体建筑内室内错开生产
水场产品搅拌	搅拌机	
空压机房	空压机	

（二）公司主要污染物情况

1、达威科技

公司每年均向新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现持有该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字 A13981），并按时缴纳排污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SO₂、烟尘、NO_X 等，其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2、上海金狮

上海金狮每年均向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上海金狮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等，其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三）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支出	60.45	69.37	65.85
固定资产支出	1.71	-	0.98
合计	62.16	69.37	66.83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投入了大量物力用于环境保护，使得废水、废气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进行，募投项目在环保方面的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环保达标情况

2012 年 4 月 23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公布 2011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结果（第二批）的通报》（川环发[2012]29 号），公司成为四川省 2011 年度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 70 家重点企业之一。

2011 年 12 月，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出具《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证明》（沪清产验收 2011-154 号），确认上海金狮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

（五）环保核查情况及环保合法合规性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报告》，认为：达威科技的环保行为符合《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函[2008]24 号）要求，建议通过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川企业有关环保情况的函》，认为：我厅原则同意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通过初步审查，并报请环境保护部进行上市企业环保核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上海地区初审情况的报告》，认为：上海金狮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公司通过本次环保核查。

国家环保部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致力于对环保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国际知名的中国皮革化学品自主品牌，力争 5 年内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皮革化学品品牌，为中国皮革化学品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在巩固现有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和提高公司在皮革化学品行业实力和影响力的同时，公司还将尝试向其他相关行业延伸，努力扩大业务规模，促进科研成果向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

基于公司所处的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本次在创业板上市的良好机遇，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与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在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创新产品、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力争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达到 15%-20%，并进入其他相关行业。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研发规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继续致力于环保皮革化学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确立及加强公司在皮革化学品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在其他相关行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

第一，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水平，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开展新皮革化学品和其他相关行业产品研发工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重视对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中心研发平台的建设，扩大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和应用中心规模，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持续、全面提升，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创造引领市场潮流的时尚、环保型皮革化学系列产品，推动皮革行业清洁生产技术的进步和革新。

第二，加强校企合作及科研平台建设。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科研单位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成立了“清洁制革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达威研究所”、“中国工程院院士—达威工作站”等多个研究站点，今后，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深化合作，参与更多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计划项目，并努力推动相关研究成果向生产技术的转化。通过更多的产学研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提高研发能力，不断扩展、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第三，通过多种方式，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4 项，国内注册商标 25 项、国外注册商标 1 项。公司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通过多种手段，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和技术进步。

2、品牌规划

公司将以“清洁”和“时尚”制革技术为核心，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和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手段推广明星产品，扩大企业知名度，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计划在三年内，巩固和强化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的优势地位；计划在五年内，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皮革化学品品牌；并计划在拓展其他相关行业和市场的过程

中，努力打造相关行业国内一流品牌。

3、市场规划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实现对全国主要制革基地的全面及深入覆盖，以便于更加便捷、高效地为当地制革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将大力发展国际业务部，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销售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全球市场营销体系，致力于国际市场的开发和深入。

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优化营销策略，依托多渠道、多手段，开展多元化营销工作，通过参加展会，加强与各协会组织、国际研发机构的合作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公司实力，推介公司产品，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4、生产规划

公司将开展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扩建生产基地，加强在生产设备升级、技术改造和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继续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遵守生产和设备操作流程，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不断加强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生产工作稳定、有序、安全、高效地开展。

5、人力资源规划

现代企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将坚持“企业为我创平台，我为企业促发展，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资本”的人才战略，继续完善包括引才激励、留才激励和用才激励等措施在内的一整套激励方式，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不断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和归属感，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加强企业员工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手段，着力提升企业员工的业务水平、管理水平，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进步。

公司将继续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通过设立奖学金，签署“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建立行业“卓越计划”工程实践教育基地等方式，着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为企业的持续

稳定发展积蓄人才力量。

（三）拟定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1、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下，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 （4）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人员不会出现较大变动。

2、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管理、资源配置、人才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加快提升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稳健发展，顺利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同时，公司品牌影响力同国际知名厂商相比仍显不足，尤其是在公司与国际品牌竞争时，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会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公司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本行业的专业人才，而且需要有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确保实现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研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建设以制革绿色化学品和制革清洁生产核心技术和材料为中心的研发创新平台，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绿色皮革化学品和高效、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制革清洁生产核心技术，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源动

力，为行业的发展和进步贡献力量。

(1) 建设高水平研发队伍。建立和实施公司的人才战略，通过高水平人才的引进和公司内部的人才培养，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的核心共性问题，在主要技术研发方向上打造国内一流的研发团队，在一些关键的研发方向上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团队。

(2) 升级研发平台。第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活动资金投入，结合研发方向的需要购置先进的研发仪器，并通过设备配套，建立健全能够覆盖皮革化学品研发、中试、应用技术及先进制革技术开发和分析检测等需要的、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面向长远、设备先进的研发中心。同时，公司将加大投入，完成成都研发中心的改造升级和上海新研发大楼的投入使用，不断升级公司的研发平台，提高研发实力。第二，在未来五年内，公司还将搭建中国一流的皮革化学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研发基地，不断研制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具有市场前景的高品质产品。第三，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公司将在上海建立造纸、纺织、人造革和涂料等相关行业的研发基地，致力于相关产品和工艺的研发工作，为公司的相关多元化战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 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公司将进一步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加强合作，通过更多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实现科研项目向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转化，为客户提供更加环保、更加高效的皮革化学品。

(4) 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着力开发新产品。根据行业的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研发中心将建设主要包括绿色功能皮革化学品研发平台、制革生物技术及配套材料研发平台、制革清洁过程技术及配套材料研发平台、制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平台和高性能生态皮革的制造技术及配套材料研发平台等五个技术创新平台。通过关键技术的开发，为“清洁”、“绿色”、“高档”、“时尚”和“生态”的皮革产品生产提供整套的皮革化学品及配套的制革技术。预计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开发多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系列，通过更高品质、更高效能的产品，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2、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 10 余个销售机构，已经基本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制革基地和客户目标市场。未来几年，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及营销网络布局。关于公司市场拓展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四）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产能扩张计划

（1）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公司将在成都新津新建占地 100 亩、年产量达到 5.3 万吨的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达 45,000 平方米，包括 6 个生产车间。新的生产基地将实现生产线的自动控制，可以进行五大系列皮革化学品的生产，并将建设大宗原料的储罐储存和自动输送，保证生产效率、质量和安全。新的基地将拥有规模化生产的优势，能够明显降低生产成本。

（2）改扩建原有生产工厂。公司将对子公司上海金狮的生产工厂进行升级改造，并实现生产线的自动控制。改扩建完成后，预计上海金狮的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8 万吨，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年生产能力预计将达到 8.7 万吨（未合并抵消），可以生产全系列的皮革用化学品。新建和改扩建计划还同时考虑了项目建成后三个生产基地分工的需要，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市场实际需求和人力资源供应等情况，对三个基地进行了合理的布局和调整。这些项目的完成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全方位地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有力的保证。

上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在未来人力资源开发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合理配置资源，重点培养一大批优秀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使之成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规划的中坚力量。

（1）加强人力资源六个模块管理，明确相关负责人员职权和责任；构建与优化公司“核心胜任力”、“领导者胜任力”和“岗位胜任力”，作为人力资源六个模块的发展基石。

(2) 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吸纳精细化工行业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优秀的经营管理、营销、财会、法律方面的人才,以适应公司不断扩展的业务需要。在此基础上,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多种手段,吸收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同时,通过企业储备干部体系等方式,建立干部和员工的长效培养机制,造就一批技术过硬的具有优秀管理水平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3) 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四川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等高水平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建立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设立各类奖学金项目等方式,为皮革行业大学生提供学习成长的良好平台和资源,同时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培养条件,为皮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4) 加强人员架构的稳定性。在薪资福利层面上,进一步优化薪资福利体系,从股权、假期、社保、公积金、员工医疗、餐饮交通和出差补贴等维度进行提升,促进人员架构和队伍的稳定性;在绩效层面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客观具体的业绩评价标准,构建一个员工能够充分发挥才能、实现职业规划的平台,从而真正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5、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为配合公司不断扩展的战略步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切实履行作为公众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培育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股权文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保障公司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最大限度避免决策失误,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业务发展等状况对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进行调整,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合理发挥 ERP 系统的促进作用,建立合理、高效、务实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整个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在统一财务的政策下,对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实行统一时间、统一口径预算、决算,统一派驻财务人员,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优化成本和费用控制。

6、融资及并购计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范运作，科学管理，运营好募集资金项目，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计划在皮革行业集中的地区，通过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企业规模，扩展产品线，拓展其他相关行业市场，实现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规划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及研发优势并结合皮革化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制定的。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

近年来，公司在皮革化工领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达威有限的所有资产，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雇佣制，建立了劳动合同制度。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完备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严建林、栗工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40%的股份，并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1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展翔实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材料研发；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仓储租赁	否
2	展翔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否
3	成都克莱莎	同一实际控制人	销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家具、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其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酒类销售	否
4	琪林置业	严建林持股40%	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物业租赁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原)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状态
1	四川力翔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电线电缆，计算机，交电，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粮油）。	未实际开展经营	已注销
2	南京克莱莎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定型包装酒类、日用百货、服装、鞋、家具、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未实际开展经营	已注销
3	南通达威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澳洲克莱莎之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离子浆料。	未实际开展经营	已注销
4	保康兴泰	曾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展翔实业之子公司	钛白粉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未实际开展经营	已转让
5	澳洲克莱莎	同一实际控制人	酒类贸易	未实际开展经营	已注销

四川力翔、南京克莱莎、南通达威和澳洲克莱莎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四川力翔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南京克莱莎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南通达威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澳洲克莱莎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完成注销。保康兴泰已于 2012 年 8 月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严建林和栗工夫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严建林、栗工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84%、20.56%的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吴冬梅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2.29%的股份
展翔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14%的股份
成都亚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25%的股份
3、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⁷	
展翔实业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合计持有 100%股权
展翔投资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成都克莱莎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合计持有 100%股权
澳洲克莱莎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合计持有 100%股权，已注销

⁷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曾经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仍认定为关联方。

注 2：力翔贸易已更名为成都纵益化工有限公司，下同。

琪林置业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持有 40%股权
力翔贸易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合计持有 100%股权，已转让
四川力翔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分别持有 64%、30%股权，已注销
香港莱比克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分别持有 60%、40%股权，已注销
南京克莱莎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持有 100%股权，已注销
南通达威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和栗工曾间接持有 100%股权（系澳洲克莱莎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保康兴泰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间接持有 100%股权（系关联方展翔实业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4、公司子公司

成都达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宁达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门达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达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辛集达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达威国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晋江莱比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温州达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达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狮科技	上海金狮的控股子公司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建林、曾晓林、范捷、彭必雨、贺玻、白斌、谢衡、逯东、唐清利	公司董事
余平昌、庄美芳、李铭	公司监事
李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亲属包括：严建军，严建林之兄弟，男，1962 年 10 月 14 日，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身份证号为 32062319621014XXXX；严秀银，严建林之姐姐，女，1956 年 6 月 15 日，住址为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五里墩路，身份证号为 32062319560615XXXX；孙友国，严建林姐姐的配偶，男，1968 年 1 月 23 日，住址为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正东街，身份证号为 32062319680123XXXX）

7、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冬梅持有 95%股权
云南宏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吴冬梅持有 49%股权
阿坝州安泰矿业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持有 7.07%股权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持有 1.875%股权
浙江德斯泰塑胶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持有 8.70%股权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持有 7.07%股权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持有 9.8058%股权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持有 2.9306%股权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亚商持有 3.152%股权

8、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成都展威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严建军曾任生产主管
江门旗正	董事范捷曾持股 50%
成都凯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严建军为控股股东

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曾晓林之兄弟曾志明投资控制的企业
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	董事曾晓林之兄弟曾志明任负责人
厚街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侄子严喆的配偶黄梅曾任负责人

（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主要股东情况”。

（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展翔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外，首次申报时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还包括展翔实业、成都克莱莎、澳洲克莱莎、琪林置业、力翔贸易、四川力翔、香港莱比克、南京克莱莎、南通达威、保康兴泰。上述公司中除展翔实业、成都克莱莎 2 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余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交易、资金或其他商业往来。前述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务状况、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等详细情况如下：

1、展翔实业

（1）历史沿革

展翔实业由自然人严建林、栗工于 2001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严建林和栗工分别出资 180 万元和 120 万元。2004 年 1 月 8 日，展翔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建林、栗工向展翔实业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展翔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严建林和栗工分别出资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

（2）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展翔实业拥有一定土地储备，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该公司在停止经营化工贸易业务后，目前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皮革化学

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个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因此未将展翔实业纳入发行人体系。

（3）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目前展翔实业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主要从事仓储租赁业务。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1,393.17	1,360.19	1,271.83
净资产	913.84	908.01	907.74
营业收入	157.30	168.67	201.26
利润总额	6.88	2.88	62.08
净利润	6.16	2.49	48.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合法合规情况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展翔实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展翔实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一）4、关联租赁”部分。报告期内，关联方展翔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成都克莱莎

（1）历史沿革

成都克莱莎由自然人严建林、栗工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严建林和栗工分别出资 70 万元和 30 万元。

（2）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成都克莱莎主要经营酒类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定位不同，故未纳入发行人体系。

（3）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夫妇创立的酒类业务经营平台。报告期内，成都克莱莎主营酒类销售业务，主要负责代理销售澳洲红酒和国内知名品牌白酒。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455.79	488.85	517.89
净资产	150.85	143.55	138.67
营业收入	68.87	65.69	51.36
利润总额	7.62	6.01	1.18
净利润	6.86	4.88	0.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合法合规性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成都克莱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成都克莱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一）5、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关联方成都克莱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澳洲克莱莎

（1）历史沿革

澳洲克莱莎持有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号为 119535474，公司税号为 843383312，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4 日，澳洲克莱莎现已发行 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澳元，总股本为 2 澳元。严建林和栗工各持有 1 股。2014 年 2 月 25 日，澳洲克莱莎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递交注销申请；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澳洲克莱莎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原因

澳洲克莱莎原主要经营酒类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定位不同，故未纳入发行人体系。

（3）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澳洲克莱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注销情况

澳洲克莱莎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注销前无任何资产、业务和人员，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情况。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澳洲克莱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6）报告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澳洲克莱莎营业范围为经营酒类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4、琪林置业

(1) 历史沿革

琪林置业由自然人王大云、李雪梅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 万元，王大云和李雪梅分别出资 105 万元和 45 万元。

2010 年 2 月 24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雪梅将所持 3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楠；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大云出资 105 万元占比 70%，张楠出资 45 万元占比 30%。

2010 年 4 月 10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严建林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新股东严建林以货币增资 140 万元，张楠以货币增资 6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严建林出资 140 万元占比 40%，王大云出资 105 万元占比 30%，张楠出资 105 万元占比 30%。

2013 年 6 月 13 日，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叶坚立，同意王大云将所持 30%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叶坚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严建林出资 140 万元占比 40%，叶坚立出资 105 万元占比 30%，张楠出资 105 万元占比 30%。

(2) 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定位不同，故未纳入发行人体系。

(3)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琪林置业主要从事仓储服务业务。

(4)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228.00	238.12	251.22
净资产	186.81	196.98	210.08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0.17	-13.10	-11.77

净利润	-10.17	-13.10	-11.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合法合规性

根据四川省新津县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根据成都市新津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 2016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无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琪林置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5、力翔贸易

（1）历史沿革

力翔贸易由自然人严建林、栗工于 2006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严建林和栗工分别出资 140 万元和 6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力翔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建林、栗工向力翔贸易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力翔贸易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严建林出资 320 万元占比 64%，栗工出资 180 万元占比 36%。

2009 年 8 月 8 日，力翔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徐旭明、赵艳秋向力翔贸易分别增资 80 万元和 20 万元，同时严建林将持有力翔贸易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旭明、赵艳秋，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力翔贸易的股权变更为：栗工出资 180 万元占比 30%，徐旭明出资 180 万元占比 30%，严建林出资 120 万元占比 20%，赵艳秋出资 120 万元占比 20%。

2010 年 4 月 8 日，力翔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严建林将持有力翔贸易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旭明，栗工将持有力翔贸易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旭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严建林、栗工均不再持有力翔贸易的股权，力翔贸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徐旭明出资 480 万元占比 80%，赵艳秋出资 120 万元

占比 20%。

2012 年 3 月 15 日，力翔贸易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艳秋将持有力翔贸易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星宇，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翔贸易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徐旭明出资 480 万元占比 80%，汪星宇出资 120 万元占比 20%。

（2）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力翔贸易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代理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经营区域主要为四川、湖南等地区。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1,419.33	1,422.88	1,429.79
净资产	809.50	803.92	810.67
营业收入	182.88	10.24	365.94
利润总额	6.20	-6.75	7.77
净利润	5.58	-6.75	3.5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暨股权转让相关说明

力翔贸易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业务，与达威科技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2009 年 8 月、2010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将持有力翔贸易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徐旭明和赵艳秋。徐旭明系发行人原成都销售部经理，达威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离职。赵艳秋原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员工，现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①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原因

首先，代理国外产品与发行人打造中国皮革化学品的自主品牌存在战略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力翔贸易原主要代理朗盛(无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盛公司”)等国外知名企业的进口化工产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定位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皮革化学品，致力于打造中国皮革化学品的自主品

牌。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其与贸易代理业务出现冲突，亦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次，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力翔贸易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受让方支付能力有限，实际控制人为确保股权转让款顺利收回，分两次进行股权转让；在 200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即取得该公司实际控制权。

②受让方受让股权原因

首先，在前述利益冲突背景下，朗盛公司看中主要受让方徐旭明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曾任发行人成都销售部经理，长期负责代理销售工作），拟将四川地区代理权交予其经营。徐旭明准备从公司辞职，筹划成立公司从事该项业务。另一受让方赵艳秋亲属亦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拟投资该项业务。**其次，**力翔贸易具备进出口贸易资质。受让方从事该项业务需要具备进出口资质，在此背景下选择受让力翔贸易作为代理业务平台。**再次，**本次转让按注册资本的 1:1 进行定价，受让方认为转让价格较为合理。

（5）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姓名	履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徐旭明	1999 年-2000 年	圣马可（东莞）制革皮革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00 年-2009 年	发行人及关联企业	销售经理、监事
	2009 年至今	力翔贸易	总经理
	2012 年至今	成都睿琦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艳秋	1989-1993 年	什邡制革厂	检验
	1993 年-1995 年	双流物华制革厂	技术员
	1996 年-1997 年	浙江桐庐皮革厂	技术员
	1997 年-2003 年	待业	-
	2003 年-2008 年	展翔实业	检验员
	2008 年至今	发行人质量管理部	副经理
汪星宇	-	北京大学	学生

如上表所示，徐旭明原系发行人销售经理及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已于 2009 年 8 月辞职；赵艳秋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员工，现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副经理，汪星宇系其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旭明、赵艳秋及汪星宇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付款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力翔贸易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受让方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7) 合法合规性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分别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7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力翔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力翔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9) 报告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力翔贸易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代理销售化工产品业务，与达威科技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2009年8月、201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先后将持有力翔贸易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报告期内，力翔贸易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转让完成后力翔贸易独立运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6、四川力翔

(1) 历史沿革

1998年9月10日，四川力翔由自然人严建林、栗工及法人四川省云帆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其中，严建林以实物和货币出资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栗工以实物和货币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四川省云帆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2010年3月10日，四川力翔收到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 2005 至 2007 年度企业年检，根据有关规定，吊销四川力翔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 月 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力翔下发《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四川力翔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四川力翔成立初主要从事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业务，由于搬迁需要，股东于 2001 年后决定停止经营，目前已注销，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

（3）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注销情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向四川力翔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锦国税通[2013]80285 号），同意四川力翔的税务注销申请，四川力翔不存在未缴纳税收的情形。2014 年 1 月 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力翔下发《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四川力翔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四川力翔已停止经营多年，注销前无任何资产、业务和人员,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情况。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6）报告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四川力翔已停止经营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7、香港莱比克

(1) 历史沿革

2005年4月11日，香港莱比克依法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港元。其中，严建林出资6,000港元，占注册资本的60%；栗工出资4,000港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10年4月16日，栗工、严建林分别与孙友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香港莱比克股份全部转让给孙友国。2012年5月25日，香港莱比克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291AA(9)条经当日刊登的第3576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2) 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原因

未将香港莱比克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主要是境外收购程序较为复杂，涉及手续较为繁琐，且为了提升发行人“达威系列”产品的品牌价值，故发行人决定新设立离岸公司达威国际承接其转口贸易业务。

(3)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香港莱比克系离岸贸易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2011年末香港莱比克总资产41.07万美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8.73万美元，实现净利润4.12万美元（未经审计）。

(4) 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劉大潛律師行”2013年11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自设立至撤销及解散日2012年5月25日止，没有因为外汇、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受到处罚，没有欠税或违规行为，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没有任何官司案件（包括原告或被告）。

(5) 注销情况

香港莱比克系离岸贸易企业，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香港莱比克存续期间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转让后，新设达威国际承接其业务。香港莱比克自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后，于2012年5月予以注销，注销当年未再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前无任何资产、业务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情况。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不存

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莱比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7) 报告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香港莱比克系离岸贸易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达威科技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201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所持香港莱比克股份全部转让给孙友国，并于2012年5月予以注销。香港莱比克自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后业务逐渐停滞，至2011年底已未再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8、南京克莱莎

(1) 历史沿革

南京克莱莎由自然人严建林于2006年12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11月17日，经南京市玄武地方税务局批准，南京克莱莎注销税务登记；2012年2月24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批准，南京克莱莎完成公司注销手续。

(2) 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定位不同，故未纳入发行人体系。

(3)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克莱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 注销情况

南京克莱莎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前无任何资产、业务和人员，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情况。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6) 报告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南京克莱莎拟从事酒类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9、南通达威

(1) 历史沿革

南通达威化工有限公司由法人澳洲克莱莎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98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2008 年 9 月，江苏省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江苏省人民政府先后批准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南通达威。2008 年 9 月 26 日，南通达威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手续。

2010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如东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通达威化工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2011 年 2 月 22 日，南通达威依法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 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南通达威成立于 2008 年 9 月，由于经营战略的调整，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决定解散并注销该公司，2011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数据、主要业务情况

自成立日至注销日，南通达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注销情况

2010 年 11 月 19 日，南通达威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0 年 11 月 23 日，清算组成员向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10 年 11 月

19 日南通达威通过公司债权人申请债权，并于 11 月 24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公告；2010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如东县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南通达威化工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2011 年 2 月 22 日，南通达威依法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自成立日至注销日，南通达威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前无任何资产、业务和人员，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应付情况。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6）报告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南通达威的营业范围为销售离子浆料业务，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0、保康兴泰

（1）历史沿革

2011 年 5 月 6 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保康兴泰。2011 年 6 月 21 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展翔实业；2012 年 8 月 28 日，展翔实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相关说明

展翔实业拟以保康兴泰作为主体，在湖北保康县进行矿产开发，因此 2011 年 6 月受让其股权；受让后因保康兴泰相关业务资质未得到批复，因此，展翔实业 2012 年 8 月又将其股权转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股东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料，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相关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定位不同，故未纳入发行人体系。

（4）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保康兴泰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钛白粉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主要经营地为湖北省保康县。自成立之日起至展翔实业转让前保康兴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报告期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6）报告期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保康兴泰经营范围为钛白粉生产、销售，自成立之日起至展翔实业转让前保康兴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下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及其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交易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

1、成都展威

(1) 历史沿革

成都展威由自然人张楠、黄敏于 2011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其中，张楠以货币出资 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黄敏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与主要业务情况

自成立至今，成都展威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塑料制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包装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兄弟曾在该公司负责生产管理，因此该公司与发行人间构成关联关系。

(3)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1,421.59	1,537.60	1,512.11
净资产	430.81	534.74	717.23
营业收入	418.47	507.26	788.30
利润总额	-103.93	-182.44	-62.84
净利润	-103.93	-182.50	-62.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门旗正

(1) 历史沿革

江门旗正由自然人陈王根、范捷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其中，陈王根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范捷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3 年 8 月 27 日，江门旗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范捷将其所持 50%股权转让给陈王根。本次转让完成后，陈王根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江门旗正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为销售皮革及其制品、化工产品。

(3)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总资产	139.84	148.66	136.54
净资产	30.02	36.72	35.73
营业收入	-	95.22	185.39
利润总额	-6.70	1.06	-1.76
净利润	-6.70	0.95	-3.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厚街经营部

厚街经营部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黄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侄子严喆之配偶），经营范围为销售鞋材、水性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厚街经营部作为经销商，主要销售上海金狮及达威科技的皮革化学品。2013 年 10 月 17 日，厚街经营部依法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4、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

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被四川省司法厅准予登记，曾志明（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晓林之弟）任单位负责人。2013 年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方面服务，收取 4 万元费用。

5、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烽科技”）

天烽科技由自然人曾志明（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晓林之弟）、彭露于 2011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 万元，其中，曾志明、彭露分别货币出资 3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经营范围为研发安装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2013 年 11 月 28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烽科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天烽科技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四、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背景和内容及持续性和必要性

公司	具体情况
成都展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展威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化工原料包装桶的采购。成都展威可以保证及时、充足的向发行人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且其生产经营地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车间同处成都市新津县，地缘优势为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及其他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兄弟严建军曾在该公司负责生产管理，因此该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2014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与成都展威不再发生新的业务往来。
江门旗正	江门旗正系由自然人陈王根、范捷于2008年3月共同出资设立，主营业务为销售皮革及其制品、化工产品，自报告期外即开始代理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形成关联交易系其股东范捷2012年和2013年先后被公司聘任为营销总监和董事所致。（1）关联采购情况：由于范捷具有多年皮革化学品的销售经验，发行人拟聘任其负责营销工作，范捷提出受聘条件之一为发行人协助其消化所投资的江门旗正库存商品。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门旗正采购化工原材料，帮助其消化库存商品。（2）关联销售情况：该公司在关联关系形成前即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自产皮革化学品中的颜料膏产品。2013年后范捷已将其股权转让给另一投资者陈王根，自2014年1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新的业务往来。
厚街经营部	报告期内，厚街经营部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狮经销商，上海金狮主要向其销售自产皮革化学品中的颜料膏产品。2013年10月厚街经营部已注销，未来将不存在关联交易。

2、采购货物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概况

2013年公司曾向成都展威、江门旗正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货物，2014年起公司未再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货物。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成都展威	776.32	5.02	—		—
江门旗正	10.10	0.07	—		—

合计	786.42	5.09	—	—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金额及在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中占比较低，且 2014 年起公司未再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货物。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关联方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成都展威	776.32	98.48	—	—
江门旗正	10.10	5.45	—	—
合计	786.42	—	—	—

2013 年公司向成都展威的采购金额占成都展威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0% 以上，主要原因系成都展威成立于 2011 年，成立初期开发的客户有限，因地缘优势、产品质量等原因公司与成都展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与成都展威不再发生新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对成都展威不存在依赖。

（2）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向成都展威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3 年向成都展威采购包装桶，选取发行人向成都展威采购金额较大的三个产品，采购金额占向其采购总金额的 99.04%；2013 年发行人未向无关第三方采购包装桶，2012 年除向成都展威采购包装桶外，还向四川广汉锐星塑胶有限公司采购，故下表中无关第三方数据取自公司 2012 年向四川广汉锐星塑胶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个）、金额（万元）、单价（元/个）

产品名称	向成都展威采购			向无关第三方采购		价格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A	数量	单价 B	(A-B) / B
1 120L 包装桶	61,925	534.57	86.32	20,773	86.32	0.00%
2 35L 包装桶	41,663	142.44	34.19	10,687	34.09	0.29%
3 60L 包装桶	18,855	91.86	48.72	6,875	48.04	1.42%
合计		768.87			—	

A. 关联采购定价原则

按市场价格定价。

B.关联采购价格差异说明

发行人将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成都展威采购价格与向无关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价格差异情况详见上表。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3 年相关包装桶均只向成都展威采购，2012 年除向成都展威采购包装桶外，还向四川广汉锐星塑胶有限公司采购，将两者采购价格对比，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成都展威采购包装桶价格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成都展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③向江门旗正采购

2013 年，发行人替江门旗正消化库存，向江门旗正采购化工原材料，由于前述交易具有品种多、数量少及金额低等特点，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采取了抽样比较的方法。发行人选取了占 2013 年向江门旗正关联采购总金额 70%以上的产品，与江门旗正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kg）、金额（万元）、单价（元/kg）						
序号	产品名称	向江门旗正采购			江门旗正 采购成本	价格差异
		数量	金额	单价 A	单价 B	(A-B) / B
1	PERIFIN FA-1000	1,363	1.69	12.39	12.39	0.00%
2	BLACK HTR	425	1.51	35.56	35.56	0.00%
3	KY POWDER	2,000	1.48	7.41	7.41	0.00%
4	GIAGRAS JLH	870	1.17	13.42	13.42	0.00%
5	REXON BRILL H673	255	0.73	28.46	27.61	3.08%
6	UNITHANE 8141	125	0.59	46.92	46.07	1.85%
7	BASEOIC TSL	435	0.50	11.54	11.54	0.00%
8	PERIFIN E-403	390	0.48	12.39	11.97	3.51%
小计			8.15		—	

A.关联采购定价原则

按江门旗正采购成本定价。

B.关联采购价格差异说明

发行人 2013 年向江门旗正采购的产品基本系按成本价格进行采购，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江门旗正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3、销售货物

(1)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概况

2013 年，公司曾向江门旗正、厚街经营部销售皮革化学品等货物，2014 年起未再向上述关联方销售货物。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江门旗正	174.52	0.65	—	—
厚街经营部	104.16	0.39	—	—
合计	278.67	1.04	—	—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交易金额及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低，且 2014 年起未再向上述关联方销售货物。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关联方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江门旗正	174.52	97.70	—	—
厚街经营部	104.16	—	—	—
合计	278.67	—	—	—

注：厚街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存续期内未编制财务报表。

2013 年，公司向江门旗正的销售金额占江门旗正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很高，主要原因系江门旗正的股东陈王根拟通过该公司代理上海金狮产品，后因开拓市场能力有限，且为减少关联交易，上海金狮从 2014 年开始取消了江门旗正的代理权。

(2) 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性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分析

①江门旗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狮曾于 2013 年与江门旗正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销售主要产品为着色剂系列。

A.关联销售定价原则

江门旗正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狮经销商，按经销商价格对其销售。

B.关联销售价格差异说明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采取了抽样比较的方法，选取了向江门旗正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70%以上的产品，与当年向无关第三方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kg）、金额（万元）、单价（元/kg）							
序号	产品名称	向江门旗正销售			向可比第三方销售		价格差异 (A-B) / B
		金额	数量	单价A	数量	单价B	
1	无酪特 W-9161	83.17	62,375	13.33	729,735	13.38	-0.37%
2	无酪特黑 W-9961	12.70	13,760	9.23	67,860	9.51	-2.94%
3	无酪桔红 W-9551	10.78	4,380	24.62	13,125	24.71	-0.36%
4	无酪有机金黄 W-9253	10.24	5,760	17.78	33,394	17.96	-1.00%
5	无酪大红 W-9351	10.13	8,012	12.65	81,970	12.72	-0.55%
合计		127.02			—		

注：上表中可比第三方数据取自扣除江门旗正、厚街经营部外上海金狮其他客户的销售数据。

发行人对江门旗正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对江门旗正的关联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C.关联方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江门旗正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狮经销商，其主要销售客户系广州市欣驰皮革有限公司、江西隆华皮革有限公司等广东及周边地区的皮革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江门旗正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②厚街经营部

2013 年，发行人向厚街经营部销售皮革化学品。

A.关联销售定价原则

厚街经营部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按经销商价格对其销售。

B.关联销售价格差异说明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采取了抽样比较的方法，选取了向厚街经营部 2013 年关联销售金额超过 70%的产品，与当年向可比第三方销售单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kg）、金额（万元）、单价（元/kg）

序号	产品名称	向厚街经营部销售			向可比第三方销售		价格差异 (A-B) / B
		金额	数量	单价 A	数量	单价 B	
1	无酪特白 W-9161	27.80	20,850	13.33	729,735	13.38	-0.37%
2	无酪特黑 W-9961	7.20	7,800	9.23	67,860	9.51	-2.94%
3	无酪有机金黄 W-9253	7.05	3,967	17.78	33,394	17.96	-1.00%
4	无酪大红 W-9351	5.11	4,040	12.65	81,970	12.72	-0.55%
5	无酪玫瑰红 W-9462	4.67	740	63.08	19,270	63.18	-0.16%
6	无酪桔红 W-9551	4.58	1,860	24.62	13,125	24.71	-0.36%
7	无酪深黑 W-9952	3.58	4,810	7.44	154,705	7.46	-0.27%
8	GOLDENLIC RA4100 软性 丙烯酸树脂	3.54	4,600	7.69	260	7.86	-2.16%
9	白色 E9108	3.47	3,650	9.50	7,700	9.70	-2.06%
10	无酪酞兰 W-9851	3.16	2,680	11.79	72,140	11.92	-1.09%
11	无酪柠檬黄 W-9251	2.88	2,440	11.79	14,670	12.02	-1.89%
合计		73.03			—		

注：上表中可比第三方数据取自扣除江门旗正、厚街经营部外上海金狮其他客户的销售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厚街经营部的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C.关联方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厚街经营部作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狮经销商，其主要销售客户系思捷皮带厂、益成皮革厂等皮革个体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厚街经营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4、关联租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展翔实业租赁房屋以及展翔实业、展翔投资等关联方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租赁房屋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成都达威及发行人租赁展翔实业仓库

2013年1月起发行人与展翔实业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为30元/月/平方米，租赁面积为966.54平方米和203.392平方米，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议定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42.12万元、42.12万元和42.12万元。

除向成都达威及发行人出租房屋外，展翔实业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对外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m ²)
1	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线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1.6.7-2012.6.6	400	25
		2012.6.7-2014.6.6		30
2	四川省川物汽车进出口贸易总公司	2012.4.1-2013.3.31	2,430	25
		2013.4.1-2013.9.30	2,430	28
3	成都快力文商务有限公司	2014.8.16-2016.8.15	506.825	29
4	四川国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290	30

由上可见，成都达威向展翔实业租赁仓库价格与第三方无明显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展翔实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天烽科技租赁成都达威房产

2011年8月，天烽科技设立时存在使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办公室作为公司工商登记之用的情况。2013年11月28日天烽科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该租赁关联已解除。前述情况仅为形式上的租赁，并未实际占用发行人房产。

5、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克莱莎采购酒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24.91

万元、54.14 万元和 57.71 万元。2013 年，公司聘请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为 4 万元；2013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签署《法律顾问合同终止协议》，发行人不再聘任其为法律顾问。

以上关联交易并不存在实质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独立性、真实性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扩大公司的融资规模，缓解资金压力，报告期内，严建林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1,400	2012-6-25	2013-6-24	履行完毕
2	严建林	发行人	600	2012-6-20	2013-6-19	履行完毕
3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700	2012-5-22	2013-5-21	履行完毕
4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900	2012-11-2	2013-11-1	履行完毕
5	展翔实业、严建林、栗工、吴冬梅	发行人	500	2013-1-31	2014-1-30	履行完毕
6	展翔实业	发行人	1,428	2013-5-17	2013-11-16	履行完毕
7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700	2013-6-9	2014-6-8	履行完毕
8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400	2013-7-17	2014-7-16	履行完毕
9	严建林、栗工	上海金狮	1,600	2013-7-15	2013-9-14	履行完毕
10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1,000	2013-8-20	2014-8-19	履行完毕
11	严建林、栗工	上海金狮	2,000	2013-8-9	2014-8-8	履行完毕
12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1,000	2013-10-23	2014-4-23	履行完毕
13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900	2013-11-18	2014-11-17	履行完毕
14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740	2014-4-14	2019-3-14	履行完毕
15	严建林、栗工	上海金狮	500	2014-3-11	2015-3-10	履行完毕
16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1,500	2014-8-13	2015-8-12	履行完毕
17	严建林、栗工	发行人	1,400	2014-11-11	2015-11-10	履行完毕
18	严建林	上海金狮	2,000	2014-9-3	2015-9-2	履行完毕
19	严建林	上海金狮	500	2015-4-23	2015-12-16	履行完毕
20	严建林	上海金狮	2,000	2015-9-8	2016-9-7	履行中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3年6月28日，达威科技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9月27日，达威科技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4年3月23日，达威科技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3月5日，达威科技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严建林、栗工、展翔投资等股东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成都展威采购货物	776.32	-	-
	向江门旗正采购货物	10.10	-	-
	向成都克莱莎采购酒类	24.91	54.14	57.71
	聘请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4.00	-	-
	向江门旗正销售货物	174.52	-	-
	向厚街经营部销售货物	104.16	-	-
	向展翔实业租赁仓库	42.12	42.12	42.12
	向天烽科技出租房产	关联方天烽科技曾使用子公司成都达威办公室作为其工商登记之用，仅为形式上的租赁关系，未实际占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严建林、栗工、展翔实业、吴冬梅等关联方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经常性关联采购化工产品小计	786.42	—	—
营业成本	15,462.08	—	—
占比	5.09%	—	—
经常性关联销售化工产品小计	278.67	—	—
营业收入	26,705.80	—	—
占比	1.04%	—	—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及在公司相关交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2014 年起未再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化工产品，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40002 号），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达威科技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确认董事会在审核该等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关联

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发行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已经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1）对关联方进行转让、注销或收购，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先后于 2009 年 8 月、2010 年 4 月将持有的力翔贸易股权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0 年 4 月将持有的香港莱比克股权转让且该公司目前已注销；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收购长沙达诺使其变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范捷已转让所持有的江门旗正全部股权；（2）关联方停止经营相关业务，展翔实业报告期内由主营化工贸易业务变更为仓储租赁业务。

2、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议案》，对于报告期末仍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1）对于成都展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2）对于江门旗正，随着其库存产品消化完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3）厚街经营部已注销，不会再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聘任其为法律顾问；（5）对于成都克莱莎红酒采购，交易双方确保其采购价格公允；（6）对于展翔实业，目前发行人向其租赁仓库系出于质量检测便利性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将持续至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建成后，在存续期间交易双方确保租赁价格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严格遵守上述《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议案》做出的各项决定。

3、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夫承诺在作为达威科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余正军、栗建国、沈春林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为唐清利、逯东、谢衡，公司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有责任为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制度上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要求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赋予独立董事审查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可以使中、小股东充分了解关联交易的真实内容，从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关联交易中免受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他核心人员 4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

（一）董事

1、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男，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成都化工五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起先后创立四川力翔、展翔实业等公司，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达威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成都市政协委员。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2、董事兼副总经理曾晓林：男，196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皮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四川省遂宁市制革厂车间主任，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展翔实业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达威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达威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采购及物流等工作。目前担任达威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其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3、董事彭必雨：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现为四川大学生物质与皮革工程系教授，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十多项，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获教育部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一项，在

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百余篇。现任达威科技技术总顾问，2008年5月起任达威科技董事，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4、董事范捷：男，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科技大学制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12年9月历任陕西省汉中市制革厂工程师、上海威硕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江门旗正监事等职务，2012年9月至今任达威科技营销总监。2013年2月起任达威科技董事，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5、董事贺玻：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成都晨光化工研究院项目负责人，200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成都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起任达威科技董事，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6、董事白斌：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助理，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起任达威科技董事，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7、独立董事唐清利：男，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6年7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秘书长。现兼任四川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起任达威科技独立董事，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8、独立董事逯东：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研究中心讲师，2012年7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兼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月起任达威科技独立董事，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9、独立董事谢衡：男，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皮革》杂志编辑及记者、《中国皮革信息》副主编及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院长助理、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国家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5月起任达威科技独立董事，其董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二）监事

1、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余平昌：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高级技师。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在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班长、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生产管理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四川大学读MBA，2010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经理、新津工厂副厂长、新津工厂厂长。2011年10月起任达威科技职工监事，其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2、监事李铭：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影儿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目前兼任法务部经理。2013年6月起任达威科技监事，其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3、监事庄美芳：女，197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任江苏南通如东农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至2008年任南京保健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历任达威科技新津工

厂质检部经理、上海金狮质检部经理。2012年6月起任达威科技监事，其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严建林：2011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其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

2、副总经理曾晓林：2011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其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

3、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红：女，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在展翔实业任职，历任出纳、销售会计、税务会计，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历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

（四）其他核心人员

研发副总监杨斯盛：2014年3月至今在达威科技任职，现任达威科技研发副总监。

成都技术中心经理陈昌勇：2010年6月至今在达威科技任职，现任成都技术中心经理。

成都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部经理李林：2009年10月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成都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部经理。

上海技术中心经理陈华：2013年3月至今在上海金狮任职，现任上海技术中心经理。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2、研发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严建林	成都达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彭必雨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贺玻	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白斌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唐清利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四川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逯东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衡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助理	无
	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	常务副主任	
	国家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副主任	
	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庄美芳	上海金狮	质检部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并已做出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者旁系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5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严建林、曾晓林、彭必雨、范捷、贺玻、白斌、唐清利、逯东、谢衡等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唐清利、逯东、谢衡为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建林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平昌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的李铭、庄美芳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平昌为监事会主席。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市辅导培训、自行组织学习等方式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严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展翔实业	60%
		展翔投资	60%
		琪林置业	40%
		成都克莱莎	70%

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

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声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及其配偶栗工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股，其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按其持有展翔投资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折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严建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815,790	30.84%
		间接持股	2,993,421	6.68%
		合计	16,809,211	37.52%
栗工	严建林的配偶	直接持股	9,210,526	20.56%
		间接持股	1,995,614	4.45%
		合计	11,206,140	25.01%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及冻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非专职的董事贺玻、白斌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2 万元/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保密工资、工龄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职工薪酬制度》确定，该制度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确定，该制度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最新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79.85 万元、331.86 万元、350.9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7.14%和 6.15%。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除董事贺玻、白斌未在发行人处领薪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达威科技、子公司领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	领薪（或津贴）单位
严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38.77	达威科技、子公司
曾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41.08	
彭必雨	董事	34.79	
范捷	董事	36.91	
贺玻	董事	—	
白斌	董事	—	
唐清利	独立董事	2.00	
逯东	独立董事	2.00	
谢衡	独立董事	2.00	
余平昌	监事会主席	20.58	
李铭	监事	14.94	
庄美芳	职工监事	11.36	
李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57	
杨斯盛	研发副总监	34.16	
陈昌勇	成都技术中心经理	21.81	
李林	成都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部经理	34.62	
陈华	上海技术中心经理	35.41	

除以上收入外，上述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2、本公司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保密内容、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等进行了规定，目前正常履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2月25日，董事李慧君由于家庭原因提出辞去董事工作，独立董事杨丹由于工作原因辞职（2012年12月28日，杨丹被任命为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根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等规定，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存在瑕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范捷（任发行人营销总监）、逯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逯东为独立董事。本次改选后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由严建林、曾晓林、彭必雨、范捷、余正军、贺玻、白斌、禄东及谢衡等9人组成，其中余正军、逯东、谢衡为独立董事。

2014年5月10日，由于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且原董事余正军已连续两届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严建林、曾晓林、彭必雨、范捷、贺玻、白斌、唐清利、逯东、谢衡，其中唐清利、逯东、谢衡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因监事张宇辞职，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的李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本次改选后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由余平昌、李铭、庄美芳等3人组成。

201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平昌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10日，由于第二届监事会届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铭、庄美芳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严建林、副总经理曾晓林、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红组成，未发生变动。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08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进行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在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修改相关条款，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人情况
1	2008/5/12	创立大会暨200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	2008/10/29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3	2008/12/29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4	2009/6/8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5	2009/12/28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6	2010/5/8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7	2010/8/25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8	2010/10/8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9	2010/10/28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0	2011/1/8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1	2011/5/10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2	2011/11/9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3	2012/5/30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4	2012/6/5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5	2013/2/25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6	2013/6/28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7	2013/9/27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8	2014/2/1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19	2014/3/23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0	2014/4/1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1	2014/5/10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2	2014/8/27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3	2015/2/9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4	2015/3/5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5	2015/4/7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6	2016/3/30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占公司股份总股数的100%

2、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40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人情况
1	2008/5/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	2008/8/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	2008/1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4	2009/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5	2009/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6	2009/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7	2010/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8	2010/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9	2010/9/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0	2010/9/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1	2010/1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2	2011/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7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3	2011/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4	2011/8/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5	2011/10/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6	2012/5/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7	2012/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8	2012/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19	2012/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0	201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1	2013/6/7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2	2013/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3	2013/9/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4	2013/1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5	2014/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6	2014/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7	2014/3/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8	2014/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29	2014/5/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0	2014/8/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1	2014/1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2	2015/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3	2015/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4	2015/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5	2015/5/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6	2015/7/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7	2015/8/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8	2015/10/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9	2016/3/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40	2016/5/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到会董事 9 人，占全体董事的 100%

3、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共召开了 28 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人情况
1	2008/5/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	2008/8/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3	2008/1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4	2009/5/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5	2009/8/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6	2009/1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7	2010/4/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8	2010/8/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9	2011/4/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0	2011/5/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1	2011/8/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2	2012/5/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3	2012/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4	2012/7/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5	2013/6/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6	2013/7/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7	2013/1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8	2014/3/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19	2014/4/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0	2014/5/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1	2014/8/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2	2014/1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3	2015/2/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4	2015/4/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5	2015/8/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6	2015/10/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7	2016/3/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28	2016/5/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 3 名监事出席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历任独立董事自任职起，依法出席了或委托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司重大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发表了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了股东利益，对公司规范运行以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及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职责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严建林、贺玻、谢衡
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严建林、谢衡、唐清利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逯东、谢衡、彭必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唐清利、逯东、白斌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规范运行以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人情况
战略委员会	2012/5/9	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5/14	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12/19	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6/5	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9/11	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2/28	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11/1	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5/2/12	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5/5/14	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5/10/8	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6/3/10	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提名委员会	2012/5/7	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11/8	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1/31	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4/23	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5/8	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审计委员会	2012/4/9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5/8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7/27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2/10/18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4/15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6/5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7/19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12/5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3/3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4/10	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8/10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11/28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5/2/12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5/4/10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5/8/18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5/10/16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6/3/10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6/5/20	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5/8	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3/3/5	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4/2/28	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5/2/2	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2016/3/10	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全体 3 名委员出席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界定公司内部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确保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公司针对自身的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瑞华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40005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

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保证各项资金的安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1、《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及系列配套规定，规范了现金与银行收支、资金票据管理，对子公司资金管理的监督控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实物管理、会计核算、监督三者分离、严格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不被私人占用，不被关联方占用的原则。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3、最近三年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金管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岗位职责

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审计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2、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单次对外投资事宜，但 1 年内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事宜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股东大会有权决定除董事会上述权限以外的其他所有对外投资事宜。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3、最近三年对外投资政策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对内、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

1、对外担保的条件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3、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建立投资者关系及投资者教育相关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措施，包括：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

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指定具体职能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坚持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确保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重大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披露规则履行公告义务。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享有公司资产收益，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投资者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包括：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董事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可以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法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投资者权益受损时的维权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投资者权益受损时的维权措施，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51040001 号。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本公司经瑞华审计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经审计财务状况的重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⁸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0,065.03	14,093,739.60	16,878,5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525,286.69	43,913,563.17	36,648,942.77
应收账款	121,321,896.93	113,605,775.95	92,842,313.30
预付款项	5,549,116.27	6,577,168.07	6,051,159.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7,870.90	631,387.29	689,379.92
存货	47,156,221.27	61,049,966.30	59,052,40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⁸注：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 股没有以皮革化工品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本节选取德美化工（002054）、德联集团（002666）、阳谷华泰（300121）、硅宝科技（300019）、兄弟科技（002562）五家专用化学品行业、产品具有核心技术配方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数据均源于同花顺 iFind。

其他流动资产		3,820,813.70	492,164.27
流动资产合计	233,760,457.09	243,692,414.08	212,654,871.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588,880.88	85,415,118.61	89,362,733.46
在建工程	37,914,483.97	21,411,474.53	6,743,510.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791,348.92	39,175,254.40	40,344,88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1,173.40	2,726,794.45	1,211,46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688.22	918,637.00	918,6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45,575.39	149,647,278.99	138,581,231.90
资产总计	393,606,032.48	393,339,693.07	351,236,10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64,000,000.00	6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704,231.51	24,286,490.22	24,233,896.60
预收款项	347,575.61	565,776.83	406,597.40
应付职工薪酬	7,786,385.23	7,626,530.07	7,285,458.85
应交税费	13,013,746.44	8,334,280.63	3,684,013.42
应付利息	33,171.11	119,908.30	116,533.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66,193.69	2,518,835.16	1,375,315.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592.54	
其他流动负债	51,888.88	70,777.78	70,777.78
流动负债合计	73,803,192.47	108,573,191.53	105,172,59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40,789.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3,076.57	2,177,904.91	1,747,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918.72	3,099,035.66	3,301,94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5,995.29	10,917,730.06	5,049,612.15
负债合计	78,869,187.76	119,490,921.59	110,222,205.77
股东权益：			
股本	44,800,000.00	44,800,000.00	4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847,537.97	76,847,537.97	76,847,537.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0,008.34	-149,785.88	-202,264.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00,000.00	18,889,899.56	15,151,04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402,716.70	132,884,966.34	103,617,28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270,263.01	273,272,617.99	240,213,605.79
少数股东权益	466,581.71	576,153.49	800,291.98
股东权益合计	314,736,844.72	273,848,771.48	241,013,897.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606,032.48	393,339,693.07	351,236,103.5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5,063,216.61	270,415,968.79	267,058,014.12
其中：营业收入	275,063,216.61	270,415,968.79	267,058,014.12
二、营业总成本	217,757,683.73	226,417,839.18	228,313,244.52
其中：营业成本	138,105,421.07	144,697,252.19	154,620,78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1,266.62	1,725,421.04	1,514,196.62
销售费用	30,516,043.97	31,779,956.93	28,247,946.57
管理费用	40,828,931.60	39,485,545.58	35,865,780.99
财务费用	3,971,350.14	4,494,301.95	6,684,437.38
资产减值损失	2,364,670.33	4,235,361.49	1,380,09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19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70,726.14	43,998,129.61	38,744,769.60
加：营业外收入	2,102,580.19	2,705,032.01	2,544,92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542.95	5,596.75	23,629.89
减：营业外支出	2,579,753.24	205,103.33	217,66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76,818.14	4,627.72	15,278.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93,553.09	46,498,058.29	41,072,028.01
减：所得税费用	9,111,274.07	6,547,663.20	6,828,14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2,279.02	39,950,395.09	34,243,88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1,850.80	40,174,533.58	34,243,588.59
少数股东损益	-109,571.78	-224,138.49	291.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794.22	52,478.62	-175,047.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794.22	52,478.62	-175,047.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9,794.22	52,478.62	-175,047.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9,794.22	52,478.62	-175,047.0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52,073.24	40,002,873.71	34,068,83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61,645.02	40,227,012.20	34,068,54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71.78	-224,138.49	291.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90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90	0.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24,165.58	204,782,159.61	179,310,52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58.52	106,023.48	376,20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392.56	4,449,805.46	4,548,77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131,716.66	209,337,988.55	184,235,50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51,443.16	95,969,403.78	76,332,97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70,772.12	39,055,397.16	38,817,76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76,562.10	23,295,673.21	27,205,88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7,916.82	31,670,426.11	29,320,3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06,694.20	189,990,900.26	171,676,95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5,022.46	19,347,088.29	12,558,54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12,073.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19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828.49	25,000.00	35,55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63,095.28	25,000.00	35,55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8,781.72	12,179,546.90	5,774,76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12,073.53		658,669.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00,855.25	12,179,546.90	6,433,43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759.97	-12,154,546.90	-6,397,87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71,400,000.00	96,548,188.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3,607,486.10	2,302,96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75,007,486.10	99,651,15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40,789.49	68,708,617.97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6,655.10	12,585,224.73	13,151,74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176.56	4,139,012.80	3,857,48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22,621.15	85,432,855.50	102,009,23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2,621.15	-10,425,369.40	-2,358,08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01.39	116,537.04	-487,12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5,642.73	-3,116,290.97	3,315,45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4,726.80	13,271,017.77	9,955,55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0,369.53	10,154,726.80	13,271,017.77

二、审计意见

瑞华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51040001 号）。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应用的市场前景、市场份额以及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公司的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应用范围广阔、市场前景较好，特别是涂饰材料、着色剂更是增长稳健；公司市场份额逐年

提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毛利率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体现了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定价权。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30%、84.05%和 83.1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着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对提升公司毛利率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原材料构成较为分散，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可分为原料酶、油脂类、颜料类、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等几大类，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为中小型生产企业且分布不集中，公司因此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强大的销售及团队，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高。同时，受行业内结算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偏高。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财务费用率偏高。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有望大幅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稳定、合理，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应营业收入接近 100%，其中核心产品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为 91.55%、94.92%、96.69%，呈上升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源泉。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10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为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于判断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

2013-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26,691.87万元增长至27,462.48万元，增长770.61万元，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较强。

2、毛利率水平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毛利率集中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获利能力的情况，也是对公司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的管控能力、生产工艺的优化程度和公司经营理念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09%、46.48%和49.82%，呈逐年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的结果。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主要为送货销售，经销主要为客户自提销售。发行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发行人通常给予直销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根据合同或约定在将货物送到合同或约定的地址，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发行人通常给予经销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采用客户上门提货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委托的货运单位上门提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的账龄组合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

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特殊考虑。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

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八）长期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

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八）长期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借款费用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本报告期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本报告期财务报告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部报告期内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4、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之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之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规定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5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3]477号），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经新津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新地税通[2013]（西开）5号）和（新地税通[2014]2号）确认，本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缴。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改委令第15号），本公司符合其产业目录，经公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2015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4310016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本公司出口商品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为出口商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申请退税，退税率为5%、9%和13%。

六、分部信息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盈利能力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瑞华会计师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51040003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5,275.19	969.03	8,351.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6,601.24	2,590,851.75	2,410,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265,193.26	-	-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499.10	-91,892.10	-91,39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11,979.79	2,499,928.68	2,327,25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35,644.81	370,467.52	341,765.5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76,334.98	2,129,461.16	1,985,49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1,850.80	40,174,533.58	34,243,588.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68,185.78	38,045,072.42	32,258,095.7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37%	5.30%	5.80%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比率（倍）	3.17	2.24	2.02
速动比率（倍）	2.53	1.68	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4%	22.67%	23.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1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4	2.62	3.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5	2.41	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78.15	6,223.21	5,725.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9.19	4,017.45	3,424.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	4,826.82	3,804.51	3,225.81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8	11.65	8.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1	6.10	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3	0.4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0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0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5.76	15.10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按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账面价值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37%	1.07	1.07
	2014 年	15.76%	0.90	0.90
	2013 年	15.10%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6.43%	1.08	1.08
	2014 年	14.92%	0.85	0.85
	2013 年	14.23%	0.72	0.72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

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123.61 万元、39,333.97 万元和 39,360.60 万元。其中，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991.4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来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210.36 万元，一方面系销售规模扩大等原因造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26.46 万元和 2,076.35 万元；另一方面系在建工程年产 1.8 万吨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当年度增加 1,428.93 万元；在 2015 年净利润增长 20.10% 的情况下，2015 年末资产总额并未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当期偿还了 5,900.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669.14 万元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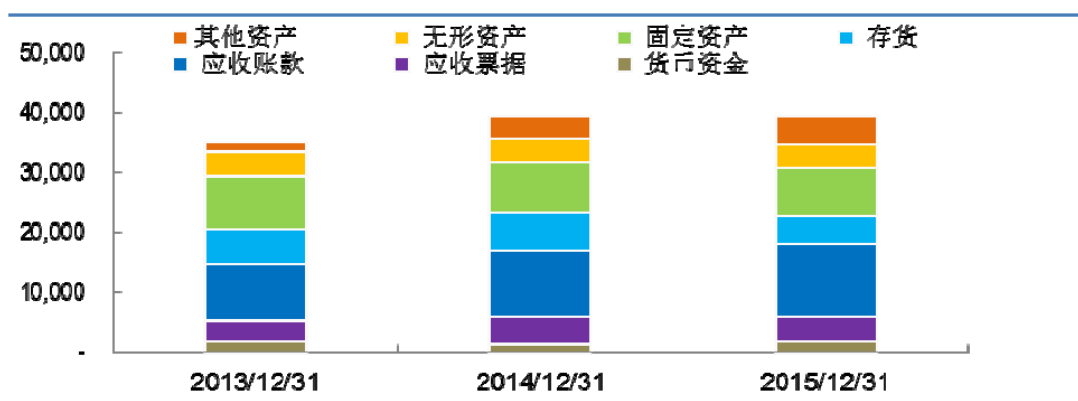
流动资产合计	23,376.05	59.39	24,369.24	61.95	21,265.49	60.54
货币资金	1,816.01	4.61	1,409.37	3.58	1,687.85	4.81
应收票据	4,052.53	10.30	4,391.36	11.16	3,664.89	10.43
应收账款	12,132.19	30.82	11,360.58	28.88	9,284.23	26.43
预付款项	554.91	1.41	657.72	1.67	605.12	1.72
其他应收款	104.79	0.27	63.14	0.16	68.94	0.20
存货	4,715.62	11.98	6,105.00	15.52	5,905.24	16.81
其他流动资产	-	-	382.08	0.97	49.22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4.56	40.61	14,964.73	38.05	13,858.12	39.46
固定资产	8,058.89	20.47	8,541.51	21.72	8,936.27	25.44
在建工程	3,791.45	9.63	2,141.15	5.44	674.35	1.92
无形资产	3,879.13	9.86	3,917.53	9.96	4,034.49	1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12	0.60	272.68	0.69	121.15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	0.05	91.86	0.23	91.86	0.26
资产总计	39,360.60	100.00	39,333.97	100.00	35,123.61	100.00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稳定在 60% 左右，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2、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和货币资金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简图（万元）



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87.85 万元、1,409.37 万元和

1,816.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5.78%和 7.77%，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406.64 万元，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存货库存下降和利润的增长，经营活动流入公司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64.89 万元、4,391.36 万元和 4,05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3%、18.02%和 17.3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票据，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选择票据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②截至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承兑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汇票金额
1	无极县联兴皮革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石家庄营管部	2015-06-09	2015-12-09	80.00
2	德州兴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建行温州市分行营业部	2015-08-06	2016-02-06	50.00
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通如东支行营业部	2015-11-19	2016-02-18	50.00
4	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2015-12-18	2016-03-18	65.00
5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昌支行	2015-09-30	2016-03-30	50.00
6	浙江明新英特皮业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利民支行	2015-10-08	2016-04-08	100.00
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2015-10-10	2016-04-10	67.23
8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账务核算中心	2015-10-15	2016-04-15	50.00
9	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	农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15-11-04	2016-05-04	50.00
10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仙游支行营业部	2015-12-04	2016-06-04	68.00
11	成都立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5-12-29	2016-06-29	50.00
12	成都立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5-12-29	2016-06-29	50.00

合计

730.23

注：上述序号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办理托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票据已收到相关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①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票、现金等结算，结算方式亦未发生重大变更。

②信用政策

发行人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与管理制度》，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审批及更新流程》、《客户信用控制（解锁）流程》、《风险客户回款管理流程》等各项流程。公司的商业信用政策包括货款回款期限、业务员回款管理、超期款项管理、信用评价等内容。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建立了客户的信用评价体系。公司根据每家经销商/客户的财务状况、注册资本、销售规模、区域覆盖能力、历史回款信用等情况，结合不同区域的商业惯例，将客户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及个体户四大类，每类客户又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根据客户的具体类别核定该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通常授信期在 120 天至 150 天。报告期内公司皮革化学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制革企业，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回款较有保障。

③应收账款及逾期账款的管理

公司财务部和市场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财务部门每月将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发给各销售部门，销售管理部门严格对照信用额度表和账龄明细表，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对未按期结算回款的客户及时联络和反馈给主管销售的区域经理或相关业务人员。公司业务人员全程负责对自己经手赊销业务的账款回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客户进行访问，访问客户时，如发现客户有异常现象，应立即上报销售总监，由销售总监审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公司建立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率作为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因清理追收不力，造成呆账、坏账的销售人员，公司将追究其相关责任。此外，公司还成立了总经理负责的应收账款管理小组，专门负责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对于逾期账款，发行人除了通过催收以及加强对该部分客户的关注力度外，还通过客户信用解锁流程予以控制发货，只有当销售人员提供账期超期的客户销售及回款计划，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或总经理在不同的权限范围内认可该计划方可解锁，发行人继续发货。此外，发行人密切关注下列风险预警指标，如：客户销售产品单价大幅下滑，达不到平时价格的 70%，有大批出货或倾销现象；不按期支付本公司到期货款，大部分供应商都在催收到期货款；公司或关联业务公司出现信用危机、拖欠员工工资、人员变动频繁等相关问题；生产停工，产量骤降，或长期产量低下，产品档次低；工厂人员大量流失，中高层寻找后路以防范交易风险并采取积极手段去防范和规避交易风险。

④发行人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且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84.23 万元、11,360.58 万元和 12,132.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3%、28.88%和 30.82%，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8%、42.02%和 44.18%。总体来看，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匹配；2014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076.35 万元，增长 22.36%；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771.61 万元，增长 6.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132.19	11,360.58	9,284.23
环比增长率	6.79%	22.36%	14.25%
主营业务收入	27,462.48	27,036.91	26,691.87
环比增长率	1.57%	1.29%	12.30%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44.18%	42.02%	34.78%
应收账款/总资产	30.82%	28.88%	26.43%

A.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约 85%，经销为 15%。公司直销模式客户授信期限为 120-150 天，经销客户授信期限一般为 60 天。因此，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两种销售模式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销模式	5.59	6.84	8.36
直销模式	1.95	2.16	2.59

因此，公司较高的直销占比亦是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重要原因。

B. 下游行业特点以及经营环境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制革企业，受经营模式和经营环境的影响，下游企业资金压力较大以及营业周期较长，受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逐年增长：

a.制革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原皮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并且向上游畜牧业采购动物原皮货款的信用期限较短，尤其是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原皮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德克萨斯公牛皮价格仅 2012-2013 年就上涨了 17.4%，2014 年继续攀升），存货占用了制革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上行业特点决定了皮革化学品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较长。

b.制革企业生产周期与付款习惯：制革企业的生产周期较长并通常在皮革售出并收回款项后才支付上游皮革化学品采购款，例如制革企业兴业科技（002674.SZ）2012-2014 年营业周期分别为 113.95 天、168.06 天和 172.29 天。

c.制革企业环保投入的空前加大：2014 年，针对或涉及制革毛皮的环保方面的标准密集出台，包括 2014 年出台的《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以及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为符合前述环保要求和标准，制革企业在环保设施上投入空前巨资，导致流动资金的进一步紧张。

d.全球经济复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绿色贸易壁垒、蓝色贸易壁垒等

新贸易保护手段频出，国内制革、制鞋、箱包皮件等传统皮革制造业受到出口限制冲击，加大了下游企业的经营压力。

C. 发行人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其中，发行人直销客户中特大型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 20%，其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而大中型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足 20%，应收账款信用期较长，账龄较长；小型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以上，而其应收账款信用期限、账龄介于前两类客户之间。综上，发行人前述客户结构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直销客户	特大型	5,978.34	1,770.09	5,676.77	1,010.40	6,841.13
	大型	2,256.30	1,354.85	2,033.09	1,275.41	1,438.71
	中型	3,377.12	2,092.09	3,841.63	2,618.76	3,275.43
	小型	12,055.03	7,470.30	11,051.69	6,713.89	11,114.21
	小计	23,666.79	12,687.32	22,603.19	11,618.46	22,669.48

⑤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308.2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176.04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分别为 124.79 万元、742.62 万元和 308.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	124.79	124.7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 计	124.79	124.79		

B. 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687.69	90.78	584.38	11,186.74	92.90	559.34	8,956.19	90.99	447.81
1-2年	1,013.94	7.88	101.39	667.92	5.55	66.79	771.06	7.83	77.11
2-3年	131.49	1.02	26.30	142.62	1.18	28.52	87.72	0.89	17.54
3-4年	17.57	0.14	8.78	33.59	0.28	16.80	19.93	0.20	9.97
4-5年	11.82	0.09	9.45	5.79	0.05	4.63	8.76	0.09	7.01
5年以上	12.31	0.10	12.31	4.46	0.04	4.46	-	-	-
合计	12,874.81	100.00	742.62	12,041.12	100.00	680.54	9,843.67	100.00	559.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均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C.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1	温州壹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56.40	100%	56.40	预计不能收回
2	高意（惠州）家具有限公司	42.75	100%	42.75	预计不能收回
3	赖胜进	32.14	100%	32.14	预计不能收回
4	化州市腾飞皮业有限公司	24.91	100%	24.91	预计不能收回
5	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	22.97	100%	22.97	预计不能收回
6	隆昌县阳州制革有限公司	21.10	100%	21.10	预计不能收回
7	新乡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	20.13	100%	20.13	预计不能收回
8	无极县牛辛庄康达皮革厂（普通合伙）	18.14	100%	18.14	预计不能收回
9	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	10.70	100%	10.70	预计不能收回
10	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85	100%	7.85	预计不能收回
11	黄德仁	7.83	100%	7.83	预计不能收回
12	新乡联昇皮革有限公司	6.65	100%	6.65	预计不能收回
13	罗清华	6.45	100%	6.45	预计不能收回
14	平乐县桂江皮革厂	5.81	100%	5.81	预计不能收回
15	陆玉兴	5.10	100%	5.10	预计不能收回
16	简阳金鑫制革厂	4.41	100%	4.41	预计不能收回
17	博罗县万丰皮具有限公司	3.98	100%	3.98	预计不能收回
18	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	3.52	100%	3.52	预计不能收回
19	杨浩	3.26	100%	3.26	预计不能收回
20	石家庄市华誉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2.75	100%	2.75	预计不能收回
21	山东省聊城东发制革厂	0.97	100%	0.97	预计不能收回
22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0.50	100%	0.50	预计不能收回
23	沂南县鑫盛革制品厂	0.30	100%	0.3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308.62	100%	308.62

上述发生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33.41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3.26%，发生呆坏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应收账款（截至期末）		
			余额	占比	账龄
2015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40	6.71	
	2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375.80	2.82	
	3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297.04	2.23	1 年以内
	4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93	2.17	
	5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217.03	1.63	
		合计	2,071.21	15.56	
2014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83	3.83	
	2	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	348.92	2.82	
	3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69	2.81	1 年以内
	4	泉州锦兴皮业有限公司	337.92	2.73	
	5	湖南立得皮革有限公司	245.84	1.99	
		合计	1,753.21	14.19	
2013	1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07	4.77	1 年以内
	2	浙江明新英特皮业有限公司	404.68	4.10	1 年以内、1-2 年
	3	成都亨得利制革厂	292.35	2.96	1 年以内、1-2 年
	4	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28	2.91	1 年以内
	5	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261.30	2.65	1 年以内
		合计	1,716.68	17.39	

上表历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亦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收回金额	2014 年 收回金额	2013 年 收回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占比

2014 年	12,041.12	10,172.80	-	-	84.48%
2013 年	9,843.67	536.43	8,286.66	-	89.63%
2012 年	8,578.21	125.05	701.01	7,638.57	98.68%
合计	30,463.00	10,834.28	8,987.67	7,638.57	90.14%

注：上表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包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核销呆坏账金额为 106.02 万元，共涉及 44 家债务人，主要原因是债务人破产或债务人停止经营等原因，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1	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1.45	债务人破产
2	潍坊全强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1.90	债务人停止经营
3	湘乡市东山制革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0.72	债务人停止经营
4	陈振谦	销售货款	8.36	债务人失联
5	泰安金马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款	5.50	债务人停止经营
6	黄骅国茂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71	债务人停止经营
7	永鑫皮革厂	销售货款	2.99	债务人无力偿还
8	自贡市兴鑫皮革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74	债务人停止经营
9	司立科	销售货款	2.73	债务人死亡
10	温州市瓯海中估皮革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74	债务人无力偿还
11	辛集市东贞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49	债务人无力偿还
12	临朐永通皮革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46	债务人停止经营
13	司彩鹏	销售货款	1.41	债务人失联
14	温州世挺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29	债务人无力偿还
15	文登市华冠皮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23	债务人无力偿还
16	东莞市厚街美明鞋材加工店	销售货款	1.16	债务人无力偿还
17	漳州泰进皮革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13	债务人无力偿还
18	湖州众成皮革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00	债务人停止经营
合计			103.01	

鉴于上述货款回收可能性极低，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应收账款 106.02 万元作为坏账予以核销。发行人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债务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公司名称	德美化工	德联集团	阳谷华泰	硅宝科技	兄弟科技	本公司

90 天以内	—	—	—	—	—	—
90 至 180 日	—	—	0.50%	—	—	—
180 日至 360 日	—	—	5%	—	—	—
1 年以内	5%	5%	—	5%	5%	5%
1-2 年	10%	10%	20%	30%	10%	10%
2-3 年	30%	30%	50%	50%	50%	20%
3 年以上	—	—	100%	—	100%	—
3-4 年	50%	50%	100%	50%	—	50%
4-5 年	80%	80%	100%	50%	—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1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一向重视对客户信用评价及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坏账损失较低，坏账准备政策计提谨慎且保持一贯性。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5.12 万元、657.72 万元和 55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内容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3 年	预付上市保荐费
2	TIERRE CHIMICA SRL	69.0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45.00	1-2 年，2-3 年	预付上市律师费
4	国家金库	54.08	1 年以内	预缴进口关税
5	CHIMONT INTERNATIONAL SPA	35.8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403.99	-	-

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4 万元、63.14 万元和 10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26%和 0.45%。报告期各

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1.67	80.94	5.08	45.95	57.62	2.30	47.01	60.13	47.01
1-2 年	3.83	3.05	0.38	5.90	7.40	0.59	9.09	11.63	9.09
2-3 年	2.37	1.89	0.47	5.88	7.37	1.18	17.14	21.93	17.14
3-4 年	0.88	0.70	0.44	17.08	21.42	8.54	4.63	5.91	4.63
4-5 年	12.08	9.62	9.66	4.68	5.87	3.75	0.31	0.40	0.31
5 年以上	4.79	3.81	4.79	0.26	0.33	0.26	—	—	—
合计	125.62	100.00	20.84	79.75	100.00	16.61	78.19	100.00	78.19

除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25.62 万元较大外，其余各期末金额较小，且以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主。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比 (%)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管理署	民工工资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5.92
上海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工工资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5.92
四川联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供气保证金	10.00	4-5 年	7.96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加油站	油费	5.56	1 年以内	4.43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押金	2.00	1-2 年	1.59
合计		57.56		45.8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6）存货

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5.24 万元、6,105.00 万元和 4,715.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5.52%和 11.98%。总体来看，2013 年-2014 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占总资产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从 2015 年起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减少期

末备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周转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36.07	41.06	3,296.01	53.99	2,533.15	32.60
自制半成品	85.71	1.82	67.43	1.10	31.65	0.47
库存商品	2,539.43	53.85	2,615.00	42.83	3,078.83	62.71
周转材料	154.40	3.27	126.56	2.07	261.61	4.22
合计	4,715.62	100.00	6,105.00	100.00	5,905.24	100.00
存货增长率		-22.76		3.38		-6.39
存货周转率		2.55		2.41		2.53

①存货规模及结构分析

库存规模与公司生产模式以及生产规划相关。在每年年末，公司会根据本年度的生产销售情况，及未来年度的生产销售规划，对皮革化学品的原材料进行备货，同时接受客户和经销商的预订，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为公司年末极为重要的资产；从生产模式看，公司根据产品订单规模及分析市场需求状况，提前生产适用范围广、需求量大的商品，从而使得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从存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公司存货比重为 95% 左右，自制半成品及周转材料占比较低。库存商品占比最大，主要系公司拥有 10 余个子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需要将产品进行铺货；原材料占比也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需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以满足生产需要，并且部分原材料源于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由于生产周期短，自制半成品和周转材料的占比规模相对较小。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均为 95% 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8.83 万元、2,615.00 万元和 2,539.4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平均的备货周期为 2.10 个月、1.91 个月和 1.76 个月，库存商品年末余额与之相匹配，逐年降低；

原因在于发行人在报告期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库存商品的安全备货量有所下降。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3.15 万元、3,296.01 万元和 1,936.07 万元，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30.12%，2015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41.26%。2013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较大的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产量逐年增长，分别为 18,184.72 吨和 19,144.61 吨；另一方面，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增长也受到采购渠道变更、生产计划变动等因素影响，具体包括：（1）采购渠道变更。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原向国内经销商采购，因市场价格变动，为降低成本，改为向国外生产商直接采购。而国外采购周期较长且货柜起订量有相关要求，备货量与国内采购相比较大。如：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干酪素（新西兰）等。（2）备货要求。为锁定较低成本，发行人对处于预计价格上升通道、价格存在季节波动或促销的原材料在价格较低时会提前进行一定量备货，如：大豆磷脂、C12-14 醇等；（3）生产计划变动。发行人采用 MRP 物料需求计划生产模式，流程为销售预测——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2013 年，发行人根据当年销售状况，预计下一年的销售将会增加，为满足销售计划及生产计划的变动，需更多的原料储备。2015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下降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从 2015 年起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加快了库存周转效率。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2 万元、382.08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均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

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固定资产	8,058.89	50.42	8,541.51	57.08	8,936.27	64.48
在建工程	3,791.45	23.72	2,141.15	14.31	674.35	4.87
工程物资	—	—	—	—	—	—
无形资产	3,879.13	24.27	3,917.53	26.18	4,034.49	2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12	1.48	272.68	1.82	121.15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	0.11	91.86	0.61	91.86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84.56	100.00	14,964.73	100.00	13,858.12	100.00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13,284.95 万元，净值为 8,058.8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0.66%，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闲置、提前报废等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7,855.92	59.13%	5,720.91	70.99%	72.82%
机器设备	5-10 年	3,921.61	29.52%	1,852.88	22.99%	47.25%
运输设备	5 年	696.94	5.25%	229.79	2.85%	32.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810.47	6.10%	255.31	3.17%	31.50%
合计		13,284.95	100.00%	8,058.89	100.00%	60.66%

报告期内，受产能不足和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大额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2013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 5.3 万吨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项目仓库建设完成，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1,301.64 万元。

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德美化工	使用年限（年）	20	5-10	5	5
	残值率（%）	5	5	5	5

德联集团	年折旧率（%）	4.75	14.25	19	19
	使用年限（年）	10-45	2-10	5-10	5-10
	残值率（%）	5-10	5-10	5-10	5-10
阳谷华泰	年折旧率（%）	2-9.5	9-47.5	9-19	9-19
	使用年限（年）	20	10	5	5
	残值率（%）	3	3	3	3
硅宝科技	年折旧率（%）	4.85	年数总和法	19.4	19.5
	使用年限（年）	30	5-10	5	5
	残值率（%）	5	5	5	5
兄弟科技	年折旧率（%）	5	9.5-19	19	19
	使用年限（年）	20-30	5-15	5-8	5
	残值率（%）	5-10	5-10	5-10	5-10
本公司	年折旧率（%）	3-4.75	18-19	11.25-19	6-19
	使用年限（年）	20-30	5-10	5	5-10
	残值率（%）	5	5	5	5
	年折旧率（%）	3.17-4.75	9.50-19.00	19	9.50-19.00

经比较，发行人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无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74.35 万元、2,141.15 万元和 3,791.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7%、14.31%和 23.72%。2015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1.8 万吨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3,782.92 万元，当年增加 1,711.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内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多为生产线的优化改进以及配套的零星项目建设，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建成后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4,034.49 万元、3,917.53 万元和 3,879.1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9.11%、26.18%和 24.27%。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使用权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3,788.43	3,877.54	3,966.66

专利技术使用权	0.33	0.92	1.58
软件	13.58	39.07	66.25
商标	76.79	-	-
合计	3,879.13	3,917.53	4,034.4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15 万元、272.68 万元和 237.12 万元，主要来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1.63	96.64	57.79
递延收益	37.12	48.33	41.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37	127.71	21.47
合计	237.12	272.68	121.15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7	91.86	91.86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0.11%	0.63%	0.66%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1.86 万元，其中存出投资款 64.86 万元、预付商标购置款 27.00 万元；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款。

(6)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允、稳健、切实可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将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计提不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

末合计金额为 590.81 万元、1,012.65 万元和 1,196.87 万元；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存在减值情形。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皮革精细化工行业的特点，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各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出现坏账或大幅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22.22 万元、11,949.09 万元和 7,886.92 万元。公司负债均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380.32	93.58	10,857.32	90.86	10,517.26	95.42
短期借款	2,000.00	25.36	6,400.00	53.56	6,800.00	61.69
应付账款	2,970.42	37.66	2,428.65	20.32	2,423.39	21.99
预收款项	34.76	0.44	56.58	0.47	40.66	0.37
应付职工薪酬	778.64	9.87	762.65	6.38	728.55	6.61
应交税费	1,301.37	16.50	833.43	6.97	368.40	3.34
应付利息	3.32	0.04	11.99	0.10	11.65	0.11
其他应付款	286.62	3.63	251.88	2.11	137.53	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5.06	0.88	-	-
其他流动负债	5.19	0.07	7.08	0.06	7.08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60	6.42	1,091.77	9.14	504.96	4.58
长期借款	-	-	564.08	4.72	-	0.00
递延收益	242.31	3.07	217.79	1.82	174.77	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9	3.35	309.90	2.59	330.19	3.00
负债合计	7,886.92	100.00	11,949.09	100.00	11,022.22	100.00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规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快速增长，而自身资

金积累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来解决公司对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一直保持较大规模，2013 年以来，除传统的质押、抵押保证借款外，公司还通过信用借款、票据贴现等手段扩大融资手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	5,400.00	4,6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900.00
票据贴现	—	1,000.00	1,300.00
合计	2,000.00	6,400.00	6,8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在正常的借款期限内，无逾期的情况。

②关于内部交易的应收票据列示在短期借款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申报期内存在向内部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形。由于是内部交易中的买方开出承兑汇票给卖方用于结算，卖方再将该票据贴现，从合并集团整体角度，合并报表时将内部交易的收入、成本抵销后，实际上是该合并集团从外部取得了一笔信用借款（期限等于票据的剩余期限，到期后合并集团需将本息归还给银行）。故发行人将此类应收票据贴现在合并报表层面作为借款列示。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3.39 万元、2,428.65 万元和 2,970.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9%和 20.32%和 37.6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和工程及设备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情况。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66 万元、56.58 万元和 34.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0.47%和 0.44%。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小，均为预收的客户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8.55 万元、762.65 万元和 778.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6.38%和 9.87%。根据公司 2010-2012 年三年奖金规划，公司补提并追溯调整了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768.65	754.10	718.3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1.56	654.03	580.94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7.92	7.16	5.23
住房公积金	0.75	0.73	0.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43	92.17	13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9	8.56	10.20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778.64	762.65	728.55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8.40 万元、833.43 万元和 1,301.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6.97%和 16.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7.41	17.79	16.36
营业税	-	-	3.00
企业所得税	1,073.69	769.34	205.40
个人所得税	8.67	11.73	11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	5.52	2.08
教育费附加	4.17	4.95	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	3.30	0.63
价格调节基金	5.93	4.34	3.78
印花税	3.30	0.67	0.67
房产税	4.64	1.43	9.23
土地使用税	14.15	13.03	7.08
耕地占用税	-	-	-
其他税费	1.01	1.32	0.46

合计	1,301.37	833.43	368.40

(6)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11.65 万元、11.99 万元和 3.32 万元，产生原因系借款利息。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7.53 万元、251.88 万元和 286.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2.11%和 3.63%，2014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四川大学“轻化工程”专项实习基地费用 66.18 万元、应付四川大学“绿色制革关键材料及鞋用功能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40.80 万元，应付温州大学“绿色制革关键材料及鞋用功能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24.00 万元；2015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有应付四川大学“轻化工程”专项实习基地费用 74.78 万元、应付四川大学“绿色制革关键材料及鞋用功能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0.60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和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这些补助和公司未来的建设项目以及科研补助相关，在项目建成和科研项目完成前相关收益被置于递延收益。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 2012 年第一批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16.50	19.80	23.10
2	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9	5.67
3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46.00	146.00	146.00

序号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4	清洁脱毛及无铬鞣制关键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79.81	50.10	-
	合计	242.31	217.79	174.77

①2012 年，根据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2 年远郊县（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2]198 号），公司收到 2012 年第一批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33 万元，用于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收到补助款项后按项目主要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期结转收益。

②2012 年，根据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关于拨付 2012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培育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2]154 号），本公司收到 2012 年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 万元，用于企业 NCERP 信息化项目，本公司收到补助款项后按 ERP 信息系统剩余摊销年限 4.5 年分期结转收益。

③2013 年，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金经委[2012]104 号），公司收到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46 万元，用于年产 1.8 万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④根据科学技术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本公司于 2014 及 2015 年分别收到“清洁脱毛及无铬鞣制关键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课题专项经费 77.20 万元、115.80 万元，发生相关开发支出后专项经费年末余额为 79.81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480.00	4,480.00	4,480.00
资本公积	7,684.75	7,684.75	7,684.75
其他综合收益	82.00	-14.98	-20.23
盈余公积	2,240.00	1,888.99	1,515.10
未分配利润	16,940.27	13,288.50	10,36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27.03	27,327.26	24,021.36
少数股东权益	46.66	57.62	80.03

股东权益合计	31,473.68	27,384.88	24,101.39

1、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1,515.10 万元、1,888.99 万元和 2,240.00 万元。盈余公积保持持续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故 2013-2015 年分别计提 349.50 万元、373.89 万元和 351.01 万元。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88.50	10,361.73	8,003.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19	4,017.45	3,424.3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01	373.89	349.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6.40	716.80	716.80
转增股本（实收资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40.27	13,288.50	10,361.7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17	2.24	2.02
速动比率（倍）	2.53	1.68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4%	30.38%	3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4%	22.67%	2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178.15	6,223.21	5,725.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8	11.65	8.19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2.24 和 3.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68

和 2.53，均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资产负债率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1.38%、30.38%和 20.04%，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并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均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的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持续增长相适应，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将为偿债提供足够的保障。

此外，公司银行资信方面无任何不良记录，亦无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同时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合理需要积极改善财务结构，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投资收益。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客户集中度	直销占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美化工	主要为纺织化学品、石油化学品、水性树脂等化工领域和农牧项目两大领域的主营业务。纺织化学品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90%左右	纺织行业印染厂家	低	高	低
德联集团	汽车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集中于国内“欧美系”和“国产系”品牌整车厂	高	高	高
阳谷华泰	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知名轮胎企业	较高	偏高	中
硅宝科技	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室温胶和制胶专用设备	国内外建筑幕墙生产施工企业、玻璃加工厂家等；设备主要为密封胶、胶粘剂生产企业。	中	偏低	高
兄弟科技	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维生素为食品加工、饲料；皮革化学品为制革、毛皮加工企业	低	偏低	高
发行人	“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的皮革化学品	制革、毛皮加工企业	低	高	低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整理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德美化工	2.90	2.01	3.76
	德联集团	4.24	3.60	5.30
	阳谷华泰	1.16	1.15	0.93
	硅宝科技	2.94	3.20	4.35
	兄弟科技	4.49	1.82	1.88
	均值	3.14	2.36	3.24
	本公司	3.17	2.24	2.02
速动比率	德美化工	2.43	1.65	3.16
	德联集团	3.24	1.98	3.56
	阳谷华泰	0.95	0.92	0.78
	硅宝科技	2.50	2.64	3.71
	兄弟科技	4.01	1.46	1.47
	均值	2.62	1.73	2.54
	本公司	2.53	1.68	1.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德美化工	20.92%	30.79%	23.76%
	德联集团	17.45%	19.14%	15.46%
	阳谷华泰	59.79%	61.35%	57.65%
	硅宝科技	26.33%	25.66%	16.93%
	兄弟科技	17.19%	31.31%	29.68%
	均值	28.34%	33.65%	28.70%
	本公司	20.04%	30.38%	31.38%

由上表可知，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总体来说，公司流动性水平处于安全范围内，偿债风险较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2.62	3.07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41	2.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73	0.78

2、资产周转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 次、2.62 次和 2.34 次，最近三年的平均周转率为 2.68 次，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36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略为下降趋势。公司以 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虽然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平均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持了较高的周转速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3 次、2.41 次和 2.55 次，报告期平均周转率为 2.50 次，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146 天。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0.73 次和 0.70 次，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美化工	6.83	4.15	4.04
	德联集团	5.71	5.66	7.07
	阳谷华泰	3.37	3.52	4.13
	硅宝科技	4.66	5.52	6.29
	兄弟科技	6.43	6.68	6.71
	均值	5.40	5.11	5.65
	本公司	2.34	2.62	3.07
存货周转率	德美化工	9.24	4.66	4.93
	德联集团	2.61	2.53	3.23
	阳谷华泰	5.05	5.56	5.65
	硅宝科技	5.93	5.77	5.93
	兄弟科技	4.80	4.75	4.23
	均值	5.53	4.65	4.79
	本公司	2.55	2.41	2.53
总资产周转率	德美化工	0.82	0.51	0.54
	德联集团	0.76	0.91	0.98
	阳谷华泰	0.70	0.65	0.67
	硅宝科技	0.71	0.74	0.73
	兄弟科技	0.55	0.68	0.50
	均值	0.71	0.70	0.68

本公司	0.70	0.73	0.78

由上表可知，（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模式和细分行业特点不同所致。首先，一般而言，直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往往低于经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约 85%，经销为 15%。公司直销模式客户授信期限为 120-150 天，经销客户授信期限一般为 60 天。因此，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其次，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客户主要系皮革制革企业。受经营模式、经营环境、生产周期与付款习惯等的影响，下游企业资金压力较大以及营业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再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结构较为分散。特大型客户账龄较短，但销售占比较低；大、中、小型客户账龄较长，销售占比较高。

（2）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所生产的皮革化工产品系列、种类众多，为了保障产品供应，需要有较多的存货备货，同时公司中小客户较多且分布分散，设立的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也需要有一定的存货铺货。

（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462.48	99.84	27,036.91	99.98	26,691.8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43.84	0.16	4.69	0.02	13.93	0.05
合计	27,506.32	100.00	27,041.60	100.00	26,705.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其他业务收入的绝对额和比例很低，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原材料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等皮革化学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91.87 万元、27,036.91 万元和 27,462.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总销量	同比增长率
2015 年度	27,462.48	1.57%	20,874.26	0.16%
2014 年度	27,036.91	1.26%	20,841.43	1.90%
2013 年度	26,691.87	12.30%	20,452.80	6.98%

注：上表中总销量包括自产及经销两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国家环保政策推动清洁化制革工艺及材料的发展

当前，国家的环境保护措施日渐严格、完善，对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务院出台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企业节能减排”，“皮革行业加快推广保毛脱毛、无灰浸灰、生态鞣制等清洁生产技术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2013 年 12 月 27 日环境保护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此标准国家环保部将对皮革行业加工环节实施更严格的排污标准。未来国内皮革行业日益趋紧的环保政策已成必然。这些政策的出台，将促进皮革化工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对清洁化制革工艺及材料的需求规模不断提高。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

2009 年，国务院出台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支持皮革行业加快推广保毛脱毛、无灰浸灰、生态鞣制等清洁生产技术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用于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的不含金属的弱酸性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的开发与生产”；“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

发、生产与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有力推动了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

（3）收购上海金狮，完成产业布局，新产品快速增长

2010 年末，公司收购了上海金狮 100% 股权实现并表，使得 2011 年起产销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合理布局产品线，进一步提高了整合效率。在产能扩张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提高研发实力，推动科技创新，丰富产品线，增加了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已拥有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着色剂、涂饰剂等四个大类的产品，成为国内产品种类最多、最齐全的皮革化学品企业之一。

（4）精细化营销初见成效

公司大力加强了在销售方面的投入，在全国主要的制革基地和客户目标市场设立销售机构，并建立了一支技术熟练、业务过硬的技术服务队伍，能迅速、系统的解决客户在皮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保证客户购买的皮革化学品性能稳定。通过迅捷、高质量的技术应用服务，有力地开拓了国内及国际市场，保证了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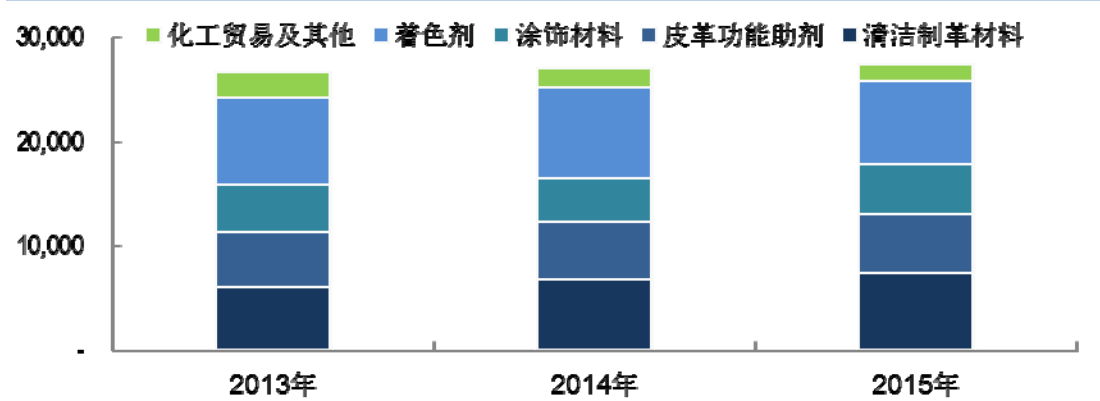
1、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洁制革材料	7,354.89	26.78	6,840.33	25.30	6,002.10	22.49
皮革功能助剂	5,704.93	20.77	5,522.72	20.43	5,326.95	19.96
涂饰材料	4,776.26	17.39	4,147.03	15.34	4,598.79	17.23
着色剂	7,991.24	29.10	8,725.47	32.27	8,359.04	31.32
化工贸易	1,635.16	5.95	1,801.34	6.66	2,404.99	9.01
合计	27,462.48	100.00	27,036.91	100.00	26,691.87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以及主导产品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制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及贸易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构成，万元）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四类皮革化学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90.99%、93.34%和 94.05%。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逐渐替代了外购的贸易产品，化工贸易收入不断下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降至 5.95%。

报告期内，公司四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不断增长的趋势，其中，清洁制革材料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3 年的 6,002.10 万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7,354.8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70%。2015 年着色剂的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加快了“年产 1.8 万吨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上海金狮原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降低，使得上海金狮的着色剂产量较 2014 年下降了 13.61%。

2、按地区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华东地区	13,568.02	49.41	12,951.65	47.90	13,080.09	49.00
西南地区	3,623.59	13.19	3,606.36	13.34	3,363.55	12.60
华北地区	4,103.42	14.94	4,248.32	15.71	4,520.96	16.94
华南地区	3,153.75	11.48	3,496.28	12.93	3,528.28	13.22
华中地区	2,861.15	10.42	2,591.68	9.59	2,138.64	8.01
西北地区	7.98	0.03	13.31	0.05	7.19	0.03
东北地区	52.55	0.19	1.30	0.00	1.33	0.00
境外	92.02	0.34	128.01	0.47	51.83	0.19

总计	27,462.48	100.00	27,036.91	100.00	26,691.87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重庆、贵州、西藏；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

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已覆盖主要的皮革生产基地。总体来看，公司在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接近 50%；由于公司在华东、西南成立公司较早，渠道比较成熟，市场份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在该等区域收入规模较为稳定；华南、华中等其他区域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时间较晚，市场份额较低，随着渠道不断完善，销售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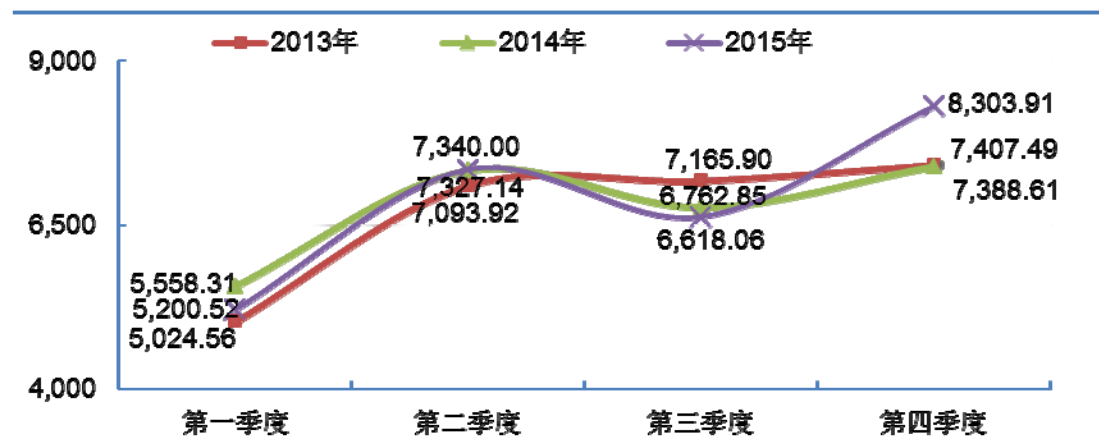
3、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季节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一季度	5,200.52	18.94	5,558.31	20.56	5,024.56	18.82
二季度	7,340.00	26.73	7,327.14	27.10	7,093.92	26.58
三季度	6,618.06	24.10	6,762.85	25.01	7,165.90	26.85
四季度	8,303.91	30.24	7,388.61	27.33	7,407.49	27.75
合计	27,462.48	100	27,036.91	100	26,691.87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季节构成，万元）



由于下游皮革加工和皮革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皮革化学品行业亦存在季节性特征。首先，皮革在生产过程中会受到气温的影响，因此在气温过高或

过低时皮革行业内都会避免大量生产，以免影响皮革质量，从而导致制革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次，制革行业下游产业是皮鞋、服装、箱包等行业，其中制鞋和服装需求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上述产品在秋冬季节销量往往大于其他季节，因此皮革加工企业在秋冬季节到来之前通常加紧生产备货，导致下半年的产量大于上半年。再次，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在一季度，受节假日影响，制革行业在一季度为生产淡季。皮革化学品销售与制革行业的生产紧密相连，因此皮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企业每年下半年的销售量也均大于上半年。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27,462.48	1.57%	27,036.91	1.26%	26,691.87	12.30%
主营业务成本	13,780.40	-4.76%	14,469.73	-6.38%	15,456.30	8.47%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456.30 万元、14,469.73 万元和 13,780.4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速度，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部分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较高的清洁制革材料、涂饰材料的收入大幅度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成本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产品	原材料	10,474.25	83.14	11,033.95	84.05	11,619.27	85.30
	包装材料	798.52	6.34	791.71	6.03	777.66	5.71
	人工费	303.01	2.41	313.00	2.38	276.71	2.03
	制造费用	1,022.29	8.11	988.83	7.53	948.05	6.96
	小计	12,598.08	100.00	13,127.49	100.00	13,621.68	100.00
	化工贸易品	1,182.32		1,342.24		1,834.6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780.40		14,469.73		15,456.3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有较高比重，其次为制造费用，包装材料和人工费均占有较小比例。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1,619.27 万元、11,033.95

万元和 10,474.25 万元，占同期自产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5.30%、84.05%和 83.14%，原材料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3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下跌，进而导致其占产品成本比重不断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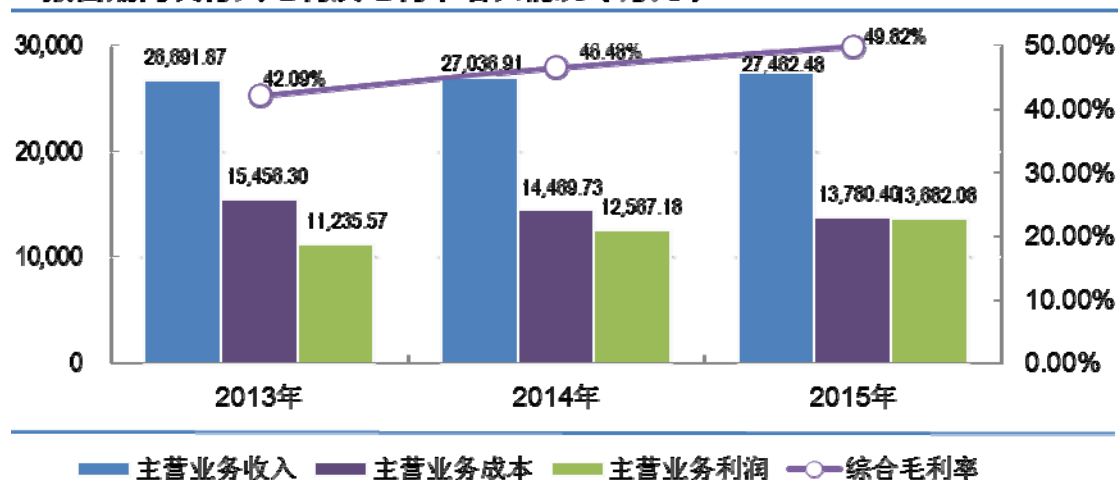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09%、46.48%和 49.82%，呈逐年上升趋势，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27,462.48	1.57%	27,036.91	1.29%	26,691.87	12.30%
主营业务成本	13,780.40	-4.76%	14,469.73	-6.38%	15,456.30	8.47%
主营业务利润	13,682.08	8.87%	12,567.18	11.85%	11,235.57	18.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9.82%		46.48%		42.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增长情况（万元）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清洁制革材料	4,473.06	32.69	3,995.20	31.79	3,473.06	30.91
皮革功能助剂	2,937.48	21.47	2,597.98	20.67	2,174.37	19.35
涂饰材料	2,593.85	18.96	2,071.50	16.48	2,021.80	17.99

着色剂	3,224.85	23.57	3,443.39	27.40	2,995.98	26.67
化工贸易	452.84	3.31	459.11	3.65	570.37	5.08
合计	13,682.08	100.00	12,567.18	100.00	11,235.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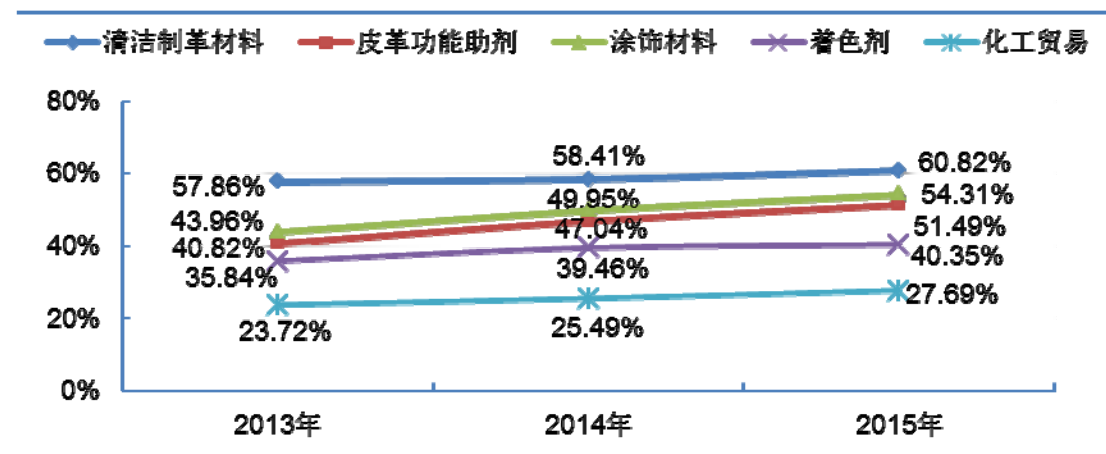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毛利额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从毛利构成来看，本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及着色剂四类主要产品，四类产品所贡献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超过 90%。从具体品种来看，清洁制革材料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趋于稳定，并保持在 30%以上，是目前公司最大的利润来源，皮革功能助剂和着色剂占公司毛利的比重在 20%以上，涂饰材料占毛利的比重约在 16%-18%。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清洁制革材料	60.82%	2.41%	58.41%	0.54%	57.86%	2.41%
皮革功能助剂	51.49%	4.45%	47.04%	6.22%	40.82%	1.27%
涂饰材料	54.31%	4.36%	49.95%	5.99%	43.96%	-1.40%
着色剂	40.35%	0.89%	39.46%	3.62%	35.84%	5.30%
化工贸易	27.69%	2.20%	25.49%	1.77%	23.72%	-4.30%
综合毛利率	49.82%	3.34%	46.48%	4.39%	42.09%	2.04%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上升趋势，分别为 42.09%、46.48% 和 49.82%。报告期内，各产品系列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清洁制革材料	26.78	60.82	16.29	25.30	58.41	14.78	22.49	57.86	13.01
皮革功能助剂	20.77	51.49	10.69	20.43	47.04	9.61	19.96	40.82	8.15
涂饰材料	17.39	54.31	9.44	15.34	49.95	7.66	17.23	43.96	7.57
着色剂	29.10	40.35	11.74	32.27	39.46	12.74	31.32	35.84	11.22
化工贸易	5.95	27.69	1.65	6.66	25.49	1.70	9.01	23.72	2.14
合计	100	49.82	49.82	100	46.48	46.48	100	42.09	42.09

贡献率=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各产品贡献率之和。

产品名称	贡献率变化		收入占比变化		毛利率变化	
	2015/2014	2014/2013	2015/2014	2014/2013	2015/2014	2014/2013
清洁制革材料	1.51%	1.77%	1.48%	2.81%	2.41%	0.54%
皮革功能助剂	1.08%	1.46%	0.34%	0.47%	4.45%	6.22%
涂饰材料	1.78%	0.09%	2.05%	-1.89%	4.36%	5.99%
着色剂	-1.00%	1.51%	-3.17%	0.96%	0.89%	3.62%
化工贸易	-0.05%	-0.44%	-0.71%	-2.35%	2.20%	1.77%
合计	3.34%	4.39%	0.00%	0.00%	3.34%	4.39%

2014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 4.39%，主要系：（1）公司各项产品中销售毛利率最高的清洁制革材料收入占比提高了 2.81%，毛利率增长了 0.54%，为综合毛利率增长贡献了 1.77%；（2）着色剂毛利率持续增长较上年增加 3.62%，收入占比亦提高了 0.96%。为综合毛利率增长贡献了 1.51%；（3）皮革功能助剂收入占比基本稳定，但毛利率大幅增长了 6.22%，由此为综合毛利率增长贡献了 1.46%；（4）涂饰材料虽然毛利率提高了 5.99%，但其收入占比下降 1.89%，两项因素合计为综合毛利率的增长贡献不大，仅为 0.09%。

2015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 3.34%，主要系：（1）清洁制革材料的销售保持良好势头，在 2015 年收入占比提高了 1.48%，同时毛利率上升 2.41%，为综合毛利率增长贡献了 1.51%；（2）涂饰材料产品收入占比提高 2.05%的同时毛利率增长了 4.36%，为综合毛利率提高贡献了 1.78%；（3）皮革功能助剂收入占比较为稳定的同时毛利率增长了 4.45%，为综合毛利率提高贡献了 1.08%（4）着色剂的毛利率上升 0.89%，但收入占比下滑 3.17%，为综合毛利率增长贡献了-1.00%。

3、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清洁制革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清洁制革材料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清洁制革材料毛利率	60.82%	58.41%	57.86%
清洁制革材料毛利率波动	2.41%	0.54%	-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1.0729	1.0798	1.1345
平均单价变动	-0.64%	-4.82%	-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27%	-2.13%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0.4204	0.4491	0.4780
平均成本变动	-6.40%	-6.04%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68%	2.68%	-

注：产品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平均单位售价下降幅度（4.82%）低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6.04%），因此清洁制革材料毛利率提高了 0.54%；2015 年平均单位售价下滑 0.64%，低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6.40%），清洁制革材料毛利率上升了 2.41%。

A. 清洁制革材料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的清洁制革材料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1345 万元/吨、1.0798 万元/吨和 1.0729 万元/吨，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单价同比分别下降 4.82%和 0.64%，2015 年降幅较小。清洁制革材料平均单位售价波动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客户结构变化、新产品推出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来看：首先，2013-2015 年该产品系列中单价高于 1.50 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60%、15.47%和 17.13%，2013-2015 年该产品系列中单价低于 1 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78%、36.75%和 39.86%，不同价位的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动导致平均单位售价的波动；其次，从主要销售产品来看，报告期内该产品系列中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产品（包括酸性蛋白酶 WB、达威利卡 DLA、软化酶 NG、碱性脂肪酶 DG、酸性酶 WA、达威澜 DT 等，占该产品系列收入的比重超过 60%）2013 年-2015 年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1370 万元/吨、1.0928 万元/吨和 1.0948 万元/吨，其变动趋势与该产品平均单位售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再次，2014 年发行人新推出的达威利卡 DBS、达威隆 CAS-D、达威利卡 XS-DL、

达威隆 CAS-B 等产品平均单价为 0.6827 万元/吨，低于该产品系列平均单位售价，由此使得当期的平均单位售价降低。

B. 清洁制革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清洁制革材料的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清洁制革材料的平均成本分别较前一年下降了 6.04%、6.40%。总体来看，首先，从清洁制革材料生产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酶和硼酸等化学品）价格变动来看，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原料酶主要从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原料酶中的主要品种 NOVOBATE WB 酶近三年采购价格均为 23.50 万元/吨、GREASEX 200 MG 酶均为 24.50 万元/吨、NOVOCOR ABG 酸性蛋白酶均为 17.00 万元/吨，而硼酸采购价格分别为 0.47 万元/吨、0.46 万元/吨及 0.44 万元/吨；其次，单位成本变化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即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2013-2015 年该产品系列中单位成本低于 0.30 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64%、13.54%及 17.72%，并且 2014 年新推出的产品达威利卡 DBS、达威隆 CAS-D、达威利卡 XS-DL、达威隆 CAS-B 单位成本较低。

（2）皮革功能助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皮革功能助剂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皮革功能助剂毛利率	51.49%	47.04%	40.82%
皮革功能助剂毛利率波动	4.45%	6.22%	-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1.0415	1.0336	1.0365
平均单价变动	0.77%	-0.28%	-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40%	-0.17%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0.5052	0.5474	0.6134
平均成本变动	-7.69%	-10.77%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4.04%	6.39%	-

注：产品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及 2015 年皮革功能助剂的平均单价只有小幅变动，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单价同比分别下降 0.28%和上升 0.77%。但是与之对应

的平均单位成本有较大的降幅，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平均成本分别较上年下降 10.77%、7.69%。因此，2014 年、2015 年的皮革功能助剂的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了 6.22%、4.45%。

A.皮革功能助剂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的皮革功能助剂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0365 万元/吨、1.0336 万元/吨和 1.0415 万元/吨，2014 年和 2015 年的平均单价同比分别下降 0.28% 和上升 0.77%，变动幅度较小，该类产品的价格在报告期保持了相对稳定。

B.皮革功能助剂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皮革功能助剂的单位成本有明显的下降趋势，2014 年和 2015 年平均单位成本分别较上一年下降了 10.77%、7.69%。这一下降趋势一方面得益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降低，在皮革功能助剂生产过程中耗用量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脂类（植物油、磺化油和矿物油）和石化产品，该等原材料在报告期内总体处于下行区间，其中 2013-2015 年油脂类主要原材料磺化油 SS 采购价格分别为 0.87 万元/吨、0.81 万元/吨和 0.73 万元/吨，26 号白油为 0.91 万元/吨、0.91 万元/吨和 0.75 万元/吨，一级菜籽油价格为 0.90 万元/吨、0.65 万元/吨和 0.58 万元/吨，大豆磷脂价格为 0.52 万元/吨及 0.40 万元/吨，棕榈液油 A0281 价格为 0.57 万元/吨、0.56 万元/吨和 0.51 万元/吨；石化类原材料采购价格 2013 年—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其中丙烯酸由 1.15 万元/吨下降至 0.60 万元/吨、丙烯酸（兰化）由 1.32 万元/吨下降至 0.54 万元/吨、乙二醇丁醚由 1.17 万元/吨下降至 0.98 万元/吨、顺酐由 1.02 万元/吨下降至 0.56 万元/吨；另一方面系由于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比重提高。

（3）涂饰材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涂饰材料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涂饰材料毛利率	54.31%	49.95%	43.96%
涂饰材料毛利率波动	4.36%	5.99%	-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1.6281	1.6261	1.6686

平均单价变动	0.13%	-2.55%	-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06%	-1.46%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0.7439	0.8138	0.9350
平均成本变动	-8.59%	-12.96%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4.30%	7.45%	-

注：产品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平均单位售价下降幅度（2.55%）低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12.96%），因此涂饰材料毛利率提高了 5.99%；2015 年平均单价上升 0.13%，同期平均成本则下降 8.59%，因此涂饰材料毛利率提高了 4.36%。

A.涂饰材料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总体来看，涂饰材料报告期内平均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6686 万元/吨、1.6261 万元/吨和 1.6281 万元/吨，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销量而主动调整价格。由于涂饰材料用于皮革表面补残、修饰及美化，客户生产使用环节少、周期短，质量和性能相对更易验证，因此其需求价格弹性相对较大。根据上述特点，发行人为开拓重点客户、扩大销量及实现产品替代，对部分产品定价进行了调整，例如达威蓝德 STUCCO 9308、达威蓝德 STUCCO 9323，2013-2015 年的产品单价分别从 2.66 万元/吨、2.93 万元/吨下降至 2.58 万元/吨、2.64 万元/吨，同期的销售收入分别由 630.31 万元增长至 774.35 万元，21.74 万元增长至 84.21 万元，2013-2015 年涂饰材料销售收入亦由 4,598.79 万元增长至 4,776.26 万元；另外，公司出口产品定价较低，其销售占比变化对平均单价产生影响。

B.涂饰材料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涂饰材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有较为显著的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涂饰材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下降了 12.96%、8.5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生产涂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2013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其中主要原材料丙烯酸乙酯采购价格分别为 1.28 万元/吨、1.15 万元/吨及 0.88 万元/吨，丙烯酸丁酯价格为 1.26 万元/吨、1.05 万元/吨及 0.67 万元/吨；另一方面，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单位原材料成本较低的产品销售比重提高。

（4）着色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首先，从着色剂产品结构来看：

2013-2015 年该产品系列毛利率持续提高的原因主要系低毛利率的子公司上海金狮着色剂产品在着色剂中占比逐年降低，导致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来看：报告期内，着色剂系列产品分别由母公司和子公司上海金狮生产，着色剂亦是上海金狮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 90%以上）。母公司产品定位为中高端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3.59%、49.26%和 51.95%，销售占比也逐年提高，分别为 58.99%、64.22%和 64.29%；子公司上海金狮产品定位为中低端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24.70%、21.88%和 19.49%；受技改扩产的影响报告期产量较低，销售占比也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1.01%、35.78%和 35.71%。母公司和上海金狮产品对着色剂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上海金狮	35.71	19.49	6.96	35.78	21.88	7.83	41.01	24.70	10.13
母公司	64.29	51.95	33.40	64.22	49.26	31.64	58.99	43.59	25.71
合计	100.00	40.35	40.35	100.00	39.46	39.46	100.00	35.84	35.84

贡献率=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各产品贡献率之和。

2014 年，发行人着色剂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 3.62%，主要系：（1）母公司产品收入占比提高 5.23%的同时其毛利率提高 5.67%，为毛利率增长贡献了 5.92%；（2）上海金狮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5.23%的同时毛利率降低 2.82%，为毛利率增长贡献了-2.30%。

2015 年，发行人着色剂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 0.89%，主要系：（1）母公司产品毛利提高 2.69%且收入占比提高了 0.07%，为毛利率增长贡献了 1.76%；（2）上海金狮产品毛利率降低 2.39%，同时收入占比下降 0.07%，为毛利率增长贡献了-0.87%。

其次，从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着色剂毛利率变化、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分别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着色剂毛利率	40.35%	39.46%	35.84%
着色剂毛利率波动	0.89%	3.62%	-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1.7608	1.7973	1.7054
平均单价变动	-2.03%	5.39%	-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26%	3.28%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1.0502	1.0880	1.0942
平均成本变动	-3.48%	-0.56%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15%	0.34%	-

注：产品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由上表可知，着色剂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增长了 3.62% 和 0.89%。2015 年着色剂毛利率的增幅小于 2014 年，原因在于 2014 年平均售价上升，其平均成本下降，而 2015 年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均下降，但平均成本的下降幅度略大于平均售价的降幅。

A.着色剂平均单位售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着色剂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1.7054 万元/吨、1.7973 万元/吨和 1.7608 万元/吨。2014 年平均价格增长了 5.39%，2015 年平均价格下滑了 2.03%，报告期内着色剂平均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动。该产品 2013-2014 年平均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单位售价较低的子公司上海金狮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着色剂产品分别由母公司新津厂区和子公司上海金狮上海厂区生产，子公司上海金狮产品定位为中低端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其产品定价较低，母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其产品定价较高。而报告期内上海厂区颜料膏生产线技改扩产尚未完全投入使用，其产量分别为 2,706.64 吨、2,443.52 吨和 2,182.31 吨，占比由 54.56% 下降至 48.75%；而新津厂区产量分别为 2,253.77 吨、2,354.93 吨和 2,294.40 吨，占比由 45.44% 提高至 51.25%（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十）、1、报告期内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相关内容）。因此，在着色剂产品中，售价较高产品的比例提高，拉动其平均单价的上升。而 2015 年平均售价小幅下滑，主要是部分高价颜料膏销售下降所致，2015 年单价超过 2 万元/吨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此外部分高价颜料膏产品当期未有销售。

B.着色剂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着色剂的平均单位成本在 2014 年、2015 年呈下降趋势，降幅分别为 0.56%、3.48%。一方面，着色剂产品结构变化对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在生产着色剂的原材料中，部分原材料如钛白粉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5) 化工贸易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化工贸易及其他毛利率	27.69%	25.49%	23.72%
化工贸易及其他毛利率波动	2.20%	1.77%	-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1.5292	1.0257	1.0173
平均单价变动	49.09%	0.83%	-
平均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4.53%	0.63%	-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1.1057	0.7643	0.7760
平均成本变动	44.67%	-1.51%	-
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2.33%	1.15%	-

报告期内，化工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6.66%和 5.95%，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08%、3.65%和 3.31%，均呈下降趋势且对收入、毛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化工贸易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所代理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其中，2015 年化工贸易类的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减少了部分低价化工贸易品的销售量。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的化工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23.72%、25.49%和 27.69%，虽然远低于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35%—60%之间），但高于普通化学贸易品的毛利率。化工贸易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在技术服务成本、库存成本、资金成本的投入，具体包括：（1）发行人代理贸易产品也采取了直销模式，需要销售技术部门给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相对于经销模式销售费用较高；（2）化工贸易品品种较多、客户单次订货量小，为辅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备货水平，占用发行人资金；（3）化工贸易品在直销模式下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增加资金占用成本。

目前公司的主要发展业务方向为自产产品，所代理的化工产品仅作为有益的补充并服务于公司整体销售；同时，还由于公司销售所代理的产品能借用现有的

销售人员、网点等资源，所投入往往低于以上述产品代理为主业的经销商。化工贸易作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补充，将在较长时间内长期存在，但如上所述，化工贸易将不会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4、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如下：

		单位：%		
销售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销	毛利率	53.73%	50.62%	46.02%
	销售占比	86.18%	83.60%	84.93%
经销	毛利率	25.41%	25.37%	19.94%
	销售占比	13.82%	16.40%	15.07%
合计	综合毛利率	49.82%	46.48%	42.0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和经销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在 85%和 15%左右。发行人四大类产品中，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化工贸易业务及母公司的着色剂基本采取直销模式，清洁制革材料亦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经销业务主要为着色剂/颜料膏（子公司上海金狮）产品和清洁制革材料中的部分酶制剂产品，颜料膏约占经销收入的 65-80%，酶制剂约占 20%-30%。

从毛利率对比来看，总体而言直销模式毛利率显著高于经销模式，一方面两种销售模式下具体销售产品构成不同，经销模式主要销售低毛利率（约 20%）的子公司上海金狮着色剂/颜料膏产品，其毛利率较低系由于其产品定位于中低端，产品定价较低，且报告期上海厂区生产线改造、建设也导致其生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系销售模式不同，直销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制革企业，减少了流通环节，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毛利率变化情况来看，报告期内直销业务毛利率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直销业务毛利率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主要得益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尤其是基本采用直销模式的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两大类产品，由于其主要原材料油脂类、石化产品类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导致其毛利率有所提高。而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即经销模式下颜料膏和酶制剂两类不同产品毛利率差

异较大，两者毛利率分别约为 20%和 50%，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化导致了经销总体毛利率的变化。

5、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 85%左右。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原料酶、油脂类、颜料类、无机化学品、有机化学品等几大类，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呈下降趋势。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水平。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仍将存在，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假定公司产品售价不变，产品销售成本中仅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其他包括原材料耗用量等因素都保持不变，其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	对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0.41%	-0.44%	-0.48%

注：在公司化工贸易中，原材料进出较频繁，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直接挂钩，这里用作原材料敏感性分析的主营产品毛利率不包括化工贸易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将相应减少约 0.48%、0.44% 和 0.41%。虽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附加值高，种类丰富、议价能力强，并实施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对盈利的影响。

(3) 公司规范的采购流程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影响

公司采购流程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合理的采购需求计划和严格的

采购定价程序。

首先，在采购需求计划的制定上，公司为所有物品采购制定相应的规范操作流程。由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每月制定出后 3 个月的产品销售计划，由物控计划员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原材料需求计划提供给采购部作为近 3 个月的采购需求参考。生产部的原材料实际需求状况由物控计划员根据产成品实际销售情况和最高最低库存情况提出请购申请，请购信息随后传递到采购部，请购信息须经审核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因此，合理的采购需求计划尽可能减少了不必要的原材料库存积压。

其次，在采购定价程序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询价、议价机制。每种原材料的询价分别由两个采购人员独立完成，采购人员的业绩与其负责采购的品种、价格等挂钩，一般采购询价不得低于 3 家公司。通过公司内部人员的竞争达到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化。同时，公司根据采购部分析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原材料的成本构成，动态掌握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趋势，根据需求计划低价时选择备货，高价时按需采购的原则，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4) 产品销售价格对主营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和销售数量等因素不变，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化，其对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影响如下：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对报告期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0.48%	+0.52%	+0.56%

注：在公司化工贸易中，原材料进出较频繁，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直接挂钩，这里用作原材料敏感性分析的主营产品毛利率不包括化工贸易的毛利率。

从上述敏感系数表可以看出，产品售价敏感性系数大于成本敏感性系数，表明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大于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随着公司研发力度的加大，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议价能力也会随之加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年度	德美化工	德联集团	阳谷华泰	硅宝科技	兄弟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2015 年度	22.75%	23.12%	24.17%	32.89%	25.57%	25.70%	49.82%
2014 年度	35.65%	21.31%	18.92%	32.62%	18.72%	25.44%	46.48%
2013 年度	38.65%	20.96%	17.44%	33.10%	15.90%	25.21%	42.09%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以及客户结构不同所致；特别是由于产品不同，毛利率指标可比性较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客户集中度	直销占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美化工	主要为纺织化学品、石油化学品、水性树脂等化工领域和农牧项目两大领域的主营业务。纺织化学品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90%左右	纺织行业印染厂家	低	高	低
德联集团	汽车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集中于国内“欧美系”和“国产系”品牌整车厂	高	高	高
阳谷华泰	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知名轮胎企业	较高	偏高	中
硅宝科技	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室温胶和制胶专用设备	国内外建筑幕墙生产施工企业、玻璃加工厂家等；设备主要为密封胶、胶粘剂生产企业。	中	偏低	高
兄弟科技	维生素和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维生素为食品加工、饲料；皮革化学品为制革、毛皮加工企业	低	偏低	高
发行人	“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的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制革、毛皮加工企业	低	高	低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整理

在上述公司中，兄弟科技除生产维生素类产品外，还生产皮革化工品铬鞣剂、皮革助剂，因此公司与兄弟科技同类产品进一步进行毛利率比较：

年度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兄弟科技	皮革助剂	-	35.53%
	铬鞣剂	-	7.43%

	皮革化学品	19.58%	-
本公司	皮革功能助剂	47.04%	40.82%

注：2014 年兄弟科技调整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统一按皮革化学品口径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皮革功能助剂毛利率高于兄弟科技皮革助剂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式和定价策略不同，兄弟科技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经销商销售价格通常低于直销客户价格；兄弟科技铬鞣剂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产品为其生产维生素 K3 的联产品，分担了较多的联产工艺中第一次所投入红矾钠成本；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生产铬鞣剂。⁹

（五）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重要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详见本节之“十、（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营业成本

详见本节之“十、（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匹配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7,079.82 万元、7,575.98 万元和 7,531.63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2014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12.50%、下降-3.98%；管理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10.09%、3.4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051.60	11.09	3,178.00	11.75	2,824.79	10.58
管理费用	4,082.89	14.84	3,948.55	14.60	3,586.58	13.43
财务费用	397.14	1.44	449.43	1.66	668.44	2.50
合计	7,531.63	27.38	7,575.98	28.02	7,079.82	26.51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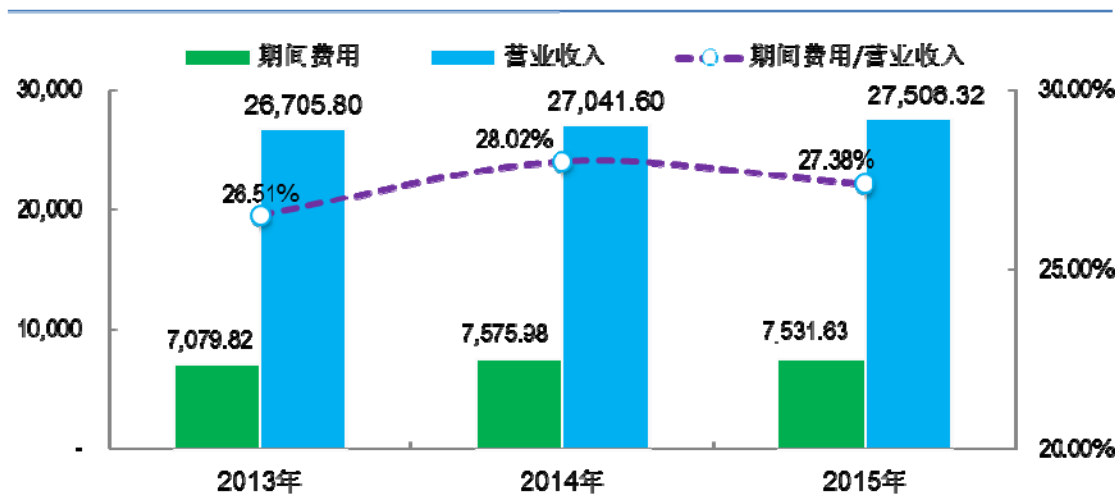
⁹ 资料来源：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营业收入	27,506.32	27,041.60	26,705.80

注：本表中的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分别为 26.51%、28.02% 和 27.38%。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关系趋势（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24.79 万元、3,178.00 万元和 3,05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8%、11.75% 和 11.09%。总体来看，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小幅波动。

从费用构成看，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及差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费用和运输费占比较高，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65% 以上。从变化情况看，201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353.20 万元，主要系销售队伍的壮大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同时由于运输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及差旅费等费用的增长致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12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运输服务商进行了重新招标，并减少了公司内部的货物流通环节，使得产品的运输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0.40	41.63	1,241.31	39.06	1,066.75	37.76
运输费	895.45	29.34	1,005.43	31.64	846.60	29.97
业务招待费	246.20	8.07	229.14	7.21	262.41	9.29
汽车费	202.48	6.64	218.75	6.88	208.31	7.37
差旅费	154.82	5.07	171.39	5.39	165.91	5.87
业务宣传费	90.57	2.97	110.59	3.48	126.12	4.46
仓储及租赁费	103.66	3.40	124.98	3.93	76.58	2.71
办公费	12.38	0.41	17.91	0.56	28.51	1.01
通讯费	19.29	0.63	21.23	0.67	21.29	0.75
装卸费	17.51	0.57	15.54	0.49	15.75	0.56
其他	38.84	1.27	21.72	0.68	6.56	0.23
合计	3,051.60	100.00	3,178.00	100.00	2,824.79	100.00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586.58 万元、3,948.55 万元和 4,08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3%、14.60%和 14.84%。总体来看，管理费用与业务规模基本保持同步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长。

从费用构成看，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发生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各项折旧和摊销等费用，该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0% 左右。从变化情况看，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61.98 万元，主要系技术开发费增加 30.41 万元、职工薪酬增加 83.15 万元、折旧和摊销增加 89.02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增加 134.34 万元，主要由于技术开发费、评估审计咨询费等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1,602.32	39.24	1,513.04	38.25	1,482.63	27.85
职工薪酬	1,079.41	26.43	1,081.91	27.40	998.76	41.34
折旧和摊销	504.79	12.39	516.07	13.07	427.05	11.91
办公费	95.93	2.35	113.70	2.88	135.76	3.79
税费	143.08	3.50	122.72	3.11	107.71	3.00
评估审计咨询费	293.68	7.19	270.45	6.85	132.00	3.68
水电气费	37.74	0.92	32.18	0.82	43.06	1.20
仓储租赁费	-	-	1.29	0.03	42.12	1.17
差旅费	80.89	1.98	82.58	2.09	72.75	2.03
业务招待费	40.98	1.00	52.20	1.32	33.44	0.93

单位：万元/%

其他	204.07	5.00	162.40	4.18	111.30	3.10
合计	4,082.89	100.00	3,948.55	100.00	3,586.58	100.00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68.44 万元、449.43 万元和 39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2.50%、1.66%和 1.44%。

为保障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扩大银行授信额度。随着银行借款的增加，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571.34 万元、436.42 万元和 334.27 万元。公司通过子公司达威国际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334.27	436.42	571.34
减：利息收入	9.33	14.50	2.94
汇兑损益	43.79	-9.57	65.23
其他	28.41	37.08	34.82
合计	397.14	449.43	668.44

(4)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率	德美化工	6.46%	9.52%	8.92%
	德联集团	4.43%	3.18%	2.73%
	阳谷华泰	4.53%	2.99%	2.51%
	硅宝科技	7.64%	7.65%	7.67%
	兄弟科技	4.21%	4.00%	3.93%
	均值	5.45%	5.47%	5.15%
	本公司	11.09%	11.75%	10.58%
管理费用率	德美化工	9.59%	13.46%	12.72%
	德联集团	7.19%	5.75%	4.99%
	阳谷华泰	9.47%	8.43%	8.49%
	硅宝科技	9.39%	9.76%	9.54%
	兄弟科技	8.16%	7.74%	7.08%
	均值	8.76%	9.03%	8.56%
	本公司	14.84%	14.60%	13.44%

财务费用率	德美化工	1.28%	2.45%	1.46%
	德联集团	0.72%	0.41%	-0.55%
	阳谷华泰	3.55%	4.57%	5.30%
	硅宝科技	-0.13%	-1.47%	-1.31%
	兄弟科技	-0.41%	-0.16%	2.67%
	均值	1.00%	1.16%	1.51%
	本公司	1.44%	1.66%	2.50%

由上表可见，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由销售渠道与客户结构等因素造成。而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研发支出及管理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准备，分别为 138.01 万元、423.54 万元和 236.47 万元。受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影响，2014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长。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风险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对公司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利润	5,757.07	4,399.81	3,874.48
利润总额	5,709.36	4,649.81	4,107.20
净利润	4,798.23	3,955.04	3,42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9.19	4,017.45	3,424.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系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源泉，其中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3%、94.62%和 100.84%。营业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体现了公司业务良好的成长性。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54.49 万元、270.50 万元和 210.2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已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191.66	259.09	241.0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5	0.56	2.36
其他	8.44	10.86	11.10
营业外收入合计	210.26	270.50	254.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41.03 万元、259.09 万元和 191.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4	2013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2012 年度生产扶持资金	-	-	30.64
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 2012 年第一批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3.30	3.30	3.30
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成都市中小（微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8	3.78	3.78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2012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	0.41
新津县科技局科技进步奖	-	-	3.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2012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	-	2.00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 2012 年度社会责任奖励	-	-	5.00
成都市科技局 2013 年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技术标准研制资助）经费补贴	-	-	20.00
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2013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经费补贴	-	-	20.00
成都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2013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产品）经费补贴	-	-	60.00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3 年度生产扶持资金	-	-	62.20
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上市受理扶持资金	-	-	30.00
新津县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	-	-	0.70
成都市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	-	1.50	-
成都市科技局 2013 年度科技进步奖及专利奖	-	4.00	-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 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70.00	-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信委 2013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	50.00	-
新津县科技局市级项目经费	-	40.00	-
新津县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新津县财政局 2014 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	30.00	-
清洁脱毛及无铬鞣制关键材料的开发课题专项经费	86.09	27.10	-
成都市财政局 2014 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经费	-	20.00	-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12-2013 年度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	-	4.00	-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12-2013 年度新津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专利	-	1.50	-

奖			
新津科技局专利补助	-	1.64	-
金山区财政局职工教育经费补贴收入	-	0.86	-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资金	-	0.71	-
成都市科技局专利资助金	-	0.70	-
金山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财政补贴	24.00		
2015 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补助	24.00		
2015 年成都市民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励	20.00		
2015 年度“县科技成果转化、新材料产业重大专项、高校院所协同创新专项（工业类）”项目	20.00		
金山区财政补贴收入	5.00		
2013 年度新建县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2.00		
2014 年度新津县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2.00		
新津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1.14		
新津科技局专项资金(新津县 2015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0.20		
2015 年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0.15		
合计	191.66	259.09	241.03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77 万元、20.51 万元和 257.98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及其他，2015 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上海金狮原生产线生产设备报废损失。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近年来发展较快，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

化引致的业绩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相关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比例为 5.80%、5.30%和 -0.3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	-17.63	212.95	19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09.19	4,017.45	3,424.36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0.37%	5.30%	5.8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影响较小，其中政府补助在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占较大比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产生重大依赖。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计提、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计提和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增加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5 年度	-364.29	1,951.74	1,410.04	177.41
	2014 年度	-32.85	1,446.46	1,777.90	-364.29
	2013 年度	68.02	1,337.94	1,438.81	-32.85

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	769.34	965.26	660.91	1,073.69
	2014 年度	205.40	826.59	262.65	769.34
	2013 年度	490.16	710.43	995.19	205.4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410.04	1,777.90	1,438.81
企业所得税	660.91	262.65	995.19
教育费附加	54.47	42.30	41.87
城建税	84.69	72.77	63.06
地方教育费用附加	36.32	28.26	27.92
合计	2,246.43	2,183.88	2,566.85

经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骗税、抗税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会计利润总额	5,709.36	4,649.81	4,107.20
母公司会计利润总额	4,897.17	4,291.16	3,943.47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211.16	-148.67	-888.54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4,686.01	4,142.50	3,054.93
适用税率	15%/25%	15%/25%	15%/25%
实际执行税率	15%/25%	15%/25%	15%/25%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1.18	826.59	710.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5	-171.82	-27.61
所得税费用合计	911.13	654.77	682.81

3、递延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和递延收益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63	96.64	57.80
递延收益	37.12	48.33	41.88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88.37	127.71	21.47
小计	237.12	272.68	12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35.56	-151.53	-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4.29	309.90	330.19
小计	264.29	309.90	33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1	-20.29	-17.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5	-171.82	-27.61

4、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按 25% 税率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分别为 305.49 万元、414.25 万元和 468.60 万元，对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8.91% 和 8.21%，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如果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将对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应对未来所得税政策变化的措施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仍可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从根本上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 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因进

项税额转出而计入营业成本的不予抵扣部分金额分别为 204.31 万元、163.90 万元和 159.97 万元，占当年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7%、3.73%和 2.78%，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另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取得退税额分别为 25.96 万元、10.60 万元和 3.92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达威国际从事转口贸易业务，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未来如果前述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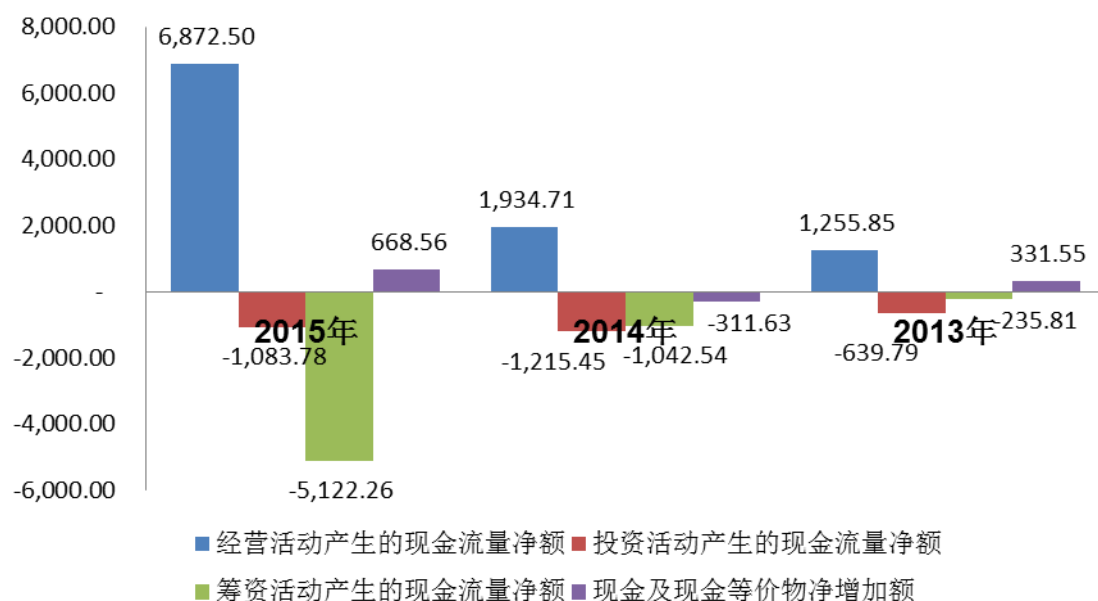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快增长、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扩张，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我国皮革化学品产业升级、公司市场份额的逐渐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613.17	20,933.80	18,423.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2.42	20,478.22	17,931.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	10.60	37.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4	444.98	4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740.67	18,999.09	17,16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5.14	9,596.94	7,63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7.08	3,905.54	3,88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7.66	2,329.57	2,72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79	3,167.04	2,9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50	1,934.71	1,25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196.31	2.50	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280.09	1,217.95	64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8	-1,215.45	-63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800.00	7,500.75	9,96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922.26	8,543.29	10,20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26	-1,042.54	-235.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11.65	-4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56	-311.63	331.55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5.85 万元、1,934.71 万元和 6,872.50 万元，与公司同期净利润也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看，随着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保持了较为平稳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不断提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2013
营业收入	27,506.32	27,041.60	26,705.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2.42	20,478.22	17,931.05
净利润	4,798.23	3,995.04	3,4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50	1,934.71	1,255.8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2,074.27	2,060.33	2,168.53

从报告期整体上看，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依旧给公司带来很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在业务的成长期，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的资金积累，已经较难满足公司业

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布不均及其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具体来看，①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5.85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少 2,168.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尽管公司存货减少 402.80 万元，但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457.1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157.63 万元、应收票据支付工程款 697.29 万元、应收账款抵短期借款 535.49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应付账款减少 709.16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506.2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34.03 万元。②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34.71 万元，较当年净利润低 2,060.33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423.61 万元。③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72.50 万元，比 2014 年全年的金额增加 4,937.79 万元，较当期净利润少 2,074.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减少的金额较大，达到 1,389.3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减少了 2,538.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4	2013
影响净利润但未影响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36.47	423.54	138.01
固定资产折旧	1,022.46	1,034.51	932.44
无形资产摊销	121.41	116.96	117.38
长期待摊费用	-	-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5.56	-151.53	-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61	-20.29	-17.94
小计	1,370.28	1,403.19	1,161.75
影响现金流量但未影响净利润的经营活动项目			
存货的减少	1,389.37	-199.76	40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84.95	-4,423.61	-2,45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0.07	723.51	-1,844.96
小计	214.49	-3,899.85	-3,899.26
影响净利润的投资、筹资活动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207.53	-0.10	-2.36
投资损失	-26.52	-	-
财务费用	308.49	436.42	571.34

小计	489.50	436.33	56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合计	2,074.27	-2,060.33	-2,168.5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客户资信管理和账款回收业绩考核，充分利用供应商商业信用等手段，保障了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长期来看，随着国内皮革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技术水平的增强、将逐渐替代国外化工公司长期占据的国内市场份额，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以及公司与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的逐步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得到逐步改善。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4.88 万元、444.98 万元和 406.8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息收入、政府退回欠款及大学实习基地费用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32.03 万元、3,167.04 万元和 3,340.79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相关的运输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或支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4	20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8	302.11	241.03
利息收入	9.33	14.50	2.94
新津县高新区管委会退回欠款	-	-	160.00
四川大学“轻化工程”专项实习基地费用	18.60	-	-
收到保证金	19.15	10.00	50.34
代收款项	151.20	64.80	-
其他	6.58	53.57	0.57
合计	406.84	444.98	454.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4	2013
运输费	866.37	1,005.43	846.60
技术开发费	658.69	500.15	505.26
业务招待费	283.30	281.34	295.85
差旅费	230.26	253.97	238.66
汽车费	154.25	218.75	208.31
办公费	123.29	131.61	164.28

业务宣传费	90.57	110.59	126.12
评估审计咨询费	257.42	270.45	132.00
水电气费	39.25	32.18	43.06
仓储租赁费	111.96	126.27	118.70
通讯费	41.86	46.15	49.82
财务手续费	21.54	37.08	34.82
捐赠支出	6.00	7.80	8.00
其他	456.03	145.27	160.57
合计	3,340.79	3,167.04	2,932.03

4、发行人应收票据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故将贴现的应收票据金额和到期托收的金额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列示。假设将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作为筹资活动列示则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56.92 万元、173.23 万元和 98.20 万元，占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9%、8.95%和 1.43%；调整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74.14 万元、20,304.98 万元和 22,104.22 万元，1,098.94 万元、1,761.48 万元和 6,774.30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79 万元、-1,215.45 万元和-1,083.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4	2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6.31	2.50	3.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1.2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8	2.50	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0.09	1,217.95	64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88	1,217.95	57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1.21	-	6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8	-1,215.45	-639.79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其主要原因

系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加大了资本性投入并于 2011 年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77.48 万元、1,217.95 万元和 1,138.88 万元（详见本节之“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此外 2015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源于公司当期滚动购买、赎回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81 万元、-1,042.54 万元和-5,122.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4	2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	7,500.75	9,965.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7,140.00	9,654.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360.75	2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2.26	8,543.29	10,200.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4.08	6,870.86	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67	1,258.52	1,31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2	413.90	38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2.26	-1,042.54	-235.81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单纯依靠在经营活动中的自身积累已经较难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要。因此，为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加大了融资工作力度，公司积极开展信贷融资等债务融资工作，公司业务资信状况得到了银行的认同，银行借款在融资中比重较大。

同时，发行人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前提下，报告期内连续派发现金股利。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较为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但是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融资渠道限制，公司仍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压力，同时用于扩大生产、新建车间、购买设备等的长期资本性投入资金仍较为短缺。本次发行如能成功，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有助于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

2013 年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设立辛集达威；2013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出资 120 万元，新设控股子公司金狮科技，占其注册资本的 60%；2015 年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淄博达威增资 150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江门达威增资 200 万元。

2、新建及改扩建生产车间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已投入 2,949.14 万元，包括购置土地、建设仓库等；年产 1.8 万吨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已投入 4,769.82 万元，主要用于颜料膏车间的建设支出及实验设备支出；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投入 275.57 万元，以上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是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情况。上述资本性支出对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首先，通过收购及投资设立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渠道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其次，公司加大了对新建及改扩建生产车间、辅助设施以及购置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以缓解产能瓶颈。并且，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通过收购及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营销渠道，使得公司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客户数量也随之增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9.79 万元、-1,215.45 万元和-1,083.78 万元，呈净流出态势。在快速发

展的过程中，公司仍需要持续增加资本投入以扩大生产、新建车间、购买设备等以满足市场需求，迫切需要通过上市增加融资渠道。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大幅增长，财务状况良好。资产中应收账款和无形资产较大。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资产周转效率较高。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总资产规模尤其是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会使公司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从所有者权益来看，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会大幅增长。另外，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将会进一步增加；就资产结构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降低，流动与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资本结构将会更加稳健。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皮革行业的拉动，近几年我国皮革精细化工行业呈现稳定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在主导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主导产品价格稳定，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而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系公司加大对销售和研发的投入，这又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清洁化制革领域的研究，以应用技术服务创新为切入点，不断推出替代进口的新产品，更好和快速的对客户的制革需求提供服

务。公司已在皮革精细化工高端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为朗盛、巴斯夫、德瑞、科莱恩等国外巨头。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新产品及新应用技术的推广，公司未来能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了公司发展面临的各项因素后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业绩增长。并期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抢占市场先机，继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财务优势与困难

1、公司的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23%、14.92%和 16.43%；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09%、46.48%和 49.82%，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皮革精细化工产品收入，报告期内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以上。公司专注于皮革精细化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强，运营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货款回收及时，坏账率较低，有效的控制了财务和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4 次，存货周转率为 2.55 次，总资产平均周转率为 0.70 次，表明公司资产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较高，生产经营处于良性循环。

（3）融资政策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持续下降趋势。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2.44%；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17 和 2.5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

高，2015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18.08。综上所述，公司融资政策稳健，偿债能力强，偿债风险较小。

（4）股权结构合理

本公司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高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外部机构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建立权力制衡和约束监督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2、公司的财务困难

本公司正处于产业升级换代，调高市场份额的关键时期，生产能力急待提高，市场投入更需加大，仅靠自有资金已经很难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规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以保证公司在细分市场上不断做大做强。本次发行如能成功，将为公司在生产设备、质量控制、研发、营销服务网络及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投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以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十四、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8 次发审委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核情况公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 1,49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7,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假定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9.19 万元、4,826.82 万元。根据 201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16 年的经营计划，并结合上述假设前提，预计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17.96 万元、5,530.56 万元，增长 15%。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4,480.00	4,480.00	5,974.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809.19	5,517.96	5,517.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826.82	5,530.56	5,53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3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3	1.1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元/股)	1.08	1.23	1.1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元/股)	1.08	1.23	1.17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不直接产生效益,而是通过推动公司技术实力进步间接提升公司竞争力。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94 万股(含 1,49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 (53,000t/a 规模) 项目	17,000	达威科技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	上海金狮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 发中心	4,000	成都达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适应了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升级的要求，有助于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和提升技术实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之“（三）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注重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提升研发实力。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和“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自控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降低能耗，属于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大部分将从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线工人，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 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皮革化学品领域，特别是在清洁制革配套化学品和高性能的功能皮革化学品及其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达到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独有发明专利 13 项，与四川大学共同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 市场储备

未来几年皮革化学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需求仍十分巨大。特别是随着人们对中高档、环保的皮革要求的增加和国家对制革行业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的严格限制，将淘汰部分没有研发能力且生产技术达不到制革清洁生产所需化学品要求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这将为能够生产整套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的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市场条件。

(五)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等 4 大类 17 小类 200 余个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品覆盖了皮革生产的全过程。公司目前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拓展初见成效。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05.80 万元、27,041.60 万元、27,506.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4.39 万元、3,995.04 万元、4,798.23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体现公司业务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为应对行业集中度低带来的激烈竞争，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手段，不断获取皮革化学品中高端市场的份额；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流失，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对其离职后做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同时加强核心技术成果电子化、书面化、标准化及保密化制度的建设；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应收账款工作责任制度，以回款率和坏账率作为销售部门的主要考核指标，以推动各销售人员积极地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水平，重视对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投入，以持续及时的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

2、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威科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将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安排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 716.8 万元（含税）。发行人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2014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 716.8 万元（含税）。发行人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3、2015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分红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共计806.40万元（含税）。发行人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4、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不分配利润。上述预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6,107.98万元。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9月27日、2014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分红规划》”），发行人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分红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投资成本、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促进利润分配的制度化、规范化，以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3、《分红规划》的审查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规划》。公司确保调整后的《分红规划》不违反《公司章程（草案）》中确立的利润分配原则，调整后的《分红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发行人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十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瑞华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3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51040001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四川达威公司2016年3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2016年1-3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经审阅，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23,138.72	23,376.05	-1.02%
非流动资产	16,866.81	15,984.56	5.52%
资产总计	40,005.52	39,360.60	1.64%
流动负债	6,969.67	7,380.32	-5.56%
非流动负债	503.74	506.60	-0.56%
负债合计	7,473.41	7,886.92	-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86.85	31,427.03	3.37%
股东权益合计	32,532.11	31,473.68	3.36%

2、合并利润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63.10	5,204.25	10.74%
营业利润	1,254.44	955.27	31.32%
利润总额	1,250.45	932.26	34.13%
净利润	1,068.23	794.82	3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63	799.14	3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03	818.55	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	377.96	-86.65%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8	-28.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	3.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	1.55
小计	-3.99	-2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0.58	-3.6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40	-19.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63	79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73.03	818.55

4、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5,76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8.8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74%；营业利润 1,254.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17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32%。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原因造成，其中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0.38%，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以来，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为 80%以上，导致部分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 1,250.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13%，大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系营业外支出降低了

20.67 万元。

2016年1-3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良好，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规模有一定程度增长，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较年初增长1.64%。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增加。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数据与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由于下游皮革加工和皮革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皮革化学品行业亦存在季节性特征。此外，皮革化学产品的周期性还体现在产品销售的顺经济周期性，皮革化学品销量随着经济增长而上升，随着经济衰退而减少。2016年1-3月，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商品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2016年1-3月经营状况稳定，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

（四）2016 年 1-6 月经营情况预计

结合 2016 年 1-3 月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13,000 万元-14,00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3.46%-11.42%之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区间为 1,900 万元-2,300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变动幅度在 1.78%-23.20%之间。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¹⁰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25,079.0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账户为★。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17,000	15,079	达威科技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	6,000	上海金狮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4,000	4,000	成都达威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

¹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重新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上海金狮作为“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对上海金狮增资的方式实施；成都达威作为“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实施主体，以对成都达威增资的方式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书	环评批复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川投资备 [51013211021501]0010 号	川环审批 [2011]547 号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金经备 20110381 金经备 20130305 金经备 20140295	金环许[2011]1024 号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成高经审[2011]67 号 成高经审[2011]214 号 成高经审[2013]271 号 成高经审[2015]287 号	成高环字 [2011]282 号

注：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备案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总体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或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早日投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进展情况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土地征用和权证办理、仓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合计 2,949.14 万元。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颜料膏车间的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其他生产线及研发的工程建设处于建设状态，投资额合计 4,769.82 万元。

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研发设备购置、中试生产线建设等，投资额合计 **275.57** 万元。

2、“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相关诉讼情况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原皮革颜料膏车间、水场助剂车间的技术改造和新增涂饰剂复配线、助剂生产线、粉剂生产线、研发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中的原皮革颜料膏车间的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已完工，此外其他生产线及研发改扩建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公司与原工程施工方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楼”）相关合同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金狮与上海鑫楼签署关于前述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主要为消防泵房、埋地罐区、综合车间改造、丙类仓库、甲类仓库、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等工程，约定合同总价款 **1,148** 万元，约定工期为 **163** 天，开工日期以上海金狮签发开工令为准。由于施工过程中上海鑫楼要求增加合同总价款、拖延工期并拆除辅助施工设施、最终停止施工、撤离施工现场，2014 年 5 月 7 日，上海金狮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上海鑫楼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于已履行部分的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量予以审计并按合同结算、上海鑫楼支付违约金 **85**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4 年 5 月 28 日，上海鑫楼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上海金狮支付工程款 **260.26**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2** 万元、赔偿损失 **76** 万元、支付上海鑫楼留存于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折价款 **24** 万元、承担诉讼费。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金民三（民）初字第 164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金狮与上海鑫楼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解除，上海金狮应支付上海鑫楼剩余工程价款 **17.81** 万元，上海鑫楼应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搬离建材并将相关施工资料交给上海金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合同已解除，并已委托其他建设工程公司继续

完成该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发行人可能因上述诉讼造成该项目建设工程成本上升、工程进度延后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注重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和工艺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提升研发实力。

1、“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加脂剂合成、复鞣剂、丙烯酸系列、聚氨酯系列、氯磺化以及喷雾干燥等生产线，水处理、公用真空系统、公用氮气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水系统、原材料库房、原材料罐区、成品罐区、成品库房、危险品库房、剧毒品库房、蒸汽系统、供电系统以及办公设施等其他公用设施。

2、“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水场助剂系列产品总生产规模由原来 1,500t/a 增至 3,000t/a；（2）皮革颜料膏生产线淘汰原有全部生产设备，引进新生产设备，产品种类未变，生产规模由原来 4,500t/a 增至 6,000t/a；（3）新增 4,000t/a 皮革涂饰剂（复配）生产线、3,000t/a 皮革水性助剂（复配）生产线、2,000t/a 粉体复配产品生产线；（4）同时改建水、电、气站、真空站等公共基础实施，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实施；新建、改建库房、仓库等设施；（5）改善分析检测及实验室条件，建立研发实验室和产品应用实验室。

3、“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原研发中心实验室内部需按新的实验功能和要求进行重新改建和装修，新建关键中间原料的实验室和辅助用房，改造污水处理系统。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和“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自控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降低能耗，属于产业政策

鼓励发展的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三）募投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世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皮革工业中心。我国皮革工业经济效益不仅持续增长，而且出口额连续三年居轻工行业第一，皮革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出口创汇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皮革化学品行业与皮革工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不断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各类皮革、毛皮制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真皮的汽车座垫、服装、鞋帽、箱包、配饰、家具和内饰等产品的销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品质不断提高，特别是真皮汽车座垫革需求快速增长，有力地促进了制革、毛皮加工及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

由于社会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制革行业及皮革化学品行业均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制革行业工艺技术清洁化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新型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的应用。因此，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注重产品应用性能提升的同时，着力提高产品清洁化水平，包括皮革化学品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水平和产品本身符合绿色化学品的要求。鉴于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的市场需求的大幅增长，公司定位于中高档皮革化学品的开发，拟通过自主创新及与国内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实现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清洁化生产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皮革化学品的产品结构，形成满足制革业发展需要的系列皮革化学品。

2、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要求

随着普通民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国家对制革行业的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也提出了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而制革行业工艺技术清洁化在相当程度上又取决于新型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的应用。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建设项目，适应国家对制革行业节能减排、制革清洁生产的要求及皮革产品的“绿色化”和“高性能”的发展趋势，将较大幅度地提高下游制革行业的环保水平，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十分必要的。

（2）产业结构升级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制革业的不断发展，皮革化学品的市场需求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未来功能性突出、节能环保的中高档皮革化学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大，而原有的中低档皮革化学品将逐步被替代。从目前我国皮革化学品的产量及产品结构分析，我国高档皮革化学品的产能严重短缺，存在很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现有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尽管开发了一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皮革化学品，但整体而言，公司皮革化学品生产技术水平仍需较大幅度提升，尤其是在高档功能性产品及绿色皮革化学品方面，公司更需要以技术改造为契机，引进和开发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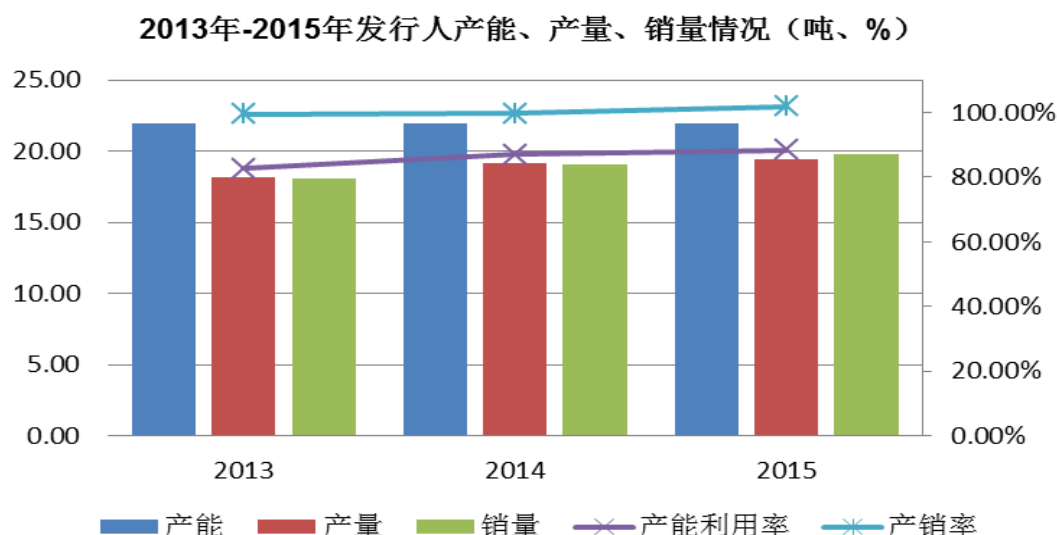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更好地满足皮革行业对皮革化学品的需求，同时使得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3）扩大产能，解决公司发展瓶颈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水平、营销服务能力等方面在业内已处于优势地位。2013 年-2015 年，公司“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四大类主要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4,286.88 万元、25,235.56 万元和 25,827.3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知名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及上海金狮受原有生产线设备和技术的制约，公司持续

对原生产线进行投资，更新生产设备和优化生产技术，并建设相关的配套项目。上述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受旺盛的市场需求刺激，公司皮革化学品的产能利用率一直处在较高水平，公司部分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线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产能已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需求。2013 年-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见下图：



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皮革化学品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国内外市场需求。

（4）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我国在全球皮革行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皮革化学品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由过往的国外品牌独占中高端市场，国内企业集中在代理或中低端市场的竞争，逐步演变为国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同国外企业在全领域产品的竞争。随着竞争的日趋激烈，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已逐步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构建研发实验室，改善研发环境，增强核心技术开发，搭建研发型企业的创新平台，是逐步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工艺水平和品质，保持公司在皮革化学品行业的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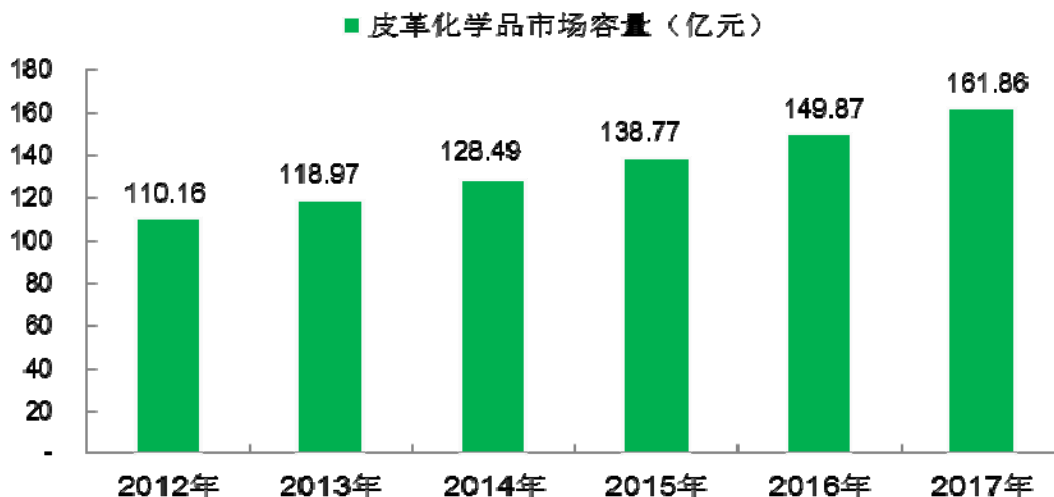
（四）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容量分析

皮革化学品的市场容量和详细情况介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八）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根据测算，未来几年皮革化学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需求仍十分巨大。特别是随着人们对中高档、环保的皮革要求的增加和国家对制革行业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的严格限制，将淘汰部分没有研发能力且生产技术达不到制革清洁生产所需化学品要求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这将为能够生产整套环保型皮革化学品的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市场条件。

2012年-2017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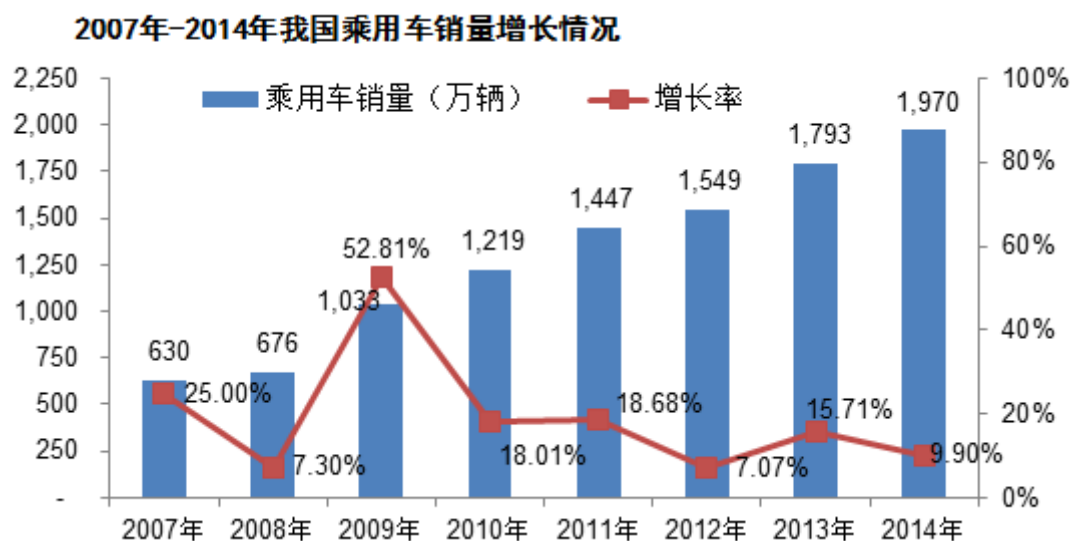
2、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需求的多样化，将带动汽车市场的兴起、国内住房消费的增加和日常皮革消费制品需求的提升，上述情况将带来结构性用革的变化，未来几年汽车坐垫革、家具革和皮具等的消费将会大幅增加。

（1）汽车坐垫革市场情况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自 2001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连续增长，不断创出历史新高。同时，2009 年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家实施了汽车产

业振兴规划，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增速更是达到创历史记录 **52.81%**，且在当年我国汽车市场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市场，销量首次突破千万辆。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为 12,584 万辆，每百人私人轿车保有量为 9.00 辆，普及率不到 10%。而根据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德国汽车工业协会、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和《Ward's Auto》的统计，2008 年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的每百人乘用车保有量即分别为 44.69 辆、45.22 辆、50.48 辆和 62.09 辆。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私人轿车保有量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交通及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未来汽车市场需求仍将呈现稳定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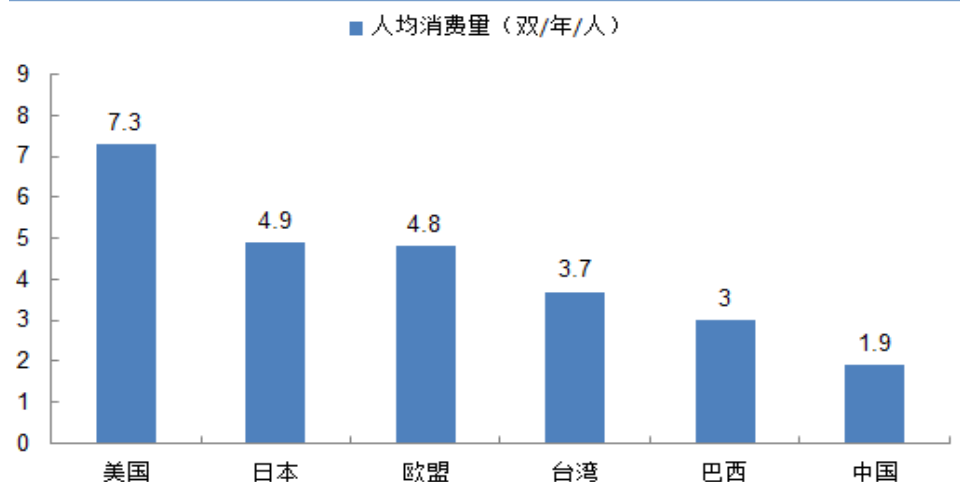
由于人民消费水平和审美观念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汽车坐垫的美观性、舒适性、时尚性和环保性的需求也日益提高，真皮汽车坐垫革的需求将随着汽车销量增长和汽车坐垫革消费结构的变化而不断增大，从而使得适用于真皮汽车坐垫的聚氨酯树脂乳液和丙烯酸树脂乳液、低雾化值的皮革加脂剂、低甲醛的复鞣剂等皮革化学品的需求亦越来越大。

(2) 以皮鞋为主的消费品市场

根据皮革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历年皮鞋制造业的工业总产值占我国皮革、毛皮及制品和制鞋业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城市居民每年人均消费 2.5 双鞋，中国人均鞋类年平均消费 1.9 双，美国、法国、

日本、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分别为 7.3 双、5.8 双、4.9 双、4.2 双、3.9 双，中国人均鞋类消费数量与这些国家比较尚存在较大差距。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鞋类消费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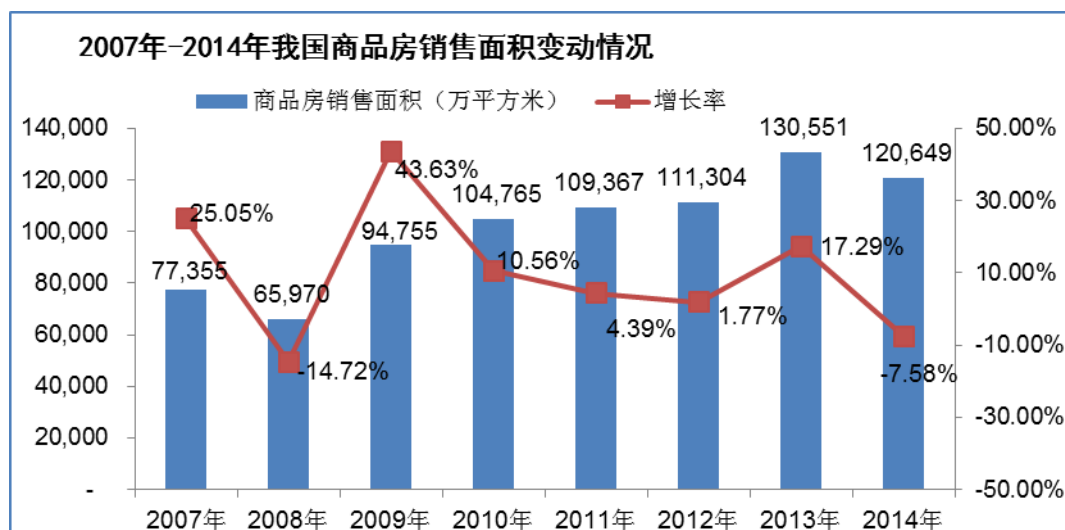
世界主要国家及地区人均鞋类消费情况



我国作为拥有 13 亿人口的消费大国，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于高档、环保、时尚的真皮皮鞋的需求越来越大，未来中国皮鞋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产品消费市场之一，皮鞋消费量将保持快速增长。以皮鞋为主的皮革消费品的消费量的增加，也会促进“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的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3）家具市场情况

虽然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日趋严格，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自 2007 年以来，除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14 年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而导致当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均呈上升趋势。



随着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的增加，家装市场容量将不断提高。受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观念的变化，真皮沙发、真皮床等高档家具的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从而对皮革化学品市场销量带来积极影响。

3、市场竞争分析

目前，我国的皮革化学品行业中大中型企业较少，小型企业众多，生产集中度较低，尚无一家以皮革化学品为唯一主营业务的企业在中国境内上市。行业内各企业的业态和盈利模式不一，任何一家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都不足以影响市场，也不可能做到垄断经营，各规模以上企业市场占有率均较低。

考虑到《中国皮革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十二五”期间制革工业增长目标为 10%，“十一五”期间制革行业工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5%，根据轻革产量及单位皮革所需皮革化学品推算 2011 年我国皮革化学品的需求总量为 102 亿元，审慎采用 2011 年皮革化学品销售额 102 亿元为基数、年均 8% 增长率为参数，预测 2012 年-2017 年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分别为 110.16 亿元、118.97 亿元、128.49 亿元、138.77 亿元、149.87 亿元和 161.86 亿元。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低，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其中 2013~2015 年，公司皮革化学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全国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亿元）	118.97	128.49	138.77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亿元）	2.43	2.52	2.58
市场占有率（%）	2.04	1.96	1.86

注：皮革化学品市场容量以 2011 年为基数、年均 8% 增长率为参数测算得出。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以朗盛集团、巴斯夫股份公司、斯塔尔集团（2014 年收购科莱恩集团的皮革服务业务）、德瑞集团等四大皮革化学品行业巨头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和国内优秀企业。国际行业巨头皮革化学品产品丰富、技术先进，占据了我国皮革化学品市场近 40% 的份额；国内优秀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国内市场的针对性强，配送、服务及时，性价比高，部分产品完全可替代进口，正不断占领各大皮革化学品行业巨头的原有市场份额。但是，国内行业内各企业的业态和盈利模式不一，任何一家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都不足以影响市场，也不可能做到垄断经营，各规模以上企业市场占有率均较低。经预测，本公司皮革化学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本公司在皮革化学品市场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3、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

作为国内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代表，公司产品涵盖了皮革、毛皮加工全过程所需的各类化工材料，公司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 10 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稳定，销量逐年增加，历年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接近 100%。发行人具有创新性的业务模式和前瞻性的研发模式、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优势、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覆盖国内主要制革基地的销售渠道和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等竞争优势（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发行人市场地位”），为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主动，同时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4、产能扩张合理性分析

（1）募投项目产能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划，其中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建设完成后，原新津厂区的 16,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仅保留 7,450 吨/年，同时新增生产能力 43,200 吨/年（新增产能已合并抵消内部消化部分）；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上海厂

区生产能力由目前的 6,000 吨/年增至 18,000 吨/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线及产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生产线	公司原生产线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线抵消内部使用后的产能
1	粉剂生产线	4,100	6,100
2	涂饰剂复配线	1,850	5,850
3	颜料膏生产线	6,000	7,500
4	复鞣剂生产线	3,600	7,300
5	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100	2,500
6	加脂剂生产线	3,500	9,500
7	丙烯酸乳液生产线	1,100	7,900
8	聚氨酯生产线	250	8,000
9	水场助剂生产线	1,500	3,000
10	加脂剂生产线（氯磺化）	—	2,500
11	涂饰剂复配线（硝化棉）	—	2,000
12	喷雾干燥生产线	—	3,500
13	助剂生产线	—	3,000
合计		22,000	68,650

注：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原新津一厂三车间生产线将不再保留，故上述第 4-8 项即复鞣剂生产线、丙烯酸树脂生产线、加脂剂生产线、丙烯酸乳液生产线和聚氨酯生产线将全部转为在新津新厂区新建。2、募投项目达产后，上表中序号 4、7、8、10 项等新建生产线中，新增产能部分分别有 5,000 吨、2,100 吨、1,000 吨和 1,700 吨供项目内部使用，抵消内部使用的产能如上表所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到位，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及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新津一厂区（原产能）	16,000	16,000	16,000	7,450	7,450	7,450
新津二厂区（新增产能）	—	—	—	20,000	30,000	43,200
上海厂区产能	6000	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合计	22,000	24,000	34,000	45,450	55,450	68,650

（2）产能扩张与公司业务增长相匹配

①总体情况分析

公司作为皮革化学品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的知名企业，根据公司近年“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着色剂”四大类主要产品的产量增长情况，并考虑到皮革化学品市场未来将步入稳步增长阶段，则公司主要产品未来五年的

预期产量、产能和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产能	22,000	24,000	34,000	45,450	55,450	68,650
产量	19,145	22,000	29,000	36,000	43,000	55,000
产能利用率	87.02%	91.67%	85.29%	79.21%	77.55%	80.12%

由上表可知，在前述预期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本项目在 2016 年上海金狮厂区生产达产之前，公司将出现饱负荷生产的情况，但随着 2016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成，2016 年-2019 年销售量、产量和产能间的关系基本匹配，到 2018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80%，产能基本能满足生产的需求。

②主要产品情况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涂饰材料产能由原来的 3,300 吨增长至 26,250 吨，皮革功能助剂产能由原来的 7,100 吨增长至 25,800 吨；而清洁制革材料和着色剂产能增幅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主要将新增加脂剂生产线（氯磺化）、涂饰剂复配线（硝化棉）、喷雾干燥生产线和助剂生产线等四条生产线；公司原生产线中，产能增幅较大的主要有涂饰剂复配线、丙烯酸树脂生产线、丙烯酸乳液生产线、聚氨酯生产线。其中涂饰剂复配线（硝化棉）、涂饰剂复配线、丙烯酸树脂生产线、丙烯酸乳液生产线、聚氨酯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涂饰材料，加脂剂生产线（氯磺化）、喷雾干燥生产线和助剂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皮革功能助剂。

单位：吨

项目	公司原生产线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线抵消内部使用后的产能	增加量
涂饰材料	3,300	26,250	22,950
皮革功能助剂	7,100	25,800	18,700
清洁制革材料	5,600	9,100	3,500
着色剂	6,000	7,500	1,500
合计	22,000	68,650	46,650

涂饰材料主要用于提高皮革的美观性、耐用性，修正皮革表面的缺陷，增加皮革花色品种等；皮革功能助剂主要用于赋予皮革一些特殊性能，如改善皮革的耐光、耐湿热、耐老化，赋予皮革柔软性等。由于上述两大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巨大，在专用皮革化学品领域占 70%以上的市场份额；并且公司在两大类产品投

入不足，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由于生产涂饰材料及皮革功能助剂所需设备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限于发行人资金实力和经营战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设备和研发投入较少。发行人将通过“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增加对涂饰材料及皮革功能助剂生产能力的投入以及通过“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强产品的更新换代，从而满足公司的生产、销售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该两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产能消化措施

本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总体上是与皮革化学品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本身的发展速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等相适应的，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的需求增长是相匹配的。同时，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产能扩张风险，本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

（1）走技术营销和品牌营销之路

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提升技术服务水平，通过优秀、创新的产品，强大、可靠的技术团队，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使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成为销售工作的有效支撑，从而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设立大客户部，提升服务质量

针对制革企业规模化及大型企业在环保、清洁生产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意识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在清洁制革技术材料和环保皮革化学品方面的优势的进一步提升，大客户的重点开发将成为公司主要的市场战略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设立大客户部，由公司总部直接领导，并在全国主要制革区域内设立大客户经理以及建立一支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团队，提高对大客户的服务质量。通过对大客户市场的开拓，加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3）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着力打造一支善于经营、勇于开拓的市场营销队伍，提高营销管理的质量与成效。同时，搭建市场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进一步构建科学合理的市场营销网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开展多元化市场营销活动，通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与协会组织合作举办全国性技能竞赛、与国际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引入先进技术和时尚元素、参加国际皮革展览等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品牌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

（4）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

立足于现有的国际业务部，公司将逐步建立面向全球皮革生产大国及新兴地区市场的全球营销网络，覆盖亚洲、欧洲和美洲的重点市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从世界制革基地的转移规律与趋势来看，东南亚市场极有可能成为新兴的市场，因此，公司将首先注重加强东南亚市场的拓展，在未来的竞争中率先占领制高点，从而更好地消化新增的产能。

（5）大力实施品牌战略

经过近十年的耕耘与发展，公司在业内已经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皮革化学品行业拥有很高的知名度。伴随着制革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对个性化、特色化制革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通过系统的品牌战略，着力塑造“达威”高品质、高效能的品牌形象，提升“达威”品牌在客户、行业和社会公众中的认知度。随着公司品牌在客户市场的信誉度和影响力的不断增加，将进一步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的拓展。

（6）扩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公司产品现主要应用于制革行业，公司拟在现有的皮革化学品应用范围的基础上，立足于领先的核心技术，向造纸、纺织、人造革、涂料等其他相关行业扩展，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市场拓展和产能消化。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就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 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可行性分析。2014 年 3 月 26 日，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就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进行了修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公司现有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公司新津厂区生产处于高度饱和状态，且公司不断加大客户的开拓，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财务状况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技术水平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视技术创新能力为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技术创新，并与员工分享技术创新成果。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是一支高学历、高素质、高技术的队伍，具有多年皮革化学品领域从业经验，并已稳定合作多年。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始终稳健、高效运作，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

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征用地 100 亩，新建建筑面积 35,953m²，建设内容包括：1# 车间（加脂剂生产线<氯磺化>和涂饰剂复配线<硝化棉>）、2# 车间（加脂剂生产线）、3# 车间（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丙烯酸乳液生产线和聚氨酯乳液生产线）和 4# 车间（复鞣剂生产线、喷雾干燥生产线）等四个车间，新建包括水处理、公用真空系统、公用氮气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水系统、原材料库房、原材料罐区、成品罐区、成品库房、危险品库房、剧毒品库房、蒸汽系统、供电系统以及办公设施等其他公用设施。其中四个车间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用途
1 # 车 间	加脂剂生产线(氯磺化)	天然油脂氯磺化加脂剂	2,500	全部外销
		中间氯磺化产品	1,700	全部供本项目 内部使用
	涂饰剂复配线(硝化棉)	硝化棉乳液	2,000	全部外销
2 # 车 间	加脂剂生产线	天然油脂氧化、亚硫酸 化类加脂剂	2,500	全部外销
		天然油脂改性亚硫酸化 类加脂剂	4,000	
		合成、复配型加脂剂	3,000	
3 # 车 间	水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水性丙烯酸树脂复鞣剂	2,500	全部外销
	丙烯酸乳液生产线	丙烯酸树脂乳液	10,000	外销 7,900 吨； 供原车间使用 2,100 吨
	聚氨酯乳液生产线	聚氨酯树脂乳液	9,000	外销 8,000 吨； 供原车间使用 1,000 吨

4 # 车 间	复鞣剂生产线	皮革复鞣剂系列-酚磺酸 甲醛缩合物类	10,300	外销 5,300 吨； 供本项目内部使 用 5,000 吨
		清洁制革助剂系列-无盐 浸酸助剂	2,000	全部外销
	喷雾干燥生产线	粉状皮革助剂	3,500	全部外销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 53,000t/a 规模的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产能，扣除供本项目内部使用的 6,700t/a 后将新增 46,300t/a 产能，扣除供本项目内部使用的 6,700t/a 和供原车间使用的 3,100t/a 后纯外销产能将新增 43,200t/a。

2、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1	固定资产费用	
1.1.1	工程费用	
1.1.1.1	主要生产项目	8,016.00
1.1.1.2	辅助生产项目	4,330.00
1.1.1.3	公用工程项目	750.00
1.1.1.4	服务性工程项目	150.00
	小计	13,246.00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1.2.1	前期工作费	20.00
1.1.2.2	设计费	150.00
1.1.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1.63
1.1.2.4	联合试运转费	66.23
1.1.2.5	环评、安评费用	50.00
	小计	387.86
	固定资产费用合计	13,633.86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00.00
1.3	其他资产	84.45
1.4	预备费	681.69
二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三	建设期贷款利息	-
四	流动资金	1,300.00
	项目总投资	17,000.00

3、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于四川新津县工业功能区内的新材料功能区 C 区，交通便利，具

备良好的建设条件。项目建设地址周边公用配套设施完善，可充分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和配套条件。

公司已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其土地权证号为“新津国用[2012]第 5288 号”和“新津国用[2012]第 528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分别为 37,378.98m² 和 29,738.51m²，使用年限分别至 2062 年 5 月 1 日和 2062 年 6 月 10 日。

4、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技术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产品技术沿用本公司目前在皮革化学品领域所形成相关技术及专利，并利用公司最新研发成果。同时在产品品质、自动化水平、作业效率、生产成本和整体检测水平等方面将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2）工艺流程

根据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可将生产过程中具有共性的产品归类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涉及化学合成过程的产品，分别建设加脂剂合成生产线、聚氨酯合成生产线、丙烯酸合成生产线、复鞣剂合成生产线、以及氯磺化生产线；第二类是粉体产品，建设喷雾干燥生产线。

前述生产线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部分。

（3）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建加脂剂合成、复鞣剂、丙烯酸系列、聚氨酯系列、氯磺化以及喷雾干燥等生产线，包括水处理、公用真空系统、公用氮气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水系统、原材料库房、原材料罐区、成品罐区、成品库房、危险品库房、蒸汽系统、供电系统以及办公设施等其他公用设施。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加脂剂生产线（氯磺化）	反应釜	15000L	4	台	60.00	240.00
	氯化 and 氯磺化塔	$\Phi 1000\text{mm} \times 6\text{m}$	2	台	90.00	180.00
	流量计	DN50	8	台	22.00	176.00
	氧化塔	$\Phi 1000\text{mm} \times 8\text{m}$	1	台	80.00	80.00
	反应釜	5000L	4	台	18.00	72.00
	反应釜	10000L	2	台	35.00	70.00
	流量计	DN50	2	台	20.00	40.00
	尾气吸收		2	套	10.00	20.00
涂饰剂复配线（硝化棉）	储罐	30T	1	台	50.00	50.00
	分散釜	2000L	1	台	20.00	20.00
	溶解釜	2000L	1	台	15.00	15.00
	胶体磨	2000L	1	台	15.00	15.00
	中转釜	2000L	1	台	8.00	8.00
加脂剂生产线	其他配套设备（含控制）		1	套	380.00	380.00
	反应釜	20m ³	2	台	45.00	90.00
	调配釜	20m ³	2	台	40.00	80.00
	调配釜	30m ³	2	台	40.00	80.00
	预处理釜	10m ³	2	台	30.00	60.00
	储存釜	50m ³	1	台	40.00	40.00
	调配釜	5m ³	3	台	10.00	30.00
	储存釜	30m ³	1	台	30.00	30.00
	反应釜	8m ³	1	台	25.00	25.00
	反应釜	5m ³	2	台	10.00	20.00
	氧化塔	9m ³	2	台	10.00	20.00
	氧化尾气吸收装置		1	套	8.00	8.00
	尾气吸收装置		1	套	6.00	6.00
	其他配套设备（含控制）		1	套	400.00	400.00
复髹剂生产线（水性丙烯酸树脂）	调节釜	15000L	2	台	50.00	100.00
	预乳化釜	10000L	2	台	35.00	70.00
	反应釜	10000L	2	台	35.00	70.00
	高位槽	1000L	8	台	5.00	40.00
	中转罐	20000L	1	台	29.00	29.00
	反应釜外循环冷却系统	30 m ²	2	套	10.00	20.00
	冷凝器	10 m ²	3	台	6.00	18.00
	调节釜	15000L	1	台	50.00	50.00
丙烯酸乳液生产线	预乳化釜	10000L	1	台	35.00	35.00
	反应釜	10000L	1	台	35.00	35.00
	反应釜外循环冷却系统	30 m ²	1	套	10.00	10.00
	高位槽	1000L	2	台	5.00	10.00
	分散釜	11000L	3	台	60.00	180.00
聚氨酯乳液生产线	调节釜	15000L	3	台	46.00	138.00
	反应釜	5000L	3	台	28.00	84.00
	高位槽	1000L	6	台	5.00	30.00

复鞣剂生产线	冷水机组	3m ³ /h	1	套	30.00	30.00
	磺化反应釜	3000L	3	台	12.00	36.00
	辅助生产设备		1	套	284.00	284.00
	反应釜	15000L	3	台	48.00	144.00
	油浴加热器	1500W	3	台	38.00	114.00
	真空系统	JZT-300	2	套	40.00	80.00
	聚合釜	5000L	3	台	20.00	60.00
	发烟硫酸储存罐	30000L	1	台	36.00	36.00
	中转罐	40000L	1	台	30.00	30.00
	石墨冷凝器	30 m ²	6	台	2.00	12.00
喷雾干燥生产线	干燥塔	Φ5m×12m	1	台	149.00	149.00
	骨架		1	套	87.00	87.00
	外包		1	套	58.00	58.00
	气锤	QC-2 型	8	套	6.00	48.00
	转轮除湿机	48kw	1	套	38.00	38.00
	间接燃油热风炉	45x104kcal/h	1	套	29.00	29.00
	保温		1	套	29.00	29.00
	热风分配器		1	套	28.00	28.00
	水膜除尘器		1	套	20.00	20.00
	蒸汽换热器	1000m ²	1	台	19.00	19.00
	塔头		1	台	19.00	19.00
	热风管	Φ685	1	套	18.00	18.00
	风送管道	Φ180	1	套	18.00	18.00
	进口百得燃烧器	BT55	1	套	12.00	12.00
	料管、阀门	不锈钢	1	套	9.00	9.00
	旋风分离器	Φ1500	1	套	6.00	6.00
	收料旋风分离器	Φ600	1	套	6.00	6.00
	送风机	4-72-4.5A12kw	1	台	5.00	5.00
	尼可尼隔膜泵, 25HY 型 6kw, 变频调速	接触物料部不 锈钢组件	1	台	5.00	5.00
	稳压罐	不锈钢	1	台	5.00	5.00
	总计					4,608.00

5、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母公司组织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艺包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人员招聘培训

试车

投料

6、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油脂、丙烯酸乙酯、低熔点油脂等，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均可在国内采购，从省外采购的原料和省外销售的产品以汽车公路运输为主；省内采购的原料部分委托外运，部分公司货车运输，市场供应充足，质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水、电、蒸汽和氮气。本项目采用了国际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尽管生产规模扩大，但其单位能耗却有所下降。项目所需的水、电、蒸汽供应均有保障。

7、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污染物	应对措施
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粉尘、少量油脂的氧化物气体、不凝气、甲醛、氨、丙烯酸、SO ₂ 、NO _x 、烟尘等。产生废气的设施和工序主要有酶制剂工段、加脂剂工段、复鞣剂工段、丙烯酸工段、燃气锅炉废气、酶制剂工段、颜料膏车间、皮革涂饰剂。其应对措施主要有旋风式布袋除尘器并经 15m 烟囱排放，酸、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15m 烟囱直接排放等。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原辅材料包装桶清洗水、生活污水等，产生废水的设施和工序主要有颜料膏工段、加脂剂工段、皮革助剂工段、皮革涂饰剂、丙烯酸系列工段、聚氨酯系列工段、复鞣剂系列工段、实验室清洗废水、原辅材料包装桶清洗等。其应对措施主要为经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活性污泥处理后排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噪声	噪声产生的工段主要为皮革用酶制剂工段的粉碎等生产环节，颜料膏工段中搅拌器、球磨机和高剪切乳化机等生产环节以及反应釜等生产环节，所使用的机械设备主要是电机、搅拌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还有水泵房的水泵和锅炉房的送风机，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一般工业固废和工业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中使用原料的废包装袋（纸袋、塑料袋、编织袋等），包装塑料桶等，主要是木粉、碳酸钙、高岭土等非危化品包装材料，返回供货厂商重复利用或工业固废处理。工业危险固废主要为染料、涂料、有机树脂、废矿物油。工业危险固废均与危废处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年度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二）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6,000 万元，主要包括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部分生产线，具体为：（1）现有水场助剂系列产品中，用丙烯腈为原料的产品不再生产，水场助剂系列产品总生产规模由原来 1,500t/a 增加为 3,000t/a；（2）皮革颜料膏生产线淘汰原有全部生产设备，引进新生产设备，产品种类未变，生产规模由原来 4,500t/a 增加为 6,000t/a；（3）新增 4,000t/a 皮革涂饰剂（复配）生产线、3,000t/a 皮革水性助剂（复配）生产线、2,000t/a 粉体复配产品生产线。此外，还包括改建水、电、气站、真空站等公共基础设施，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实施；改善分析检测及实验室条件，建立研发实验室和产品应用实验室等。该项目生产线技术改造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规模（t/a）		
		主要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能	扩建后产能
1	原有装置	水场助剂	1,500	3,000
2		皮革颜料膏	4,500	6,000
3		建筑涂料	/	/
4	涂饰剂复配线	复合树脂	/	1,500
5		消光填料	/	500
6		柔软助剂	/	500
7		补伤膏	/	1,500
8	助剂生产线	皮革水性助剂（复配）	/	3,000
9	粉剂生产线	粉体制革酶制剂系列	/	1,000
10		蛋白类复鞣剂	/	1,000
合计			6,000	18,000

项目建成达产后，上海金狮的皮革化学品的总产能将由 6,000 吨增加至 18,000 吨。产品主要包括各类中高档的水场助剂、皮革颜料膏、皮革涂饰剂（复配）、皮革水性助剂（复配）、粉体复配产品等。

2、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一	新增建设投资	
1.1	固定资产费用	
1.1.1	工程费用	
1.1.1.1	主要生产项目	1,960.00
1.1.1.2	研发中心及辅助生产项目	2,080.00
1.1.1.3	公用工程项目	341.00
1.1.1.4	服务性工程项目	60.00
	小计	4,441.00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1.2.1	前期工作费	20.00
1.1.2.2	设计费	130.00
1.1.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72.49
1.1.2.4	联合试运转费	22.21
1.1.2.5	环评、安评费用	40.00
	小计	284.70
	固定资产费用合计	4,725.70
1.2	无形资产	-
1.3	其他资产	38.01
1.4	预备费	236.29
	建设投资合计	5,000.00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三	建设期贷款利息	-
四	新增流动资金	1,000.00
	新增项目总投资	6,000.00

3、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在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金瓯路 88 号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对原生产线进行改造和在原预留用地内新建部分装置，项目不新征土地。

4、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技术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产品技术沿用本公司目前在皮革化学品领域所形成的相关技术及专利。同时在产品品质、自动化水平、作业效率、生产成本和整体检测水平等方面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部分。

（3）设备选择

本技改扩建项目将对原生产线进行改建和扩建，生产水性皮革助剂、皮革颜料膏和皮革涂饰助剂等环保型皮革化学品。主要改建和扩建的内容包括：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对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增加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

品种，建设新的生产线；改建水、电、气站、真空站等公共基础实施，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扩建、改建污水处理设施；改善分析检测及实验室条件，建立研发实验室和产品应用实验室。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车间	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综合生产车间	不锈钢反应釜	15000L	5	台	45.00	225.00
	辅助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218.50	218.50
	不锈钢反应釜	10000L	4	台	30.00	120.00
	辅助设备及控制设备		1	套	92.00	92.00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VSH-A-1	8	台	8.00	64.00
	搪瓷反应釜	20000L	2	台	30.00	60.00
	自动包装机		4	台	10.00	40.00
	混合机	SYV-1500	4	台	6.00	24.00
	混合机	SYV-1000	4	台	5.00	20.00
	搪瓷反应釜	3000L	2	台	9.00	18.00
	搪瓷反应釜	6300L	2	台	6.00	12.00
	真空吸尘设备		6	台	2.00	12.00
	粉碎机		10	台	1.00	10.00
	振动筛		10	台	1.00	10.00
	回流冷凝器	40 m ²	1	台	9.00	9.00
	容积回收塔		1	台	9.00	9.00
	高速分散釜	800L	2	台	4.00	8.00
	高位器	5000L	1	台	8.00	8.00
	不锈钢高位器	5000L	2	台	4.00	8.00
	自动升料机		4	台	2.00	8.00
	回收冷凝器	30 m ²	1	台	7.00	7.00
	500L 高位反应釜	500L	2	台	3.00	6.00
颜料膏生产车间	卧式废液回收罐	3000L	1	台	6.00	6.00
	导热油加热系统	100KW	1	套	6.00	6.00
	高位器	2000L	1	台	5.00	5.00
	辅助设备及控制		1	套	180.00	180.00
	砂磨机	MZ6	5	台	21.00	105.00
	自动灌装机	F150H-BU-II	6	台	12.00	72.00
	中转罐	2000L	12	台	5.90	70.80
	增稠釜	5000L	6	台	11.40	68.40
	分散釜	2000L	6	台	11.00	66.00
应用实验室	砂磨机	MZ20	1	台	26.00	26.00
	分散剂储罐	10000L	2	台	8.80	17.60
	热水槽	10000L	2	台	8.80	17.60
	不锈钢转鼓	Φ80-100	10	台	2.95	29.50
	不锈钢过滤转鼓	Φ100	2	台	10.80	21.60
	振荡拉软机	120mm	1	台	16.79	16.79
	多功能摔软转鼓	控温，控湿，GEGS	1	台	13.00	13.00
	摔软转鼓	具除尘功能	1	台	6.80	6.80

	真空干燥机	单板	1	台	5.10	5.10
研发 实验室	皮革化工材料试验平台	合成实验室成套设备 30套,中试设备8套, 试生产设备2套	1	套	330.00	330.00
	皮革物性检测实验装备	电子拉力机、耐折仪、 摩擦试验仪、动态防水 测定仪等	1	套	190.00	190.00
	皮革化学分析实验	制革过程、成品及材 料分析设备等	1	套	124.20	124.20
	色度色差仪	美国 X-rite 公司 X-rite8200	1	台	23.00	23.00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 仪	美国 PE	1	台	20.00	20.00
	粒度分析仪	马尔文	1	台	14.20	14.20
	喷雾干燥仪	瑞士 BUCHIB-191	2	台	12.00	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日本 UV-2501PC	1	台	11.40	11.40
合计						2,446.49

5、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工艺包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	■	■
试车							■	■	■	■	■	■	■	■	■	■	■	■	■	■	■
投料							■	■	■	■	■	■	■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颜料、丙烯酸乳液、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三聚氰胺树脂粉等,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均可在国内采购,从省外采购的原料和省外销售的产品以汽车公路运输为主;省内采购的原料部分委托外运,部分由公司货车运输,市场供应充足,质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水、电、蒸汽。本项目采用了国际领先的生产

工艺技术及装备，尽管生产规模扩大，但其单位能耗却有所下降。项目所需的水、电、蒸汽供应均有保障。

7、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污染物	应对措施
废气	废气分别为颜料膏生产车间投料工段采用固体原料投加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和水场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在投加原料过程中产生挥发性废气，其中在颜料膏生产过程中投料工段的粉尘污染通过水喷淋系统除尘后排放，水场系列产品车间产生的挥发性废气通过活性炭净化处理器处置达标后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循环排污水、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其主要产生设施和工序为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冲洗、颜料膏车间粉尘处理配套生产设施、冷却循环系统排污、去离子水生产系统反冲洗水、生活污水等，其应对措施为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送二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磨机、搅拌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使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实体建筑物室内错开生产等措施进行降噪。
一般工业固废和工业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无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染料、涂料废物）、带化学品的废包装、包装用塑料桶等，工业危险固废均与危废处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年度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三）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项目概况

公司原研发楼 6 层，总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设有制革酶制剂研究室、制革水场助剂研究室、复鞣剂研究室、加脂剂研究室、丙烯酸树脂研究室、聚氨酯材料研究室、皮革涂饰助剂及着色材料研究室等八个研发项目组，以及分析测试室、产品应用实验室和皮革化学品中试装置等。本项目计划对研发大楼进行改造，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和实验用房，同时在新津一厂兴建皮革化学品中试装置。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包括原有的研发中心实验室用房（按建筑成本估算）和实验室的现有实验设备共 1,300 万元。研发中心新增投资估算为 4,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1	实验室设备工程费用	510.00
1.2	皮革物性检测实验装备	210.00
1.3	皮革化学分析实验平台	120.00
1.4	皮革化工材料试验平台	350.00
1.5	皮蛋白质综合利用平台	280.00
1.6	生物材料试验平台	160.00
1.7	皮组织学研究平台	130.00
1.8	皮革化学品中试装置	150.00
1.9	公用设备	180.00
1.10	其他低值设备	60.00
1.11	实验用房改建工程	840.00
	小计	2,990.00
二	其他建设费用	
2.1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0
2.2	管理、监理等	40.00
2.3	办公设备及家俱等	80.00
	小计	170.00
三	预备费	
3.1	运行费	300.00
3.2	设备运输、安装费	80.00
3.3	不可预见费	460.00
	合计	4,000.00

3、项目建设内容

该大楼一、二层改造为制革过程技术实验室，建立能够模拟制革全过程的工程化验证试验系统；三、四和五层部分改造为研发实验室、分析测试室和办公室；绿色皮革化学品的中试装置设立在工厂，建立先进皮革化工材料制备技术中试验证试验系统；六层顶楼改造为学术交流和工程技术人员培训中心；三层新建关键中间原料的实验室。研发中心建筑面积共为 3100 平方米，其交通、消防和水电等基础设施基本齐全（根据实验室功能需要，将对其进行相应改造），环保方面需进一步改造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和通风设施等。

实验室内部需按新的实验功能和要求进行重新改建和装修，新建关键中间原料的实验室和辅助用房，改造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建设项目和规模见下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楼层	面积 (m ²)	人员 配置	备注

1	制革清洁过程技术研发实验室	一、二层	1,000	9	改造
2	绿色皮革化工材料研发实验室	五层	550	14	改造
3	制革生物技术及配套材料研发实验室	三层	160	5	改造
4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发实验室	三层	160	5	改造
5	分析检测室	四层	240	4	改造
6	研发中心办公室及图书资料室	五层	100	2	改造
7	培训中心	六层	80	1	改造
8	辅助用房和公共实施用房	六层	200	3	改造
9	皮革化学品中试实验装置	工厂	110	3	新建
10	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技术实验室	四层	300	1	新建
11	关键中间原料的实验室	三层	200	3	新建
总计			3,100	50	

4、项目选址

技术中心场址选用本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的原研发中心和工厂，不新增建设用地。

5、研发方向及主要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研发方向及主要目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6、设备选择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备注
大型 分 析 仪 器	色度色差仪及软件	70.00	3 台美国 X-rite 公司 X-rite8200
	高精度激光散射光谱仪	58.00	英国 Malvern, Autosizer4800
	纳米粒度及 Zeta 电位分析仪	56.60	马尔文 S90
	冷冻干燥机	41.20	美国 2 台
	全自动表面张力测定仪	40.00	德国 DataphysicsOCAH2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39.40	美国 Agilent1100
	视频接触角测量仪	38.00	德国 dataphysis
	元素分析仪	35.80	美国 VarioELIII,PE2400II
	比表面孔隙率分析仪	32.20	美国麦克 TriStar3000
	快速蛋白提纯系统	31.50	日本 BIO-RadBiologic
	蛋白质模拟软件	26.00	美国 Accelrys 公司 Insight
	全自动定氮仪	25.00	瑞士 BUCHID-339
	气相色谱仪	25.00	安捷伦 Agilent5975E
	差式扫描量热仪	21.40	德国耐驰 DSC200PC
	TOC 总碳分析仪	21.00	德国元素分析系统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0.00	美国 PE
	喷雾干燥仪	12.00	2 台，瑞士 BUCHIB-191
	等点聚焦-二维电泳系统	11.50	Bio-Rad 公司 Bio-RadIEFCEL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40	日本 UV-2501PC
台式分光光度计	11.20	美国 x-rite8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60	美国 Lambda25
荧光分光光度计	8.00	日立 F4010
皮革物性检测实验装备	190.00	电子拉力机、耐折仪、摩擦试验仪、动态防水测定仪等 36 台(套)
皮革化学分析实验平台	124.20	制革过程、成品及材料分析设备
皮革化工材料试验平台	330.00	合成实验室成套设备 30 套, 中试设备 8 套, 试生产设备 2 套
皮蛋白质综合利用平台	250.00	实验室设备 6 套, 中试设备 2 套
生物材料试验平台	130.00	实验室设备 6 套, 自动发酵罐 2 套
皮组织学研究平台	130.00	包埋、固定、切片、显微分析设备、照相及图像处理系统
皮革化学品中试装置	150.00	包括 3 个反应釜、6 个滴加罐等中试设备及生产线
公用设备	140.00	锅炉、纯水系统、热水系统、压缩空气站、氮气公用站、冷冻水供应站等设备。
其他低值设备	60.00	
	2,090.00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组织实施，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年												T+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技术方案论证																								
设备采购																								
实验室改造等																								
基础实施建设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队伍建设																								
项目试运行																								
项目验收																								

8、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来自员工办公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污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

	水管网，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研发中心排水采用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排水管网的布置。在进行对比实验时，会使用少量铬盐、醇、醛、酯等有机化合物，将单独采用专用设备（容器）单独回收处理（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的运行噪声。研发中心设计中采取减振、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集中布置噪声较大的设备并设置隔音室，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对振动大的设备采取隔振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低于国家标准的要求。
粉尘（扬尘）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磨革工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采用专用的粉尘回收和处理系统收集，以保证生产环境达到国家规定的生产环境标准。
固体废弃物	研发中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羊毛、猪毛、牛毛、肉渣、皮边等，回收的羊、牛、猪毛通过出售用作其他工业原料，革屑、革边、皮渣等可作明胶原料和工业原料，剩余的工业固废交由资质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渣、带化学品的废包装等，工业危险固废与危废处理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年度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四、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共计 23,294.56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554.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数据，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总额完全可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总额，项目达产后，新增利润总额远大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总额。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会增加 23,294.56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73,020.06 万元（扣除内部使用），年均利润总额为 18,076.03 万元。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营业收入倍数约为 3.13 倍，较 2013 年度的 2.99 倍略有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固定资产	单位固定资产带来的 营业收入倍数（倍）
2013年财务状况	26,705.80	8,936.27	2.99
募投项目情况	73,020.06	23,294.56	3.13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其投资规模合理。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主要经济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17,000.00	53,343.48	12,859.40	10,930.49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	19,676.58	5,216.63	3,912.48
合计	23,000.00	73,020.06	18,076.03	14,842.97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究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经济评价指标

项目	财务内部 收益率	财务净现 值（万元）	投资回收 期（静态、 年、不含 建设期）	总投资 收益率	盈亏平 衡点
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 规模）项目	31.67%	25,398.61	2.29	75.64	24.20%
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34.24%	8,278.97	1.90	86.94	16.75%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因短期内净资产迅速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四）本次发行突出主业发展、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1、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加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助于提高皮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水平及新产品开发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公司后续快速发展。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从长远看，募集资金项目将有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强化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其他重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标的产品	合同金额 (含税)/数量	执行 状态
1	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1	酶制剂	具体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订货单为准	正常履行
2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1	三聚磷酸钠	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正常履行
3	成都楚阳贸易有限公司	2016/1	包装桶	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正常履行
4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6/1	皮革染料	275 吨	正常履行
5	HUNTSMAN P & A ASIA SDN BHD	2016/1	钛白粉 TR-88	154,400 美元 /80 吨	正常履行
6	青海中天硼锂矿业有限公司	2016/1	硼酸	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正常履行
7	四川广汉锐星塑胶有限公司	2016/1	包装桶	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正常履行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

1、直接销售合同

基于行业特点，公司皮革化学品的直接销售多采用“框架性合同+订单”的

形式，即在每年年初签订一份框架性合同，约定未来一年或若干年内客户向达威科技采购的品种大类、发货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政策和违约解决方法等基本事项。客户年中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约定采购的具体品种、数量及单价等详细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同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高桥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玉林市富英制革有限公司、湖州伟升皮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均已签订框架性协议。目前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

2、经销合同

发行人的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发行人和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对双方供货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约定的事项包括授权特许经销的产品、承诺销售额、授权经销区域、销售价格、奖励措施等。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经销合同如下：

经销商名称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标的产品	经销区域	约定销售额（含税）	执行状态
石家庄长津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金狮	2016/1	上海金狮产品	河北无极区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50 万元	正常履行
蠡县鑫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狮	2016/1	上海金狮产品	河北留史区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650 万元	
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狮	2016/1	上海金狮产品	广东（除江门、东莞地区和部分指定客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650 万元	

（三）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相关合同
1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上海金狮	972015（LZ） 144	2,0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上海金狮	972016（LZ）	5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	银行	金狮	001			额保证合同
3	授信	中国	上海	972015 (SX)	3,000	一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
	合同	银行	金狮	062			额保证合同

(四) 建筑工程施工协议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工程造价	执行状态
1	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11/10	达威科技清洁化制革项目一、二、三号仓库的施工建设	590 万元	正常履行
2	上海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金狮	2015/03	上海金狮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	1,100 万元	正常履行

(五) 保荐、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或股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国都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持续督导及承销发行工作。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有 22 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涉及公司	合同买卖诉讼事项
1	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方于 2010 年建立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14,253 元。2013 年 2 月 2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3）宾民二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4,253 元。2013 年 8 月 19 日，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9 月 28 日，宾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3）宾执字第 38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货款 7,255 元。

2	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1 年建立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5,230 元。2014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启商初字第 00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5,230 元。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启执字第 020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海宁达威与被告方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海宁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40,728 元。2014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桐商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0,728 元。2014 年 11 月 11 日，海宁达威向桐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4 月 24 日，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出具（2014）杭桐执民字第 263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陆玉兴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1 年 5 月建立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1,000 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1,000 元。鉴于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2015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蓬法执字第 5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尚未恢复执行。
5	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达威与被告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江门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78,473.5 元。2014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5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8,473.5 元。2015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蓬法执字第 98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6	罗清华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达威与被告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江门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4,484 元。2014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4,484 元。2015 年 8 月 21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蓬法执字第 176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7	化州市腾飞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09 年建立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49,065.5 元。2014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4）茂化法民二初字第 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9,065.5 元。2015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茂化法执字第 282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2015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茂化法执字第 282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8	高意（惠州）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27,541 元。2015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惠博法园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27,541 元。2015 年 6 月 12 日，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惠博法执字第 917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9	赖胜进、杨红	发行人与被告赖胜进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赖

	兵	胜进支付货款 321,369.5 元, 要求被告杨红兵对该货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5 年 5 月 10 日,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4) 江蓬法棠民初字第 79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95,847 元、违约金及利息。2015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江蓬法执字第 288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0	平乐县桂江皮革厂 (陈新德)	发行人与被告于多年前建立买卖关系, 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8,142 元。2015 年 4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平民初字第 17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三日内向发行人偿还货款 58,142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平法执字第 334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1	隆昌县阳州制革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多年前建立买卖关系, 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11,029.5 元。2015 年 4 月 23 日, 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新津民初字第 95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年 9 月 17 日, 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新津民初字第 95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于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10,966.50 元及违约金 3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2	杨红英、杨浩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达威与杨浩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 杨红英对货款承担连带责任。江门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2,625 元, 并要求赔偿损失 7,245.81 元。2015 年 4 月 22 日,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458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 年 7 月 21 日,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458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2015 年 8 月 28 日,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45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杨浩于三日内向江门达威支付货款 32,625 元及违约金、杨红英对杨浩上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11 月 24 日,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江蓬法执字第 307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3	无极县牛辛庄康达皮革厂 (普通合伙)、张建军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2 年建立买卖关系, 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81,433.6 元, 并要求赔偿损失 47,601.42 元。2015 年 4 月 20 日, 无极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无民二初字第 000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年 10 月 20 日, 无极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无民二初字第 0004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无极县牛辛庄康达皮革厂于十日内偿还发行人货款 181,433.6 元及利息、张建军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4	温州市壹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李前仕	发行人与被告于多年前建立买卖关系, 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27,661.5 元, 并要求赔偿损失 160,822.12 元。2015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温平水商初字第 400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温平水商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温州市壹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527,661.5 元, 李前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5	温州市壹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李前仕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达诺与被告于多年前建立买卖关系, 温州达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6,345 元, 并要求赔偿损失 9,717.74 元。2015 年 5 月 29 日,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温平水商初字

		第 399 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 3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温州达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于十日内支付温州达诺货款 36,345 元，李前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6	博罗县万丰皮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达威与被告于 2011 年建立买卖关系，江门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9,805 元，并要求承担利息 2,759.45 元。2015 年 7 月 29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惠博法杨民初字第 33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11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惠博法杨民初字第 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十日内支付江门达威货款 12,393 元。江门达威不服判决，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起上诉。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7	沙新胜	发行人子公司淄博达威与被告于多年前建立买卖关系，淄博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8,855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1,710.49 元。2016 年 1 月 4 日，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立案审批表，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8	白志刚	发行人与被告建立了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66,455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672.46 元。2015 年 9 月 1 日，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商睢民初字第 343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0 月 16 日，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商睢民初字第 034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十日内偿还发行人货款 66,455 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向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9	黄德仁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达威与被告于 2013 年建立买卖关系，江门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78,324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89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0	石家庄市华誉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建立了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7,419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1,457.38 元。2015 年 9 月 17 日，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无民二初字第 00140 号《告知审判适用程序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5 日，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无民二初字第 00140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7,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1	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发行人子公司淄博达威与被告建立了买卖关系，淄博达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4,980 元及违约金 19,078.06 元。2015 年 9 月 24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	新乡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建立了买卖关系，发行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201,337 元及逾期利息 8,768 元。2015 年 10 月 21 日，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辉民初字第 377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事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债权诉讼，公司的合法债权受法律保护；且该等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公司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公司与“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原工程施工方上海鑫楼相关诉讼已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金民三（民）初字第 1643 号《民事调解书》进行了调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合同已解除，并已委托其他建设工程公司继续完成该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发行人可能因上述诉讼造成该项目建设工程成本上升、工程进度延后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四）、2、‘18,000t/a 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相关诉讼情况”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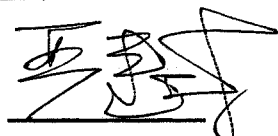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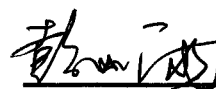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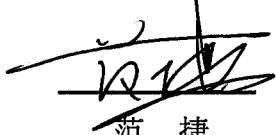
严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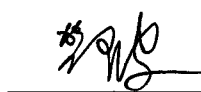
曾晓林



彭必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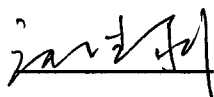
范捷



贺玻



白斌



唐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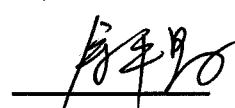


逯东



谢衡

全体监事签名：



余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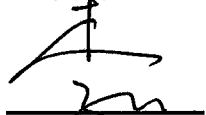


李铭



庄美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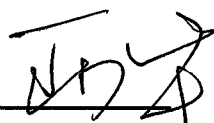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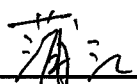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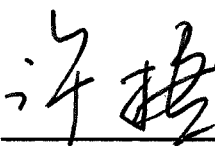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少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蒲江


许捷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英阳



关于保荐机构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核准登记，名称变更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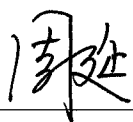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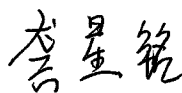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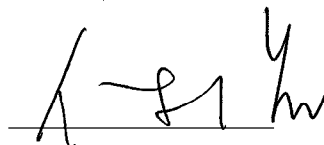


周 延



龚星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付 洋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经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510400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51040005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510400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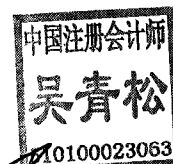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青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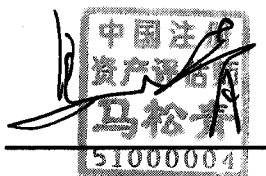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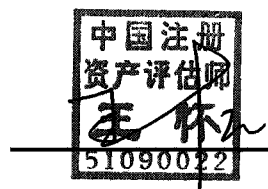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马松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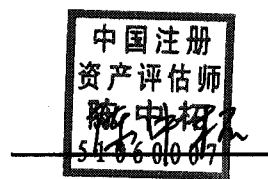
王怀



饶洁



廖磊



陈中柘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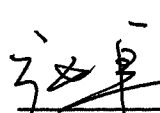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89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13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0]第011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1]第002号、瑞华专审字[2013]第910700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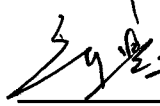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0762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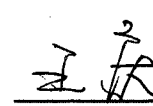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清胜（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0
02094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002290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
02031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3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章程（草案）；（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四路 89 号（610041）

电话：028-85136056-8500 传真：028-85328399

联系人：李红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333

联系人：许捷、赵英阳